

中国居民赴白俄罗斯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白俄罗斯”）作为中国不可或缺的经济贸易伙伴，双方不仅政治互信基石稳固，经济互补优势亦十分显著，蕴含着广阔的合作空间与巨大潜力。在两国领导人的深切关怀与直接推动下，中白经济贸易合作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合作规模持续拓展，合作层次日益提升。在双边贸易的繁荣、工程承包的拓展、金融合作的深化、相互投资的活跃、园区建设的推进以及国际贸易通道的畅通等多个维度，双方合作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也由此不断迈向新的高度。

为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中国“走出去”企业深入了解并熟悉白俄罗斯的经济、税收环境，尤其是其税收制度和管理规定，从而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境外税收风险，特此编写《中国居民赴白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的编纂核心目的是为中国企业精准把握白俄罗斯的投资环境及其动态变化提供有力支持，助力企业科学谋划境外投资合作战略，进而提升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实现以投资为引擎推动贸易蓬勃发展的目标。

本《指南》共分为六章内容。

第一章为白俄罗斯经济概况，主要涵盖白俄罗斯的地理环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情况，介绍其投资吸引力、重点特色产业以及贸易概况等方面。

第二章聚焦于白俄罗斯的税制介绍，主要阐述白俄罗斯针对企业与个人所征收的各类税种。

第三章围绕白俄罗斯税收征管体制展开，主要说明白俄罗斯的税收管理机构设置、税收管理体制架构及其近期发生的变革等内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重点阐述白俄罗斯关于转让定价的具体规定以及反避税规则。

第五章中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白税收协定的核心条款与基本内容，简要说明中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运行机制，以及企业应如何有效开展中白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防范工作等。

第六章以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税收协定待遇等维度为切入点，阐述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活动可能遭遇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 2025 年 6 月底前所搜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及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此外，鉴于税收领域的复杂性与动态性，我们特别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旦遭遇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领、转让定价调整或是税务稽查等涉税问题时，应迅速与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税务服务机构取得联系并寻求专业咨询，从而有效规避潜在的税收风险，防止因此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指南》若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1
1.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 2 支柱产业.....	7
1. 3 经贸合作.....	9
1. 4 投资政策.....	22
第二章 白俄罗斯税收制度简介	29
2. 1 概览.....	29
2. 1. 1 税制综述.....	29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30
2. 1. 3 最新税制变化.....	31
2. 1. 4 白俄罗斯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34
2. 2 企业利润税.....	43
2. 2. 1 企业.....	43
2. 2. 2 外国企业.....	51
2. 3 个人所得税.....	57
2. 3. 1 居民纳税人.....	59
2. 3. 2 非居民自然人纳税人.....	76
2. 3. 3 申报制度.....	76
2. 4 增值税.....	78
2. 4. 1 概述.....	78
2. 4. 2 税收优惠.....	80
2. 4. 3 应纳税额.....	81
2. 4. 4 申报制度.....	83
2. 5 其他税费.....	84
2. 5. 1 土地使用税.....	84
2. 5. 2 消费税.....	85
2. 5. 3 不动产税.....	86
2. 5. 4 社保费.....	87
2. 5. 5 印花.....	88
2. 5. 6 关税.....	88
2. 5. 7 交通工具使用税.....	89
2. 5. 8 其他.....	91

第三章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93
3.1 税收管理机构.....	9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9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9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95
3.2.1 税务登记.....	9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96
3.2.3 纳税申报.....	99
3.2.4 税务检查.....	100
3.2.5 税务代理.....	106
3.2.6 法律责任.....	107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07
3.3 外国企业纳税人的税款征收和管理.....	111
3.3.1 外国企业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11
3.3.2 外国企业税收管理.....	11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21
4.1 关联交易.....	12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21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22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23
4.2 同期资料.....	12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2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25
4.2.3 其他要求.....	126
4.3 转让定价调查.....	126
4.3.1 转让定价调查原则.....	12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26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28
4.4 预约定价安排.....	130
4.4.1 适用范围.....	130
4.4.2 预约定价程序.....	130
4.5 资本弱化.....	131
4.5.1 判定标准.....	131
4.5.2 税务调整.....	131
4.6 法律责任.....	132

4.7 一般反避税规则适用解读.....	132
第五章 中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33
5.1 中白税收协定.....	133
5.1.1 中白税收协定.....	133
5.1.2 适用范围.....	13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3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39
5.1.5 白俄罗斯税收抵免政策.....	14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50
5.1.7 白俄罗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手续.....	151
5.2 白俄罗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5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5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55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应用.....	156
5.2.4 启动程序.....	157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59
5.2.6 白俄罗斯仲裁条款.....	160
第六章 在白俄罗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61
6.1 信息报告风险.....	161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61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63
6.2 纳税申报风险.....	163
6.2.1 在白俄罗斯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63
6.2.2 在白俄罗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64
6.2.3 在白俄罗斯获取非关联常设机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64
6.3 调查认定风险.....	165
6.3.1 转让定价风险.....	165
6.3.2 资本弱化风险.....	165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66
6.4.1 双重税务国籍.....	166
6.4.2 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166
6.4.3 关于营业利润和特许权使用费界定所引发的争议.....	167
6.4.4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167
6.5 其他风险.....	168
6.5.1 外汇管制.....	168

6.5.2 俄罗斯与乌克兰军事冲突对白俄罗斯的影响.....	169
附录一 与白俄罗斯签订关于投资保护双边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	172
附录二 与白俄罗斯签订关于国际道路客货运输双边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	175
附录三 白俄罗斯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77
附录四 白俄罗斯预提税税率表.....	180
附录五 白俄罗斯税目税率表.....	186

第一章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发布国民经济运行数据显示，2025年1-4月，以当前市场价格核算，这一时段内白俄罗斯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达814亿白俄罗斯卢布，而若以可比价格进行考量，其实际同比增长率达到了2.8%，彰显经济稳步发展的积极态势。GDP平减指数亦呈现出6.6%的同比增长，从侧面反映出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尽管物价有所上升，白俄罗斯经济依然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力与韧性，这主要归功于内需的持续旺盛以及各行业，特别是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当月价格水平呈上涨态势。3月商品与服务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环比上涨0.8%，同比上涨5.9%。其中，食品价格指数环比上涨1.2%，同比上涨7.5%；非食品商品价格指数环比上涨0.4%，同比上涨3.2%；服务价格指数环比上涨0.5%，同比上涨6.6%。

2025年1-3月，全国各类农业经济主体实现农业总产值53.51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16.35亿美元），同比增长1.7%。其中，农业组织产值52.75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16.12亿美元），同比增长1.8%，占农业总产值98.6%。其中，农产品方面，共生产牲畜与家禽（活重）45.1万吨、牛奶221.24万吨、禽蛋9.35亿枚。截至2025年4月1日，大型家畜存栏400万头（含奶牛140万头），生猪存栏200万头，农业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24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水域共捕捞鱼类1.66万吨，其中商业捕捞量为1万吨，占总量的60.2%。渔业组织在人工水域捕捞了9500吨鱼类（占商业捕捞总量的94.6%），在天然水域捕捞了500吨（占5.4%）。人工水域捕捞的鱼类中，鲤鱼几乎占70%，2024年鲤鱼捕捞量为6573.9吨；其他鱼类中，鲢鱼占740.7吨，鲑鱼占520.1吨，

鲩鱼占 296.1 吨，鲟鱼占 39.2 吨，鲶鱼占 25.4 吨。明斯克州和布列斯特州渔业组织在商业捕捞量方面领先（分别为 3753 吨和 3612.8 吨），占白俄罗斯商业捕捞总量的 73.6%。2024 年，从事渔业活动的组织共销售了 8200 吨鱼类，其中向职工和居民销售了 3200 吨（占 39.2%），向贸易组织销售了 2200 吨（占 26.5%），用于加工的鱼类为 1900 吨（占 23.2%）。

2024 年白俄罗斯的零售商品总额为 901 亿白俄卢布，同比增长 11.8%。

2025 年 1-3 月，白俄罗斯零售贸易额 229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人均单日零售贸易额为 27.9 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8.53 美元），同期增长 4.2% 白俄罗斯卢布。

2024 年的批发商品总额为 1815 亿白俄罗斯卢布，同比增长 2.6%。

2025 年 1-3 月，批发贸易额 429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13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

2024 年餐饮行业的商品总额约为 62 亿白俄罗斯卢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

2025 年 1-3 月，公共餐饮营业额 16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

2024 年，贸易组织的零售商品总额为 856 亿白俄罗斯卢布，占该国零售商品总额的 95%，同比增长 12.8%。

2025 年 1-3 月，贸易组织零售额 219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6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占共和国零售总额的 95.6%。

2024 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蒸汽、热水和空调供应业”以及“供水；废物收集与处理、污染治理活动”等经济活动类型的工业产值总计达 2024 亿卢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025 年 1-3 月白俄罗斯工业产值为 515.83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1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其中，采矿业产量 7.12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占总产量 1.4%；制造业产量 451.46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1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

占总产量 87.5%；电力、燃气、蒸汽、热水和空调供应产量 47.79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1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占总产量 9.3%；供水、废物、环保业处理产量 9.46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2.9 亿美元），占总产量 1.8%。按地区划分：明斯克市工业生产指数 106.8%，产量 84.07 亿白俄罗斯卢布；明斯克州指数 108.6%，产量 113.12 亿白俄罗斯卢布；戈梅利州指数 98.8%，产量 97.72 亿白俄罗斯卢布；布列斯特州指数 104.7%，产量 63.22 亿白俄罗斯卢布；维捷布斯克州指数 97.6%，产量 57.04 亿白俄罗斯卢布；格罗德诺州指数 95.0%，产量 57.83 亿白俄罗斯卢布；莫吉廖夫州指数 101.1%，产量 42.84 亿白俄罗斯卢布。

价格变动情况：

2025 年 3 月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环比上涨 0.6%。其中，投资品环比上涨 0.8%；中间产品环比上涨 0.5%；消费品环比上涨 0.7%。

建筑价格指数环比下降 0.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环比上涨 1.6%；机械设备环比下降 3%；其他工程和费用环比上涨 3.1%。

农产品价格指数环比下降 0.4%。其中，种植业环比下降 1.6%；畜牧业环比下降 0.1%。

货物运输费率指数环比上涨 0.4%。通信服务费率指数环比持平。

根据 2025 年 1-3 月白俄罗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告显示，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108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33 亿美元）。

从所有制结构看，私营经济占比最高达 57.2%，国有经济占 36.7%，外资占 6.1%。

按技术结构划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占比 46.7%，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投资占 38.7%，其他工程及成本占 12.4%，知识产权客体投资占 2.2%。

资金来源方面，机构自有资金占比最大（45.4%），其次为合并预算资金（19.6%）、居民资金（14.3%）和银行贷款（12.3%）。行业分布显示，不动产交易（含住房建设）投资占比最高（23.9%），加工制造业（19.8%）和农林渔业（14.7%）分列二三位。

区域分布上，明斯克州以 24.5% 的占比居首，明斯克市占 20.6%，

戈梅利州（14.5%）和布列斯特州（13.0%）紧随其后。

白俄罗斯2025年1-3月，吸引外资总额达297.6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占比最高（241.5亿美元），主要集中于批发零售贸易（147.2亿美元）、工业（85.9亿美元）及建筑业（13.3亿美元）。证券投资（12.2万美元），其他投资占560.9亿美元。

白俄罗斯对外投资总额为126.5亿美元，直接投资（96.5亿美元）占主导，工业领域是主要投资方向（73.4亿美元），其次是批发零售贸易（44.2亿美元）。证券投资（10.2亿美元）全部集中于工业领域，其他投资占198.2亿美元。

教育、医疗、创意等社会服务领域在双向投资中占比均极低，反映出投资更偏向于传统经济部门（如工业、贸易等）。

2024年1-12月，白俄罗斯居民平均名义工资为2271.9卢布，实际工资增长13%，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长9.7%。1-12月的养老金实际规模增长9.7%，其中12月养老金平均规模为799.3卢布，是养老金领取者最低生活保障预算的2.5倍以上。

2025年2月，白俄罗斯员工名义平均工资为2428.1卢布。2025年1-2月，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的实际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2.5%。其中，劳动报酬占64.3%；转移支付（退休金、津贴、奖学金等）占比达22.9%，商业和创收活动收入占比达7.5%，财产及其他收入占比5.3%。

2025年1-2月白俄罗斯客运周转量同比增长6.8%。

2025年1-3月客运周转量为58.872亿客运公里（同比增长7.1%）；乘客运输总量为4.196亿人（同比增长2%）。

2024年1-11月，白俄罗斯的货运周转量为67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9%。

2025年1-3月，货运周转量为172.21亿吨公里（同比下降了2.7%）。

白俄罗斯经济结构以出口为核心导向。2024年，其货物与服务出口总额攀升至494亿美元，相较于2000年的70亿美元，实现了显著增长。这一年，白俄罗斯产品远销至全球161个国家和地区，

彰显了其广泛的国际市场覆盖力。白俄罗斯擅长生产多种复杂技术产品，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需求稳定。该国经济的创新与稳步发展，得益于对科技密集型及高科技生产潜力的不断挖掘与提升。白俄罗斯出口商品结构丰富多元，涵盖超过 1100 个商品项目。其中，机械制造产品、食品、石化工业产品以及冶金产品构成了其最重要的出口品类。

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公布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白俄罗斯共和国商品对外贸易额为 125.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其中出口额为 5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8.3%），进口额为 67.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贸易逆差为 10.227 亿美元。

2025 年 1-4 月白俄罗斯货物和服务对外贸易总额达到 316.80 亿美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2%，出口额为 154.12 亿美元（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0.3%），进口额为 162.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2025 年 1-4 月期间，白俄罗斯对外贸易逆差为 8.56 亿美元。

2024 年服务出口方面，跨境提供^[1] (Cross-border Supply: Supply of a service from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的份额从 2023 年的 82.3% 降至 79.5%；境外消费^[2] (Consumption Abroad: Supply of a service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to the service consumer of another Member.) 的份额从 8% 升至 9.1%；商业存在^[3] (Commercial Presence: Supply of a service 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commercial pres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的份额从 9.7% 增至 11.4%。

服务进口方面，跨境提供方式的比重从 2023 年的 81.6% 上升到 2024 年的 81.9%；境外消费的比重从 5.9% 增至 6.7%；商业存在的份额从 12.5% 降至 11.4%。

2024 年使用互联网等电信手段提供的服务占白俄罗斯服务出口

^[1] 跨境提供是服务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领域直接输送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服务本身跨境流动，提供者与消费者均不移动。

^[2] 境外消费指消费者从自身所在国家或地区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当地获取服务。

^[3] 商业存在指服务提供者在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机构，通过该机构就地提供服务。

总额的 3.7%，低于 2023 年的 4.3%；获得的服务占进口总额的 7%，较 2023 年的 7.8% 有所下降。

2025 年白俄罗斯企业整体税负预计为 GDP 的 24.6%。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统计，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白俄罗斯国际储备资产总额达 115.37 亿美元。6 月，国际储备资产较上月增加 3.793 亿美元（增幅 3.3%），此前 5 月已增长 2.157 亿美元（增幅 2%）。白俄罗斯国际储备资产结构中，外汇资产和货币黄金占比最高。截至 7 月 1 日外汇储备达 44.27 亿美元（6 月增加 3.389 亿美元），货币黄金储备近 56.92 亿美元（增长 1940 万美元）；特别提款权（SDR）达 12.1 亿美元（增加 2100 万美元）。

黄金外汇储备是由国家管控的高流动性资产。根据货币政策目标，2025 年底前白俄罗斯国际储备资产规模应维持在至少 71 亿美元水平。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新闻处的官方报告，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466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75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平减指数增长 8.8%。截至 2025 年 3 月，国民生产总值约达 594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18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平减指数增长 6.4%。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一是提升行政效能。白俄罗斯有序推进部分行政监管事项由审批制向备案制转变。自 2020 年 7 月以来，白俄罗斯正式上线国家统一电子服务门户网站，企业可依托该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经营活动许可，切实节省了办理时间与成本。

二是强化投资保障与政策激励力度。白俄罗斯通过国家立法持续完善中白工业园专项法律制度，为入园企业构筑更为稳固的投资保障体系；同步实施力度空前的投资优惠政策，优化“一站式”综合服务效能，全力为企业营造极具竞争力的投资环境。

三是推行灵活的劳动用工机制。自 2020 年 1 月起，远程工作劳动合同在白俄罗斯获得法律层面的正式认可。员工无需受限于约定工作所在地，可在其他地点完成工作任务，且工作时间安排具备较

高弹性，助力企业突破地域限制，广泛吸纳高技术人才，进而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是进一步放宽入境政策。白俄罗斯将全球 74 个国家公民免签入境停留时长由 14 天延长至 30 天。同时，自 2020 年 7 月起，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入境白俄罗斯后，免办短期居留手续的期限从原先的 5 天延长至 10 天。

据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白俄罗斯对外贸易额达 1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出口总额 494 亿美元，其中商品出口 395 亿美元，服务出口 99 亿美元；进口总额 507 亿美元，其中商品进口 442 亿美元，服务进口 65 亿美元；全年贸易呈现 13 亿美元逆差。

2025 年 1-4 月，白俄罗斯商品对外贸易总额为 270.429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123.905 亿美元，进口总额 146.524 亿美元。较 2024 年同期微增 0.02%。其中，出口下降 4%，进口增长 3.7%。

1.2 支柱产业

白俄罗斯经济以工业为主导，其中制造业、能源及化学工业合计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三分之二，与此同时，农业与服务业亦呈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

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白俄罗斯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2466 亿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75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平减指数增长 8.8%。白俄罗斯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2161 亿白俄罗斯卢布，2022 年 1937 亿白俄罗斯卢布，2021 年 1769 亿白俄罗斯卢布。

2025 年 1-5 月，白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014 亿白俄罗斯卢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5%。同期 GDP 平减指数同比上涨 6.4%，达到 106.4%。

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从产业结构而言，白俄罗斯是以工业为主导的国家，工业占 GDP 的 27.5%，制造业占 GDP 的 28%。在制造业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重工

业，涵盖农机、工程机械、钢铁、化肥、汽车、机车等制造业。

此外，白俄罗斯亦具备先进的微电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以及国防工业。白俄罗斯农业与服务业尚存较大发展空间，其农业以种植业为重心，主要种植小麦、大豆、玉米、土豆等农作物。

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白通社报道，欧亚经济联盟医药市场规模年增长率持续超过 10%。目前联盟统一药品市场总规模已达 2.7 万亿俄罗斯卢布（约合 321 亿美元），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欧亚经济委员会部长特别指出，药品销售的三分之二来自零售渠道（即通过药店网络销售），其余三分之一则为政府采购。

在医药生产规模方面，当前联盟医药产值已接近 1 万亿俄罗斯卢布（约合 119 亿美元）。大部分药品原料同样依赖进口，联盟境内生产的原料药仅占 20%，尽管本土制药业发展迅速，但对进口药品的依赖度仍然很高：超过 50% 的医药产品需要从第三国进口，年进口额达 160 亿美元。

同时，养殖业也具有一定规模，其以畜牧业为主，白俄罗斯农业生产技术持续精进，农业科技水平处于世界领先行列。

白俄罗斯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 47.82%，主要涵盖贸易、旅游、金融、通信、物流等领域。在旅游板块，尽管近年来该国旅游业持续发展，但鉴于其自身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较高的国家安全程度，当前旅游业规模仍相对较小，具备一定发展潜力，可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来进一步拓展旅游业规模。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开始，针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白俄罗斯实行免签证入境政策，即自入境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在一个公历年内累计停留不超过 90 天）。

总体而言，白俄罗斯当前经济水平尚处相对低位，不过经济增速保持稳定态势，产业结构正逐步优化升级，未来发展蕴含着巨大潜力。该国政府正积极推动经济改革与创新发展进程，借助吸引外资、拓展对外贸易等多元举措，助力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1.3 经贸合作

白俄罗斯已与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签署投资保护协定，合作对象涵盖中国、意大利、丹麦、西班牙、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重要成员，白俄罗斯积极参与国际与区域合作，目前加入的主要国际性与区域性组织包括：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俄白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等。

2011 年 10 月 18 日，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八个独联体成员国共同签署了《独联体自由贸易协定》，乌兹别克斯坦后加入该协定。2014 年 5 月 29 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元首于阿斯塔纳签署《欧亚经济联盟条约》，欧亚经济联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

2010 年，白俄罗斯成为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对话伙伴国；2015 年，其身份转变为上合组织观察员国；2022 年 7 月，白俄罗斯递交加入上合组织的申请。同年 9 月，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签署启动接收白俄罗斯为成员国程序的文件。2023 年 2 月 9 日，卢卡申科签署总统令，批准白俄罗斯获得上合组织成员国地位义务的备忘录草案。2024 年 7 月 4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召开，成员国领导人签署接收白俄罗斯为成员国的决议，白俄罗斯共和国正式成为上合组织第 10 个成员国。

2016 年 4 月 6 日，白俄罗斯总理安德烈·科比亚科夫签署相关法令，全力推进白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国家有关部门也同步加大了对主要谈判领域专家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力度。

经白俄罗斯部长会议授权，白俄罗斯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成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成员之一。

2022 年 3 月，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对外宣布，暂停对白俄

罗斯加入该组织申请的审核进程。

作为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白俄罗斯拥有雄厚的工业与农业根基，始终践行多元化对外经济战略，积极且深入地投身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

2024 年白俄罗斯对外贸易额达 1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出口总额达 494 亿美元，出口商品覆盖欧亚经济联盟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HS）四位编码下的 1100 多个品类，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械设备、食品、石油化工产品以及冶金制品等。

2024 年 6 月 30 日白通社报道，白俄罗斯国民会议第八届共和国院在第二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与第三方（多方）统一海关过境制度协定〉》的法律草案。该协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圣彼得堡顺利签署，其核心目标是简化国际贸易流程，为货物经由欧亚经济联盟及第三方关境运输提供便利条件，并进一步增强跨境供应链的安全性。

欧亚经济联盟与第三方（多方）统一海关过境制度的建立和运作将依据欧亚经济联盟与相应第三方（多方）签订的国际条约推进实施。该制度得以构建的关键前提在于相关第三方（国家）必须具备落实欧亚经济联盟国际条约以及法律文件所规定各项程序与要求的能力，各成员国应授权海关主管部门负责执行该国际条约框架下的协作事宜。欧亚经济委员会将统筹协调成员国与第三方（多方）的合作，以确保该国际条约的有效实施。

2024 年，白俄罗斯的商品出口版图拓展至全球 161 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贸易伙伴涵盖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其余成员国、独联体国家以及欧盟成员国。与此同时，白俄罗斯出口商在亚洲、非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市场的占有率正稳步提升。

白俄罗斯正积极携手欧亚经济联盟伙伴国，借助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方式，进一步深化与“远弧”地区国家的经贸往来与合作。在进口方面，其商品结构以机械设备、石油化工产品、食品以及冶金制品为主。

2024 年，白俄罗斯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

白俄罗斯与俄罗斯保持着极为特殊的经贸关系。在 2024 年 1-4 月期间，俄罗斯企业在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的交易金额高达 2.6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 倍。这一显著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源自白俄罗斯农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的积极销售态势。2024 年前四个月，白俄罗斯对俄罗斯的农产品出口额同比激增 58 倍。其中，白俄罗斯主要通过该交易所向俄罗斯出口乳制品（涵盖黄油、奶粉、奶酪和凝乳等）以及白俄罗斯国家生物技术公司所生产的饲料添加剂等；白俄罗斯借助交易所平台从俄罗斯进口粮食作物、黑色与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煤炭及焦炭等商品。目前，在该交易所获得认证的俄罗斯居民企业数量已达 3823 家。其中，俄罗斯的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斯摩棱斯克州、雅罗斯拉夫尔州以及加里宁格勒州与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的合作尤为紧密。

2025 年 2 月 2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副部长阿列霞·阿布拉缅科称，2024 年白俄罗斯与俄罗斯间的商品及服务贸易额较上一年增长 7.4%，达 576 亿美元；俄罗斯对白俄罗斯的投资额为 49 亿美元，与 2023 年相比，直接投资净额增长 10%，白俄罗斯与俄罗斯的贸易及经济合作持续深化。白俄罗斯向俄罗斯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加工制造业产品，占全部出口的 97%。

依据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去年其食品出口额呈现增长态势，增幅达 8.4%。不仅如此，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的出口额增长了 13.1%，车辆和设备的出口额增长了 5.3%。与之相反，天然气和石油、金属和煤炭、轿车以及其他数百种产品则呈现反向流动的情况。

2025 年第二季度，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数据显示，国内消费者常用煤炭的多个品种价格普遍下滑。其中，D 级（长焰煤）与 T 级（瘦煤）动力煤价格较上季度初跌幅达 19%，导致 4 月至 6 月期间，其平均价格稳定在每吨 250-260 白俄罗斯卢布（不含增值税）区间。

价格下跌趋势的形成主要受双重因素驱动：一方面，全球煤炭市场供应端呈现显著过剩格局，叠加库存持续攀升，形成供大于求的失衡态势；另一方面，绿色能源转型加速推进与环境议程深入实

施，导致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结构性收缩。2025年上半年，全球煤炭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库存积压直接推高市场抛售压力，迫使供应商竞相下调报价以消化存量。以白俄罗斯主要动力煤供应国俄罗斯为例，受国际市场传导效应影响，其动力煤价格自1月以来累计跌幅已达19%，这一价格联动机制使得白俄罗斯交易所采购主体在进口俄罗斯煤炭时，得以同步享受同等幅度的折扣优惠。

根据白俄罗斯煤炭交易所统计，2025年4月至6月，白俄罗斯水泥、冶金和食品行业企业通过该交易所共购买煤炭19.7万吨，这一采购量是去年同期的1.3倍，与第一季度相比增长1.6倍。其中，克麦罗沃州和哈卡斯共和国企业煤炭销量位居整体前列。

2024年白俄罗斯对外贸易额达1000亿美元，同比增长5.1%。其中，出口总额为494亿美元，包括商品出口395亿美元、服务出口99亿美元；进口总额为507亿美元，包括商品进口442亿美元、服务进口65亿美元，全年贸易逆差为13亿美元。

2025年1-5月，白俄罗斯商品对外贸易总额达339.1亿美元，其中出口156.5亿美元，进口182.6亿美元。按现价计算，贸易总额与同期相比下降0.3%，出口额同比下降3.3%，进口额同比增长2.4%。

2025年正值中白建交33周年，30余载来两国关系持续提质升级，全方位合作稳步推进，尤其在经贸、科技等领域收获丰硕成果。

据2025年7月1日白通社消息，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近日顺利完成首笔以人民币计价的纸质包装材料交易，合同总金额达66.96万元人民币（约合9.3万美元）。

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新闻处指出，采用人民币结算机制既符合中国供应商的交易特点，又能最大限度降低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

交易所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白俄罗斯国内市场包装材料及纸制品交易额同比增长22%，达6680万白俄罗斯卢布。其中瓦楞纸箱、胶版纸、办公设备用打印纸、纸袋及不干胶标签最受当地采购商青睐，这五类产品占上半年纸类商品交易所总成交量的74%。

2025 年以来，白俄罗斯肉制品加工、乳制品、建筑、纺织等工农业领域的 212 家企业定期通过交易所采购纸制品及包装材料，较去年同期的 163 家新增 49 家企业采用这一采购机制。同时，常驻供应商数量也从 73 家增至 90 家，有效促进了交易所纸制品市场的贸易增长。

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05 年 6 月举行首场交易。作为东欧地区最大的商品交易所之一，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主要职能包括：协助白俄罗斯企业拓展出口业务，以及为外国企业进入白俄市场提供贸易平台。交易所交易品种涵盖金属制品、木材产品、农产品以及各类工业品和消费品等多元化商品门类。

目前，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纸制品主要来自白俄罗斯与俄罗斯供应商，交易所每周举行两次纸制品专场交易会。自 2025 年 2 月起，交易所实行“按采购需求定价”原则，更好保障采购方利益。此外，买方还可提前查看竞拍样品，并选购同类替代商品。

据白通社 6 月 30 日报道，在《白俄罗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贸易投资合作商务论坛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举行期间，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与中国企业协会（ACC）签署了一份电子交易领域合作备忘录。其中，中白双方分别由中国企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主席赵庆秋与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驻上海代表处负责人阿列克谢·德库沙代表签署。

该备忘录旨在借助两国企业更积极地运用这一交易机制，推动白俄罗斯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发展。为此，双方拟定共同吸引中国新的贸易参与者入驻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扩大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商品种类，为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BUCE）的认证问题提供信息支撑，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以交流为主题的商务活动。

阿列克谢·德库沙指出：当前，已有 285 家中国公司在白俄罗斯交易所开展业务，其中 38 家于 2025 年顺利获得认证。这些公司大多为大型批发企业，有着大量采购白俄罗斯产品的强烈意愿，这

一点在出口销售统计数据中体现得十分明显。以具体产品为例，在锯材出口领域，中国企业目前位居榜首；亚麻纤维出口方面，中国企业仅次于土耳其，位列第二；肉类及肉制品出口上，中国企业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排名第三。此外，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国内市场的工业品销售交易额也实现了大幅增长。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国内市场的工业品销售交易额仅为22万美元，而到了2025年上半年，这一数字已接近1000万美元。

大宗商品交易所上海代表处于2023年6月正式开业，该代表处旨在扩大交易平台在中国市场的用户覆盖范围，积极推广白俄罗斯的各类产品，同时精心组织采购白俄罗斯急需的进口替代产品。经过两年的稳健运营，成效显著，白俄罗斯与中国的贸易额实现了2.8倍的增长。

白俄罗斯中国企业协会于2015年5月正式宣告成立，该协会致力于深化白俄罗斯与中国企业间的业务交流，积极促进双方在经贸领域的合作。截至目前，协会已吸纳了30家企业成为会员，这些企业广泛涉足贸易、物流、金融以及工业生产等多个关键行业。

白俄罗斯经济部相关专家指出，未来中白两国经贸合作前景极为广阔，潜力无限。（观点来源2025年7月白俄罗斯通社报道）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像中白工业园这样的标志性项目，其科技含量将不断攀升，示范引领与带动效应会愈发显著，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范围也会持续拓展。

中白工业园坐落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它是中白两国携手共建“一带一路”的典范之作，更是中国在海外打造的面积最大、合作层级最高的经贸合作区。截至目前，该园区已吸引来自14个国家的144家企业入驻，协议投资总额突破13亿美元。入驻企业产业分布广泛，覆盖机械设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个前沿领域，这不仅极大提升了园区企业的国际化水平，也推动了园区文化的多元融合发展。

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白工业园内企业净利润高达3410万白俄罗斯卢布（折合约1351万美元），

较上一年度增长 1.4 倍，发展态势十分强劲。

中白工业园发展股份公司第一副总经理基里尔·科罗捷耶夫在接受白通社专访时透露，2024 年中白工业园“巨石”园区入驻企业营收实现 40% 显著增长。截至目前，园区累计吸引 144 家企业入驻，其中 53 家已投入运营，其余企业因处于投资筹备阶段而存在不同建设进度。

数据显示，园区 2024 年实现营收 15 亿白俄罗斯卢布，净利润约 1.5 亿白俄罗斯卢布。营收延续近年来年均约 40% 增速，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翻倍增长，实际净利润率达营收的 10%，展现出良好经营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潜力。

2025 年 7 月 1 日白通社报道：“巨石”工业园区将迎来中白合资企业“未来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KBMotors 有限责任公司（白俄罗斯）两家新入驻企业。中白合资企业“未来丝绸之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打造涵盖消费品、工业产品、农业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电子交易平台，还将建设自己的仓储、存储以及服务基础设施，KBMotors 有限责任公司（白俄罗斯）正在实施一个与个人出行工具相关的机械工程项目。

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中白双边贸易额达 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67.3%，其中中方出口 5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9%，进口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5%。2024 年中白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 83.93 亿美元，较 2023 年微降 0.5 亿美元，同比回落 0.6%。其中，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额攀升至 65.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8%，出口商品以车辆及零部件、电机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装备等高附加值工业品为主；自白俄罗斯进口额为 18.11 亿美元，同比缩减 30.5%，进口品类集中于钾肥等化工原料及牛肉、禽肉等农食产品。

中欧班列（西安-明斯克等线路）货运量实现 30% 的增长。

全年贸易顺差规模扩大至 47.72 亿美元，反映中白贸易结构持续向工业制成品主导方向优化。

中白政府签署协定，绘就合作蓝图：

（1）1993 年 1 月 11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

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 1995年1月17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 1996年12月4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4) 2001年4月2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

(5) 2005年12月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6) 2014年12月22日签署《中国商务部和白俄罗斯经济部关于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议定书》；

(7) 2017年5月12日，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签署第166号令，批准通过“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

(8) 2017年12月19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理事会宣布批准通过白俄罗斯加入亚投行的申请；

(9) 2018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正式生效；

(10) 2019年1月8日，“巨石”中白工业园获认定为“区域经济特区”，自此将享有欧亚经济联盟境内最大幅度的通关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2.1.4.1)；

(11) 2019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正式生效；

(12) 2020年12月14日中白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关于启动<中国与白俄罗斯服务贸易与投资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并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12月16日—17日、2022年4月26日—28日进行四轮谈判。

(13) 2022年9月，中白两国正式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借助电子商务这一新兴贸易模式，推动双方市场繁荣发展，促进优质特色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相比 2021 年，中国在 2022 年自白进口额增幅高达 65.4%，对白出口额增幅也达到 20%。面对新冠疫情挑战，两国贸易额实现逆势增长，体现了双方务实合作的韧性与巨大潜力。

中国市场潜力巨大，为白俄罗斯企业带来了重要机遇。白俄罗斯乳制品、肉类、糖果、巧克力等深受中国消费者喜爱。据统计，2022 年白俄罗斯对华食品出口额同比增长约 40%，呈现良好态势。白俄罗斯还积极利用电商和社交媒体平台推广产品，不断开拓中国市场。2022 年 7 月，“白俄罗斯国家馆”账号在中国京东、抖音两家电商平台正式开业。据统计，该国家馆 2022 年项目累计销售额达 893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方数据，中白双边贸易额由建交之初的 6080 万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84.4 亿美元，提升近 139 倍。

2023 年中白双边贸易额达到 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3%，其中，中国对白出口 5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9%，主要对白出口车辆及零件、电机设备、机械器具、塑料及制品等；中国自白进口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5%，主要自白进口肥料、牛肉、禽肉、菜籽油、奶粉等优质农产品和食品。

2024 年 1-9 月，中白贸易额为 80.5 亿美元，同比下降 6%。

2024 年 8 月 22-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应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罗曼·亚历山德罗维奇·戈洛夫琴科邀请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李强总理分别与卢卡申科总统、戈洛夫琴科总理进行了会见与会谈。双方于诚挚友好氛围中，围绕双边关系、各领域合作以及共同关切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广泛共识。会议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对中白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两国在各领域合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给予了高度赞誉。双方一致认为，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与精心擘画下，中白关系始终保持高水平运行态势，务实合作稳步推进。双方郑重重申，将始终以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作为根本指引与行动准则，持续密切高层间的交往互动，不

不断拓展互利共赢的合作领域，携手推动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的美好愿景。

(2) 双方将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问题上相互支持，坚决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坚决反对在民主和人权问题上奉行双重标准。

(3) 双方对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在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两国各领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给予了积极评价，并将进一步加强其作用。

(4) 同时，双方积极落实两国政府就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白俄罗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对接所制定的合作规划，以务实举措推动中白共建“一带一路”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方诚挚欢迎白俄罗斯政府参与后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绘合作蓝图。

(5) 双方一致决定，到 2030 年，两国政府的中期核心任务是相互分享并借鉴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与成果，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白俄罗斯将在中方支持下开展科技创新，开拓新的工业领域，推动现有产业实现现代化，同时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顺应世界生产关系新趋势。

2030 年前中白重要合作方向涵盖以下内容：

中白双方期待达成具有高水平、开创性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将全力推动该协定尽快生效并付诸实施。同时，双方将采取切实且行之有效的措施为双边贸易和投资合作营造更为开放、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

双方有意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外贸产品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优化进出口流程中的合格评定手续，杜绝重复性的检验检测工作，持续提高贸易便利化与自由化程度，切实降低双方贸易成本。同时，双方愿充分借助进博会、服贸会等重要展会平台，深度挖掘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潜力，不断深化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携手推动中白工业园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持续完善

园区经营条件，精准聚焦工业园优先发展行业，全力保障其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金融合作领域，双方将进一步扩大银行间信贷合作规模，积极拓展双边金融合作的多元渠道。双方期望逐步提高双边贸易、投资、信贷及其他经济交易中本币的使用占比，构建高效、稳定、安全的本币结算体系，畅通两国经济主体间的结算路径，提升资金流转效率，强化银行业与保险业的监管协作，鼓励双向投资，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在两国金融市场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此外，双方将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深化长期金融合作，支持就双方共同关切的重要问题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

在白俄罗斯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 30 多年里，中国对俄罗斯经济的投资总额已超过 26 亿美元，其中包括约 11 亿美元的直接投资。到 2021 年底，中国在白俄罗斯的投资达 1.092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104.5%），包括直接投资 7480 万美元（增长率为 137.6%）。根据中国商务部《2023 年统计公报》，2023 年中国对白直接投资存量为 15.6 亿美元。吸引中国直接投资最多的是工业、建筑、运输业务和物流等领域。

2024 年 8 月 22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访问白俄罗斯期间与白俄罗斯总理戈洛夫琴科共同宣布“2024—2025 中白科技创新年”计划正式启动，并将其写入两国政府联合公报。

双方将持续拓展科技合作领域，积极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之间开展务实合作。鼓励各方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应用研究中心、合资企业、高科技园区以及其他科研机构等形式，深化合作内涵，提升合作水平。

双方将借助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合作框架的机制与平台优势，着力提升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协同发展能力。通过加强政策沟通、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科技人文交流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双方积极支持共建中国—上合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白俄罗斯协同中心，为两国科技合

作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支撑与服务。

双方秉持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愿持续推动两国有关部门签署的《工业联合发展综合战略》的全面贯彻落实，并围绕该战略积极商定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的工业合作新项目，为两国工业合作注入新动力。

此外，双方致力于深化两国企业在机械、生物和云计算等关键领域的务实合作。通过搭建高效的技术交流平台，开展深度的联合生产活动，助力白俄罗斯传统产业实现现代化升级转型，全面提升中国和白俄罗斯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携手开创两国工业合作新局面。

双方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开展互利合作，合作领域明确涵盖人工智能、通信、软件、物联网、开放源代码、网络和数据安全、电子游戏、无线电频率协调、专业教育以及行业科学的研究工作等方面，双方将严格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低敏数据跨境流动。

双方将发挥农业领域的巨大合作潜力，进一步强化投资合作力度，扩大农产品和食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渠道与规模，积极协助白俄罗斯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完成在华注册流程。同时，双方秉持开放态度，欢迎对方优质农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并鼓励企业踊跃参与两国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以增进交流、拓展商机。

双方将在数字经济领域强化政策协调，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以此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进程。

电子商务方面，双方将加强协作力度，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开展沟通对接，鼓励白俄罗斯企业入驻中国主要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双方经验和技术成果的共享，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发展机遇。

双方计划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领域开展深度交流，就相关经验与实践进行广泛分享，充分释放知识产权在推动科技创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关键效能。

双方将在交通运输领域强化中欧班列合作，着手建立两国政府间的中欧班列专项合作机制，促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携手保障

中欧班列运输通道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积极推动集装箱码头引进自动化集装箱堆场系统的合作项目，以此提升中欧班列的运输质量与效率。此外，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层面的合作，加强中欧公路直达运输方面的协同发展，共同维护国际物流供应链的安全与畅通。在航空运输方面，双方将给予两国航空运输公司支持与协助，推动其依据市场原则逐步增加客货运航线航班，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输需求。

双方商定深化海关领域合作，运用双方主管部门使用的最新技术手段改进海关业务技术。双方将积极探讨开展智慧海关建设交流互鉴，稳步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中欧班列集装箱安全和快速通关等合作项目。

双方支持在白俄罗斯开展新的医药医疗产品和设备联合生产以及生物技术联合研究，支持中国医疗设备和药品生产企业在白俄罗斯开设代表处。

双方将基于互惠互利原则进一步深化中医药领域的双边合作，探讨在中白工业园设立中国传统与创新医学传播中心的可行性，推动白俄罗斯对中国已注册中药及中医执业医师资格的认可，为中白两国在中医药方面的高质量合作营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逐步加强教育领域合作，扩大双方留学人员规模，推广汉语、俄语以及白俄罗斯语学习，鼓励两国教育机构开展交流互动，合力建立联合教育机构、设立高素质人才培养项目，并推进校际联合科研工作。

双方将充分依托中国—白俄罗斯大学联盟平台，开展数字教育合作，推动两国教育合作提质增效。继续积极落实两国文化部门签署的文化合作计划，定期互办文化日，组派代表参加对方主办的国际文化活动；支持旅游业协会、旅游企业参加对方主办的旅游展会，共同扩大两国游客往来。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部门和体育组织加强联系，支持两国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管理人员开展友好交流，在国际体育事务中保持沟通协调。双方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体育政治化，愿共同保护运动员合

法权益。

双方鼓励在应对新闻传播技术发展新挑战、互派传媒专家及培养新闻人才等方面加强经验交流。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互免签证协定执行情况，愿加强沟通协调，为两国人员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双方拟在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经贸合作的协议基础上继续深化两国地方经贸合作。在互利基础上，鼓励地方在工业技术、投资、贸易便利化、服务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白俄罗斯指出，鉴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发展，为增加地方合作的形式与机制，白俄罗斯有意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双方将通过互访、联合举办活动等形式激发合作潜力，加强联系。

(6) 双方将在防务、司法、执法安全领域加强合作，深化包括军事人员培训，联合打击网络犯罪、跨国犯罪以及打击“东伊运”等“三股势力”在内的合作，共同保障两国合作项目及企业人员安全。

(7) 双方将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共同致力于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坚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8) 访问期间，双方共同签署了一系列合作文件，涵盖共建“一带一路”、经贸、科技、工业、教育等领域。

1.4 投资政策

中国是白俄罗斯第二大贸易伙伴，双方在贸易、投资、电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领域合作紧密。

(1)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①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投资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国家投资领域政策；参与制定实施积极投资活动的办法，创造稳定经济增长的条件；制定加

强同外国再投资领域合作的措施；确定国家经济需要外资的规模等。

②投资行业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白俄罗斯投资法典》、白俄罗斯总统令标准法律文件、白俄罗斯民法和其他法律、白俄罗斯参与签署的国际协议和投资协议等。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别命令，不允许外国人投资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③投资方式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法规定，在其境内的投资活动应以下列形式实施：

成立法人单位购置财产或财产权：法人法定基金中的份额、不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项目的所有权、租赁、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

成立外资企业“巨石”中白工业园：通过新注册或者购买非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份，整体或部分地购买企业，作为财产构成方式成立的外资企业。

近年来，为了创造有利的引资条件、提高经济发展效率，白俄罗斯对国有财产私有化以及将国有单一制企业改革为开放式股份公司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目前，可通过购买股份、参与企业的拍卖和招标、委托管理出售股份公司股份等方式实现私有化。

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旨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2）投资吸引力

①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取消了实行 11 年之久的国家参与管理企业的特权—“金股”制度，有利于保护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国家机构过多干涉企业的投资行为。

②简化了经营主体的注册程序。将原注册审批程序变更为申请程序，注册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对法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也降低近半。

③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经济发展。给予在白俄罗斯 5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投资的企业更多税收优惠，具体请参考 2.1.4，并且投资企业不承担外汇收入的强制性兑换义务，其产品价格也将免受政府干预，由生产企业自主定价。

④进一步开放本国市场。白俄罗斯政府曾制定 2008—2015 年金融市场发展构想，允许出售国有企业私有化证券，取消国家优先购股权，逐步取消对公民购买股票的限制；决定出售工业建设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国有银行的股份；拟提高市场自由定价商品的比例；首次采用“租让”的经营形式，将铁矿石、岩土等 4 种资源矿藏列为可对外租让项目。

⑤制定一系列税收政策吸引外资。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基本税率为 20%，年利润超 2500 万比亚元（约 700 万欧元）则税率为 25%。而银行、保险公司及向个人放贷公司统一按 25% 征税。业利润生产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则适用 10% 税率。值得一提的是，入驻中国—白俄罗斯巨石工业园且投资不少于 50 万美元的企业，自首次盈利起 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10 年后则按当时税率 50% 缴纳；

增值税方面，标准税率为 20%。部分医疗产品、农产品等享受 10% 优惠税率，货物出口等服务适用零税率，电子通信服务为 25% 特别税率。工业园入驻企业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在自由关税区生产货物及内部房地产交易等均免征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方面，居民纳税人包括白俄罗斯公民、永久居民及在白停留超 183 天的外国人，一般税率为 13%。工业园内企业雇佣个人就业收入可按 9% 征税（需满足社保费缴纳条件），且个人可享受住房、教育等费用减免。

房产税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拥有或租用的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征税，税率为 1%，新建筑投入使用后税率逐年递增，而工业园入驻企业则可免缴企业房产税。

2016—2020 年白俄罗斯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任务是提高投资效率，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吸引外资的主要方向：利用外资建立高效的出口导向型企业；新增服务领域的就业岗位；投资社会需求

领域的项目；投资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优先领域和项目清单中的投资项目经公开招标，在实施过程中可享受国家支持和优惠贷款融资。白俄罗斯制订的 20 个国家规划中将明确享受国家支持的具体投资领域。白俄罗斯拟通过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获得更多融资支持。探索采用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实施基础设施领域投资项目。

2022 年 1 月 26 日，白俄罗斯总统批准了 2022 年白俄罗斯国家投资规划。国家投资规划资金将用于 2022 年即可投产项目以及工程进度较高的跨年度项目。

2022 年白俄罗斯政府计划拨款 6.95 亿白俄罗斯卢布，用以支持既定规划中的 157 个项目。其中，2.75 亿白俄罗斯卢布将专项投入经济效益良好的生产型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将有 48 个项目投产。

2022 年，白俄罗斯政府将向维捷布斯克州多尔扎村的疫苗生产厂、明斯克皮革生产联合公司的净化设施、边界过境口岸的基础设施等 18 个新建改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3）投资退出政策

①资本及利润汇回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自行决定处置其投资产生的收入或资本并将利润汇回投资者所在国。外国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与本地企业相同。

②清算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破产法》第 233 条规定，在公司清算期间，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债权的，清算委员会必须在一个月内向主管法院申请破产。如果尚未设立清算委员会，公司的创办人或股东、董事必须提出申请。

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白俄罗斯共和国第 350-Z 号法律生效，该法律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修正案》，经修订的新版《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做出了一些创新，目的是增加对投资的鼓励措施，允许商业实体在白俄罗斯境内实施与优先活动（经济领域）相对应的投资项目，并适用税收优惠。

(4) 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根据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缔结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或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领导下属的业务和分析中心的决定进行。该工具旨在实施大规模投资项目，并为已缔结本协议的投资者提供一揽子国家支持。

因此，在投资协议有效期内，投资者或实施投资项目的组织享有以下权利：

①全额扣除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进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时支付）商品（工程、服务）、建筑用产权、投资协议规定的物品设备时出示的增值税（以下简称增值税）；

②公有或私有地块免征土地税，免征投资协议规定的建造物品的国有地块免征土地税（在完成施工后维护这些设施，如果以前为指定施工目的提供此类地块）。

③免除增值税和利润税，分别与无偿转让和无偿接收资本建筑（建筑物、结构）、孤立房舍、未完成的建筑设施和其他固定资产的无偿转让（转让）有关的支付义务，以便在投资合同框架内实施投资项目，投资者或实施组织（如果有的话）的所有权、管理或运营管理；

④在与执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日历年内，在创建的房地产对象上生产的自有生产商品的销售利润免征利润税；

⑤免除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作权特别许可证签发（单次延长有效期）的国家费用；

⑥防止税收立法不利变化的担保，在投资协议框架内实施投资项目的活动方面，暂停提高税率和引入新税款，投资合同有效期的费用，但不超过五年，以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日历年计算（如果在缔结投资协议的决定中确定，则提供担保）；

⑦为实施投资协议下的投资项目而进口的技术设备、组件和备件，可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独家使用，免除关税（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此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

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或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运营和分析中心的决定缔结的特别投资协议进行。

该合同是一种投资协议，规定为实施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或组织提供类似的利益或优惠清单。

与此同时，一项特别投资协议用于实施一个投资项目，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组织生产改进的产品，并有可能在公共采购框架内以法律规定的价格使用一个来源的采购程序实施。

此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作为优惠投资项目进行，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此类投资项目列入优惠投资项目清单（即不签订投资协议）。

与此同时，实施优惠投资项目的法人实体或个体企业家有权：

①全额扣除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进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用于建筑的产权、投资设施装备时出示的增值税金额；

②为建设投资设施提供的地块免征土地税和租金。

同时，利处在于：

A. 除其他外，适用于没有税收立法和国有地块租金征收立法定义的资本建筑的地块；

B. 不适用于未经授权的占用地块；

③免征利润税，无偿接收资本建筑（建筑物、结构）、孤立房舍、未完成的建筑设施和其他固定资产，这些资产转让用于实施优惠投资项目，转让给实施优惠投资项目的法律实体的所有权、经济管理或运营管理；

④免除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作权特别许可证签发（单次延长有效期）的国家费用；

⑤为实施优惠投资项目而进口的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独家使用免征进口关税（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5）关于法律生效前（即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前）签订的投资合同，应考虑到其条款不适用于此类投资合同。

关于这些投资协议的条款，根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有效的

投资领域的立法，执行以下内容：

- ①提供福利和（或）优惠；
- ②协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上获得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财产权清单（进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并用于建设，装备投资协议规定的设施；
- ③发布结论，确认进口（进口）技术设备、组件和备件的目的，供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独家使用，以便在投资协议框架内实施投资项目；
- ④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及其行政领土单位赔偿福利和（或）优惠金额；
- ⑤因违反这些条件而支付罚款（罚款，罚款）；
- ⑥为福利金额和（或）优惠提供分期付款（延期），支付罚款（罚款，罚款）；
- ⑦免除福利和（或）优惠的补偿，支付罚款（罚款，罚款）。

（6）案例

2022年7月5日，白俄罗斯政府发布命令，禁止本国190家公司中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外资持股和股份进行转让，以此保障白俄罗斯的国家利益。据介绍，这190家白俄罗斯公司中，不友好国家的外资投资大部分来自欧盟国家。此外，白俄罗斯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进行增减。

第二章 白俄罗斯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白俄罗斯的税法制度是由《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及据其颁布的其他有关法规组成。《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是白俄罗斯税收体系的基本文件。除此之外，白俄罗斯还颁布了具体税收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包括以总统名义直接颁布的法令、公告和行政命令、相关税收协定、地方政府对于规范相关税收问题的决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法规等。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法法典总则规定了纳税义务、纳税人、征税对象、税务核算管理章程、税务机关决策上诉程序。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税法特殊部分，调整了税费，确定了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相应税费的核算与缴纳程序等内容。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白俄罗斯境内现行的税收体系按照地域特征与征税主体的级别分为国家税费与地方税费。2018年12月30日，白俄罗斯颁布了第159-Z号税法修改法令，对利润税进行了修改，该法令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国家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利润税、预提税（即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土地税、生态税、自然资源开采（提取）税、外国汽车类交通工具通过白俄罗斯公共道路过路费、离岸税、印花税、领事签证费、个人用品关税、交通工具使用税、广告投放（分发）费、许可证费、海关关税与海关规费。

地方税费包括：养狗税、疗养税、采购税。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和征费部2025年2月14日扩大会议通报，2024年度税务机关累计完成综合预算收入506亿白俄罗斯卢布，达计划目标的101.5%，其中纳税人自主缴纳税款占比99%。从税种结构看，增值税收入约142.4亿白俄罗斯卢布（占28.1%），个

人所得税约 134 亿白俄罗斯卢布（占 26.4%），企业利润税约 85.2 亿白俄罗斯卢布（占 16.8%）。从主要收入来源看，增值税占比 28.1%，达 142.42 亿白俄罗斯卢布；个人所得税占比 26.4%，达 133.66 亿白俄罗斯卢布；企业利润税占比 16.8%，达 85.16 亿白俄罗斯卢布。从纳税人类型看，企业贡献 94.1%（476.38 亿白俄罗斯卢布），其中国有经济组织占 38.4%（194.48 亿白俄罗斯卢布），非国有经济组织占 55.7%（281.90 亿白俄罗斯卢布）；个体经营者贡献 2.8%（14.15 亿白俄罗斯卢布），个人贡献 3.0%（15.30 亿白俄罗斯卢布）。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职业收入税纳税人超 18.2 万人，较此前有所增长，主要因征税活动范围扩大，全年贡献预算收入 1.423 亿白俄罗斯卢布。此外，2024 年税务机关为企业纳税人预填报 2.3 万份土地税申报表和 3.9 万份交通工具使用税申报表，推进预填报系统发展。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白俄罗斯税制体系由税法、税收协定、税收法规及规章制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以及特别纳税调整等管理政策组成。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法典》规定，税制体系可分为国家税费和地方税费。税制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规范税收相关问题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法典》以及相关税法；
- ②以白俄罗斯总统名义直接颁布的法令、公告和行政命令等；
- ③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对于规范相关税收问题的决定；
- ④国家政府共和党、地方政府以及自治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法规；
- ⑤其他相关规定。

基于税法制定的规范性法规内容不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法典》相关规定相抵触，亦不能超出税法内容进行规定。如果税法与宪法规定内容不一致，应适用宪法相关规定。

（2）税法实施

白俄罗斯税收法律的实施基于以下原则：

①征收的合法性原则。不得向任何人、任何团体征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税费，税收法律关系的所有参与者均应遵守税法。

②税费征收的强制性原则。自然人和法人均应按照税法规定履行其承担的纳税义务。

③税收平等原则。税费的设立征收不得具有歧视性，不因种族、民族、宗教和其他标准而区别对待。

④诚信原则。每个纳税人、缴费人在证明其违背诚信原则之前均认定其是诚信的。

⑤税收的公平性原则。同一课税对象在同一课税期内，只可向一名纳税人、缴税人征收一次，不得重复征收。

⑥税收法律的稳定性原则。税法规定的相关财政年度的税费在相关财政年度内不得发生变化。

⑦税收立法的透明度原则。规范税收问题的法律规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正式对外公布。

⑧税收的经济有效性原则。税费的建立考虑到需要平衡国家和地方预算的支出与收入，税费的收入金额应超过其管理的成本。

⑨税费设立征收以及税收优惠的规定不得损害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政治和金融稳定，不得限制个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自由流动、货物（工程、服务）或资金的流动，不得违反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以及依据《宪法》通过的法律为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或其他合法活动设立障碍（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除外）。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增值税相关政策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在白俄罗斯销售商品、劳动、服务和产权时不被认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自 2024 年 6 月起，对进口设备及其零部件免征增值税。该政策

适用于非白俄罗斯制造清单中包含的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进口企业申请享受该免税政策时必须向海关当局提交授权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证实相关技术设备、组件和备件确系在白俄罗斯境外制造。进口企业应将进口技术设备作为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进口之日起一年内投入使用；组件和备件须在进口之日起六个月内投入使用。

2.1.3.2 企业利润税相关政策

（1）涉及数字代币的交易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征税范围包括：通过互联网创建和发行数字代币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包括推广、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但不含企业发行自有数字代币的收入）；加密货币平台运营、兑换服务、挖矿活动以及代币销售产生的利润；涉及数字代币的其他活动的收入（如证券化交易、交易所专业服务收入），与数字代币交易相关的非营业收入和支出；

②数字代币交易毛利润税税率。

高科技园区内的公司数字代币交易毛利润税税率为 9%，其他公司则适用标准毛利润税税率；

（2）扩大“无经济合理性费用”清单。

公司与所提供的人员签订雇佣或民事合同后，公司因关联实体向公司提供员工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3）撤销优惠投资项目费用扣除。

优惠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计税时不予扣除；

（4）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

通过向政府机构转移利润并向预算实体提供无偿援助的公司，可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

（5）延长投资基金免税政策期限。

投资基金的免税政策将持续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6）取消股息优惠税率。

自 2026 年起取消 6%股息优惠税率，自 2028 年起取消股息零税

率优惠。

2.1.3.3 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2025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将新增“关于对数字符号（代币）交易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算及缴纳规定”条款。

具体规定如下：

①任何通过数字符号（代币）交易获得的收入，包括挖矿收益、代币间兑换收益、以白俄罗斯卢布/外汇/电子货币形式转让代币的收益，均视为应税所得；

②免税情况包括：由高科技园区入园企业创建或通过其进行的代币交易收入，挖矿所得（非法活动除外），通过个人赠与或继承获得的代币收入；

③以代币形式获得的非货币性收入，按交易当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公布的官方汇率折算为白俄罗斯卢布计税。

2.1.3.4 无子女税相关政策

白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尤利娅·别尔德尼科娃在庆祝家庭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政府目前没有征收无子女税的计划。她指出，无子女税是较为复杂的问题，对此，政府正通过其他更灵活的调控手段和激励措施提高生育率，而非依赖惩罚性税收手段。生育率下降部分源于年轻人推迟组建家庭、生育年龄普遍推后，如今他们更倾向于先追求职业成就，再考虑组建家庭和生育，这一趋势并非新现象。国家的任务是通过立法改革建立灵活的劳动制度，让准父母明白生育不会影响职业发展，创造既能保障职业发展（包括就业和创业）又能兼顾子女养育的条件。目前，白俄罗斯已建立全方位的育儿津贴体系，包括新生儿一次性补助金（保障婴幼儿初生阶段必需品供给）和长期育儿休假津贴（提供持续性经济支持），通过构建家庭财务安全网形成有效的生育激励机制。

2.1.3.5 白俄罗斯修订适用的利润税规定

2024年3月13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法律互联网门户网站公

布了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24 年 3 月 7 日第 164 号《关于税收问题》法令。根据该法令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位于对白俄罗斯法人和（或）自然人实施不友好行为的国家（有关国家名单由白俄罗斯部长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的第 209 号法令列明）的外国公司，不是通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及相同类型收入，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利润税。

2.1.4 白俄罗斯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白俄罗斯商业环境的变革正在为投资者带来新的机遇。作为增加商业净利润的重要途径之一，税收优惠政策也是中国企业对白俄罗斯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

白俄罗斯税收优惠政策总结如下：

表 1 行业与税收优惠政策区域

优惠政策区域	行业范围
“巨石”中白工业园	机械制造、电子、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和仓储物流等领域
高科技园区	从事 IT 分析，工程及软件研发
自由经济区	依靠新技术和高科技方式投资设立出口导向和进口替代型的生产企业
农村及中小城镇税收优惠	计划在农村及中小城镇进行生产或提供服务的企业
十号法令	计划投资白俄罗斯工程建设项目
简易税收征税体制	规模相对较小企业

2.1.4.1 “巨石”中白工业园

“巨石”中白工业园占地面积 112.5 平方公里。园区选址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距离首都明斯克市 25 公里。园区内规划有生产和居住区、办公和商贸娱乐综合体、金融和科研中心。

中白工业园是中白合作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标志性工程。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亲自命名中白工业园为“巨石”，寓意奠定中白合作的友好基石。中白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充分借鉴并引入了深圳经济特区，特别是蛇口工业区的经验。2019 年，世界自

由贸易区和特别经济区联合会将中白工业园评为当年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特区。目前，中白工业园已成为白俄罗斯最大的招商引资平台。

“巨石”中白工业园是拥有特殊法律制度的区域，在中国与白俄罗斯国际合作的框架下推进，签署了一系列的政府间文件。白俄罗斯为园区入驻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并以国家立法来保障，为投资者提供优惠和特惠条件，设立独立的国家管理机构，以实现“一站式”的综合行政服务。

2018年12月22日白俄罗斯490号总统令赋予“巨石”中白工业园“区域经济特区”地位，入驻企业可获得《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框架下物流、生产等领域最大程度的通关优惠条件。该总统令于2019年1月8日起生效，入驻企业和管理公司均享受特殊优惠条件。有关企业可延迟履行报关手续，时限延长至自产品进入工业园后2个月内，产品进入生产领域的时间因此大大缩短。此外，工业园将建立一站式海关服务区，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1）适用条件

①法人实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位于“巨石”中白工业园区内；

②投资领域：电子和通信、制药、精细化工、生物技术、机械制造、新材料、综合物流、电子商务领域、大数据的储存与处理、社会文化活动的创建与发展以及科研、设计试验和工艺试验；

③投资额：500万美元及以上（或研发项目投资50万美元及以上）。如果在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3年内投资全部到位，投资额不少于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研发”项目除外）。在园区内的投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土地、无形资产的投资，不含增值税。

（2）税收优惠

入驻“巨石”中白工业园的企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①自首次盈利年度起十年内对在园区内自主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利润税，十年期满后至2062年底前免除50%利润

税；

企业所得税：投资金额不少于 50 万美元，从首次赚取利润的第一个纳税期算起的 10 年内，对销售产品或服务所得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10 年之后，在中白工业园存在的整个期间，企业所得税按当时适用税率的 50% 缴纳；

②园区税收优惠期间（截至 2062 年底），对于企业位于园区内的永久设施（包括建筑与设施）、停车位，免征不动产税；

③园区税收优惠期间（截至 2062 年底），对于企业位于园区内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以下优惠同样适用：

①企业入驻“巨石”中白工业园区的整个存续期间（截至 2062 年底），可减按 50% 征收利润税、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税；

②自首次盈利年度起的五年内，股息分红涉及的利润税和预提税享受零税率优惠；

③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企业（投资规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对外支付股息分红时享受免税优惠，该免税政策有效期截至股息支付后的 10 年；

④2027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减按 5% 征收预提税；

⑤2023 年 1 月 1 日前，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内企业取得的报酬收入，减按 9% 征收个人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类报酬所得按照 13% 征收个人所得税；员工从园内企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以及合资公司所取得的不属于劳动报酬的所得，从单一实体处取得的不超过收取当日基本单位^[4]的 500 倍的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⑥满足特定条件（具体条件请参考当地政府颁布的规定）的情况下，免征国家责任金；

^[4] 基本单位为衡量货币购买力水平的经济指标，白俄罗斯于 2002 年出台法律引入基本单位这一定义，基本单位的大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确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1 个基本单位等于 37 白俄罗斯卢布。

- ⑦对于进口的技术设备、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及进口增值税；
- ⑧增值税全额抵扣（依据法律不可抵扣的增值税除外）；
- ⑨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包括：
- A. “巨石”中白工业园区内企业在免税区加工的货物；
 - B. 园区内企业间不动产销售和租赁（含土地），合资公司将其土地出售给园区内创新活动主体取得的收入除外；
 - C. 自2021年6月起，向园区内企业销售不动产所配备的动产（家具、家居用品）；
 - D. 接受园区外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该类服务通常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
 - E. 符合要求的园区内企业间出售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收入。

（3）其他说明

上述优惠政策不适用于：

- ①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 ②从事赌博、彩票、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的白俄罗斯法人实体。

自2016年5月开始，对于两个及以上投资者同时申请在同一地块开展投资项目的情况，需通过竞争机制进行投资者选择。

从企业实践来看，要想用足用好白俄罗斯提供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需特别关注合规细节。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发生在中白工业园内的业务才可以享受园区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建议企业投资前，根据当地投资政策及企业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规划，确保生产经营切实落在中白工业园内，合规享受最优税收政策。除了经营业务合规要求外，文件合规同样不可忽视。例如，深圳一家科技企业在中白工业园投资初期仅聘请当地会计，在填报提交《自产产品证书》《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时，因对企业了解不够深入，合规准确填报存在困难；此后企业派出中方会计，双方合作后，涉税事项办理效率大幅提升。

2.1.4.2 高科技园区

高科技园区依照白俄罗斯总统特别法令于 2005 年设立，旨在吸引 IT 公司并向其提供税收优惠。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高科技园区投资企业可从事行业清单进一步扩展，网络体育团队培训、电子货币交易、IT 培训、人工智能、大数据、在线以及虚拟娱乐等互联网相关行业及生物技术行业被引入园区。

（1）适用条件

依照白俄罗斯法律成立且从事信息系统和数据处理相关的分析、延展以及软件开发等行业的法人实体、个人企业。

（2）税收优惠

- ①利润税减免；
- ②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应税商品、服务（含产品、服务、财产权）免征增值税；
- ③免征不动产税；
- ④高科技园区内企业进口技术设备及商品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⑤从高新科技园区内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减按 5%税率征收预提税；
- ⑥个人所得税减按 9%的税率征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内企业获得的报酬收入，按 13%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⑦免征离岸税；
- ⑧免征预提税。

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免征预提税的项目包括：

- A. 未在白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实体从高科技园区企业获得的资本利得（持股期至少为 365 天）；
- B. 该类外国法人实体从园区内企业以债务、特许权使用费形式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提供 IT 服务（数据处理、网络托管、中介、广告服务）等获取的收入（仅对外国法人企业从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预提税）。

（3）园区设立创新发展基金

- ①科技园区有权设立自己的基金；

②科技园区及其入驻公司须在入驻次年 3 月 22 日前将其总利润的 5%支付给基金以作为其资金来源，该笔款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可分多次支付；

③向基金支付的款项可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抵免限额为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50%。该制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其他说明

①审批流程简单，投资者需注重商业计划部分；

②入驻高科技园区企业需与高科技园区主管部门签订协议；

③入驻高科技园区企业需每季度向高科技园区主管部门支付相当于上一季度收入 1%的费用。从 2022 年第一季度开始，支付比例提升至 2%。

2.1.4.3 自由经济区

自由经济区内实施特殊的海关监管政策、登记制度及税收优惠政策。白俄罗斯现有 6 个自由经济区，分别是明斯克自由经济区、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和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自由经济区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生产、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促进就业及外贸出口。

（1）适用条件

①依照白俄罗斯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个人企业；

②位于自由经济区内；

③自企业签署入驻自由经济区协议起的三年内，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应当超过 50 万欧元。

（2）税收优惠

①特定情况下，减免利润税；

②自由经济区内企业销售自产商品、自营服务获得的利润，自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缴利润税（适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在区内注册的企业）；

- ③特定情况下，免征三年不动产税（位于经济区外的应税财产除外）；
- ④特定情况下，免征经济区内土地的土地使用税；
- ⑤租赁外国设备在自由经济区内进行生产，免征设备的进口增值税。

2.1.4.4 农村及中小城镇税收优惠

（1）适用条件

①依照白俄罗斯法律成立位于农村及中小城镇的法人实体、个人企业（2016年8月1日后重组成立的企业除外）；

②在农村及中小城镇从事生产或服务。

（2）税收优惠

从企业注册登记起七年内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①免征利润税（仅适用于销售自产商品、自营服务取得的收入）；
- ②从事已签发特殊经营许可活动的企业，免征国家责任金；
- ③免征不动产税（适用于位于农村及中小城镇内的不动产，不包含未利用、未充分利用的不动产）；

④对于以进口技术设备及零部件注资的法人实体，免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环节的关税。

此外，对于企业法人从事相关活动（符合规定的）涉及的房产以及土地，在满足以下情况时免征不动产及土地使用税：

- ①经营地在农村；
- ②经营地在小城镇且雇用人数少于15人（零售业除外）。

农村是指常驻居民少于2000人的社区。小城镇是指常驻居民超过2000但少于50000人的定居点。

2.1.4.5 十号法令相关优惠

对于白俄罗斯鼓励投资的相关行业，白俄罗斯法律提供特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十号法令于2009年8月6日颁布，对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的相关情况做出了解释。

（1）适用条件

①计划在白俄罗斯进行投资的外国法人实体或其在白俄罗斯的分支机构；

②与以下机构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A. 俄罗斯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适用十号法令列明的优惠政策）；

B. 由白俄罗斯部长会议与白俄罗斯总统共同商议决定通过（适用于十号法令以及其他法规均未列明的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

签订投资协议后，投资人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租赁非拍卖土地（列入投资项目土地清单）；

②增值税全额抵扣（依据法律不可抵扣的增值税除外）；

③免除对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租赁费。免除期限自工程设计及施工起至完工年度次年的 12 月 31 日；

④对于在白俄罗斯境内使用的进口技术设备、零部件免征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⑤对于引进外国工作者、办理特殊工种许可及临时居民许可等特殊许可，免征国家责任金。

（3）其他列明鼓励行业包括：

①信息及通讯技术；

②物流系统研发；

③冶金工业；

④机械制造业；

⑤电力、光纤、机械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等。

2.1.4.6 简易税收征税制度

简易征收制度是由白俄罗斯法律规定的特殊税制，在简易征收制度下，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适用特殊规定。

（1）适用条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申请适用简易征收制度的上一纳税年

度的前 9 个月，法人企业取得的年度总收入不足 161.25 万白俄罗斯卢布且平均员工人数不足 50 人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征收制度；个体工商户不再适用简易征收制度。申请适用简易征收制度当年注册的企业，如果其雇员不超过 50 人，有权力于注册日当日适用简易征收制度且应在注册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向简易征收制度过渡。若企业自年初至纳税申报期的平均员工数量超过 50 人，或一个日历年度累计收入超过 215 万白俄罗斯卢布，则纳税期的次月起该企业不再适用简易征收制度。

（2）税基

简易征收制度的税基为货币形式的总收入，包括销售货物（工程以及服务），财产转让以及非销售收入的合计，不包括法规约定的除外项目。除另有规定，税基的确认采用现金收付制。

（3）税率

简易征收制度下，税率为 6%。

在简易征收制度下，一个纳税期为一个公历年；一个纳税申报期为一个季度。

（4）简易征收制度免征税费：

①利润税（特殊项目除外）；

②销售货物（项目以及服务）以及财产权相应增值税（特定项目除外）；

③不动产税（特定项目除外）；

④生态税以及其他税费（特定项目除外）等。

（5）其他说明

以下实体不适用简易征收制度：

①生产应税产品，以及税法典内列明从事特定业务的企业；

②位于自由经济区、高科技园区以及“巨石”中白工业园的企业；

③从事彩票、赌博、保险以及银行业、从事数字符号（代币）相关交易活动、财产信托管理人以及受托人等。

2.2 企业利润税

白俄罗斯针对企业获得的利润、红利以及利得征收利润税。

利润是指销售商品（货物和产品、服务）、财产权（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外）及非销售收入的总额减去成本费用后的差额。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市场公允价计算利润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企业是指依据白俄罗斯法律在白俄罗斯境内注册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白俄罗斯境内外的所得缴纳利润税。具体纳税实体包括：

- (1) 合资（控股）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 (3) 额外责任公司（该类公司承担责任大于所持有股权份额）；
- (4) 普通合伙企业；
- (5) 有限合伙企业；
- (6) 生产合作社；
- (7) 统一制企业。

2.2.1.3 税率

企业利润税基本税率为 20%，若企业年利润超过 2500 万白俄罗斯卢布（折合约 700 万欧元），则所有利润均按 25% 的税率征税。银行以及保险企业的适用税率为 25%。生产高科技产品和服务所得利润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应视为非经营性收入，适用基本税率。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对税收制度进行了多项调整，主要包括：

-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公司（不包含所属分支机构收入）、白俄罗斯公司的每个分支机构、外国组织的每个常驻

代表机构，企业利润税税基（根据自纳税期开始以来纳税申报结果计算）超过 2500 万白俄罗斯卢布的，企业利润税税率为 25%。先前按 20% 税率征收部分将补征差额。25% 税率的实施不会影响按规定适用从低（或从高）利润税率收入的征税情形。如企业利润税税基数额超过 2500 万白俄罗斯卢布，那么 25% 的税率将适用于从日历年度开始产生的所有应税利润。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 2023 年销售自产商品（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高科技产品清单中所列）税率为 5% 的，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利润税。

（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幼儿食品的生产销售者征收企业利润税，税率为 5%（2023 年，此类交易适用免税优惠政策）。

（4）自 2025 年起，设定 30% 的常设税率：适用于蜂窝移动通信运营商和指定的普遍服务运营商的总利润；适用于列入微型金融组织名录的商业微型金融组织的微型金融活动利润。

（5）自 2025 年起，暂停《关于高科技园区的条例》中关于高科技园区居民数字代币（通证）交易总利润免税的条款，高科技园区居民通证交易的利润税率为 9%。对于非高科技园区居民的组织，无针对通证交易利润税的单独税率，按其常规利润税税率（20% 或 25%）征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白俄罗斯税收和关税部就第 47-Z 号法律引入的企业利润税变更发布说明，该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包括：

（1）涉及数字代币的交易将缴纳企业利润税。一是明确征税范围包括：通过互联网创建和发行数字代币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包括推广、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但不含企业发行自有数字代币的收入）；加密货币平台运营、兑换服务、挖矿活动以及代币销售产生的利润；涉及数字代币的其他活动的收入（如证券化交易、交易所专业服务收入），与数字代币交易相关的非营业收入和支出；二是明确数字代币交易毛利润税税率。高科技园区内的公司数字代币交易毛利润税税率为 9%，其他公司则适用标准毛利润税税率；

(2) 扩大“无经济合理性费用”清单。包括公司与所提供的人员签订雇佣或民事合同后，公司因关联实体向公司提供员工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3) 撤销优惠投资项目费用扣除。优惠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计税时不予扣除；

(4) 申请企业利润税减免。通过向政府机构转移利润并向预算实体提供无偿援助的公司，可申请企业利润税减免；

(5) 延长投资基金免税政策期限。投资基金的免税政策将持续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具体如下所示：

表 2 利润税税率表

范围	税率
基本税率	20%
维捷布斯克和莫吉列夫地区注册的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0%
银行以及保险企业外汇合约买卖收益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5%
电信运营商和向个人提供贷款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
股息红利	12% 6% (股息分配方在过去的 3 年内没有向白俄罗斯居民股东分配过股息) 免税 (股息分配方在过去的 5 年内没有向白俄罗斯居民股东分配过股息)
高科技产品清单中所列的自产商品交易的利润税税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对纳税人生产的幼儿食品的销售征收企业利润税税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5%

企业利润税税基超过 2500 万白俄罗斯卢布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5%
位于对白俄罗斯法人和（或）自然人实施不友好行为国家的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蜂窝移动通信运营商和指定的普遍服务运营商的总利润（2025 年起）	30%
列入微型金融组织名录的商业微型金融组织的微型金融活动利润（2025 年起）	30%
高科技园区居民通证交易利润（2025 年起）	9%

2.2.1.4 税收优惠

对于在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高科技园区以及“巨石”中白工业园等特殊区域成立的相关企业，其取得的符合规定的所得可根据相关规定在对应年度享受利润税减免政策，具体参见 2.1.4。

为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在白俄罗斯小城镇（5 万人口以下）投资的企业，白俄罗斯政府给予更多优惠，例如：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产型企业 5 年内免缴利润税（从 2010 年起延长为 7 年）。

2024 年，根据《税法典》第 181 条第 4 款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141-3 号）《关于修改税收问题的法律》第 7 条第 6 款，使用残疾人劳动力的组织的毛利润（不包括从贸易采购和中介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享受税收优惠：该组织在上一报告期内残疾人平均人数不低于同期员工平均人数的 30%，且残疾人员工平均人数应根据《税法典》第 118 条第 1 款第 1.16 项第二部分确定；该组织在上一报告期内应付给残疾人的款项总额不低于该组织同期应付总额的 20%，且应付金额是指应计提强制性社会保险缴款的付款应付金额，该付款应付金额应是白俄罗斯共和国

法律（2021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 号）《关于向白俄罗斯共和国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缴款》第 4 条第 1 款第一部分第二段所确定的客体。应计提款项的计算应按每个组织（不包括分公司）和每个分公司分别进行。此外，《税法典》第 181 条第 4 款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应使用 2023 年第四季度的应计提款项指标。

《税法典》第 181 条第 5 款规定，白俄罗斯公共协会联盟“白俄罗斯创意联盟联合会”、白俄罗斯创意联盟及其基金可享受毛利润税收优惠，此类组织的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确定。该优惠是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2021 年 7 月 9 日第 374 号）《关于税收》中转移而来。

《税法典》第 181 条第 12 款规定了对债券利润税收优惠的适用限制：由银行发行的，以规定的方式吸引以白俄罗斯卢布计价的个人存款，并以提供用于抵押的房地产的住房建设、重建或购买贷款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义务为担保；由根据《税法典》第 15 条被确认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居民的法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如符合以下条件，可对上述债券交易产生的毛利润免税：其发行期限超过一年；自发行人开始发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前赎回和购买。2024 年实施的对债券交易利润优惠的适用限制不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行的债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销售纳税人生产销售婴幼儿食品所获利润的税收优惠。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就其来源于白俄罗斯境内外的所得缴纳利润税，即企业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经营、资产转让以及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收入，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银行和金融企业适用特殊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免收入

儿童食品以及益智产品生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利润税；国家、市

政以及国有银行发行的债券以及白俄罗斯企业（2008年4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或2015年7月1日之后）发行的债券收入免征利润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税法典》第174条第3款第3.8项进行了修订，明确超过诉讼时效、申请强制执行文件收到的应收账款还款，以及偿还无法（不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还款，不应计入非营业收入，但前提是注销该应收账款的支出未因《税法典》第175条第3款第3.22和3.23项规定的限制而计入非营业支出。

《税法典》第174条第3款第3.13项规定，允许企业在2024-2026年对作为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盘点后发现盈余的知识产权对象和/或此类对象的财产权的价值，不计入非营业收入，前提是这些对象已由评估机构进行独立评估，且该评估机构获得对国有资产进行独立评估的授权，以便进行交易和（或）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同时，利用该权利不将上述对象的价值计入非营业收入的企业，无权就利润进行纳税时考虑此类对象的折旧费用（《税法典》第173条第1款第1.9项）。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税法典》第174条第3款第3.30项和第175条第3款第3.36项进行了修改，其中规定委托人根据货币资金信托管理协议和/或有价证券信托管理协议获得的收入（支出），应确定为受托人根据信托管理业务的会计数据计算的该协议产生的利润（亏损）总额，并在协议到期日所在的报告期计入非营业收入（非营业支出）。

自2024年1月1日起，非营业支出的清单扩大。因此，《税法典》第175条第3款第3.513项规定，允许法人将与向农业商品生产者提供财政支持相关的支出计入非营业支出。同时，“农业商品生产者”一词的使用，应符合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2014年7月17日第347号）《关于国家农业政策》定义中的含义。需要指出的是，与为农业商品生产者提供财政支持的法人的支出清单，与上述总统令的规定相比，组织有权根据《税法典》第175条第3款第3.513项将计入非营业支出的清单进行扩大。特别是允许赞助机构将以下

资金计入非营业支出：用于运输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财产；用于购买材料，包括燃料和润滑油；用于支付与农业用途的永久性建筑的日常维修、农业机械和设备的维修和维护相关的工作费用（包括材料和组件的成本）。

（3）税前扣除

一般情况下，企业可扣除在纳税年度中所有已支付并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费用。所有的费用扣除应保留合理凭证。

以下特定费用限额扣除：

①与油料以及能源相关的费用；

②不超过 8 倍基本工资金额的经营管理服务费，该服务需由适用简易征收制度的个人企业和法人实体提供；

③津贴及相关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终奖金、津贴、根据合同或者法规对劳动者的额外付款、向监事会成员支付的款项、代表费、会员费等依法或者依据合同向雇员支付的款项可以税前扣除。

一次性支付给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和一次性健康保健款（包括津贴、物质补贴）、贷款的逾期利息等费用的发生额（含增值税）扣除限额为营业额的 1%，超出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签署劳动合同雇佣雇员（在白俄罗斯境外远程工作）支付的工资，包括依法或依合同规定支付的奖金、多付款，或基于集体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可扣除。若雇员并不参与雇主的制造或销售过程，企业向这些雇员支付的任何款项都不能税前扣除。

企业分配的股息不得税前扣除；贷款对应的利息通常可税前扣除，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对应的贷款利息应包含在资产价格中，不得直接扣除。

一般情况下，所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除土地、森林、历史古迹以及工艺品等）应计提折旧。通常情况下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其他加速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的分类以及折旧率如下：

①不动产：0.8%—20%；

- ②车间、机器以及机械设备：3.33%—20%；
- ③商标、专利以及其他无形资产：5%—10%；
- ④计算机：7.14%—33.33%；
- ⑤运输设备：2.5%—33.33%。

建筑物投入使用时，其不超过入账价值20%的部分允许在税前扣除；机械设备投入使用时，其不超过入账价值40%的部分允许在税前扣除。以后期间的折旧摊销额按照原值减除已税前扣除金额计算。如果设备在首次入账后的三年内被处置或出租则折旧需要被收回（建筑物为5年）。若企业发生亏损则折旧额可能会减少。

在计税时可考虑的成本是指与生产及/或销售商品（劳务、服务）、相关财产权、经济上合理的成本。这些成本根据会计凭证（必要时可通过税务核算对会计数据进行计算调整）来确定，除非相关法典及/或法律另有规定。

（4）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年。以下项目对应亏损不能结转至以后年度弥补：

- ①根据相关规定的不征税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考当地政府颁布的规定）；
- ②根据相关规定在特定期间的免税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考当地政府颁布的规定）；
- ③境外注册的企业在境外开展的经营项目。

（5）投资扣除

自2025年起，投资扣除不适用于预算组织、公共联合体、宗教组织、共和国国家公共联合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非营利组织（消费合作社除外）对于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可适用投资扣除，但下列情况不得适用：

- ①行政大楼及住宅楼中的非住宅部分；
- ②用于贸易和公共饮食业的建筑物；
- ③用于行政大楼及贸易、公共饮食业的构筑物；

④折旧年限少于 5 年的固定资产（及相关重建支出）；

⑤企业重组（除转型外）中通过转移清单或资产负债表分割获得的固定资产。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开始计算折旧的资产，仍可在原规定的两年期限内按当时有效的规则适用投资扣除。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据白俄罗斯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在其他国家注册成立的企业。

2.2.2.2 预提税税率

预提税的纳税人，是指境外企业未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常设机构或虽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白俄罗斯境内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无关联的外国企业，其取得的收入应缴纳预提税。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预提税税率为 0%、3%、5%、6%、10%、12%、13% 和 15%。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对于未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从白俄罗斯基金投资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投资分红（自盈利年度起 3 年内），按照 6% 的优惠税率缴纳预提税。

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所得和资本利得税的协定（2017）》正式生效。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白俄罗斯开始实施，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在中国香港开始实施。该协议中明确规定缔约双方企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最高税率均为 5%。其中，在一定情况下，股息、利息可享受免税待遇；涉及飞机、飞行器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享受 3% 的预提税优惠税率。

《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192 条规定的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 (1) 零税率（0%）：适用于特定类型的收入；
- (2) 6%：适用于与国际运输相关的运输费、运费、滞期费及运输和货运代理服务等费用；

(3) 10%: 任何形式的债务收入, 无论其形式如何, 包括信贷和借款的收入, 通过发行证券获得的收入 (其发行条件规定以利息 (折扣) 形式获得收入), 以及使用白俄罗斯银行账户中临时闲置资金获得的收入;

(4) 12%: 股息和类似收入, 以及转让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组织的章程基金 (份额、股份) 或其一部分所得的收入;

(5) 15%: 《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189 条第 1 款中列出的其他收入 (规定适用其他税率的收入除外)。

所得的纳税周期以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季度为准。税务代理人 (所得税纳税人的收入支付方) 需履行计算、扣缴所得税, 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计算单), 以及缴纳所得税等义务。税务代理人需于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前, 向其税务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计算单), 并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2 日之前缴纳所得税税款。

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对外国组织根据再保险合同获得的收入, 所得税税率为 0% (不包括违反合同条款的违约金 (罚款、滞纳金) 和其他类型的制裁所获得的收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通过在白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 其股息和类似收入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白俄罗斯版税收入的预提税率为 15%, 该税由税务代理人 (计算并支付这些收入的白俄罗斯公司) 扣缴并汇入预算。

为在计算所得税时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国际条约规定的税收优惠, 税务代理人需向其税务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用以证明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永久居住地点且未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开展业务的文件;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实际收入所有者证明文件, 该规定自 2025 年起实施。

然而, 国际税收协定有可能为外国公司在白俄罗斯境内收入的征税事宜设定更为优惠的条件, 涵盖降低被动收入税率等方面。比如, 白俄罗斯同中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明确, 版税收入的税率为 10%; 而其与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规定, 版税收入

税率为 5%。

202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第 72 号税法修改法令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关于预提税规定的主要修订总结如下：外国企业为吸引国际组织对白俄罗斯的投资、贷款以及信贷支持等，提供白俄罗斯国际税收协定中所规定的咨询服务，其取得的收入适用 0% 预提税税率。

外国企业组织大型会议、论坛、峰会、专题讨论会等不属于教育范畴的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征收预提税。

对于已收取预付款项的外国企业，若因未能提供服务或开展相关活动，而在所属纳税季度内发生退款情形的，无须征收预提税，也无须就已取得的该笔所得申报预提税。

外国企业于贷款协议项下取得的利息所得，不再享受免征预提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 1 月 4 日，白俄罗斯国家法律互联网门户网站（Pravo）发布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总统签署的《关于税收法律的修订》（第 230-Z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企业利润税一般税率从 18% 提高至 20%。若年利润超过 2500 万比亚元（约 700 万欧元），则对所有利润适用 25% 的税率。此外，适用于电信运营商的 30% 企业利润税税率将继续适用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给外国企业公司的股息预提税税率将从 12% 提高到 15%，修订后的利率适用于 2023 年以后支付的股息。国家机关从预算资金中支付给外国企业的股息免税。

表 3 税率对比表

协议（协定）签署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香港与非税收协议国家	0%	0%	4.95%/16.5%
白俄罗斯与非税收协定国家	12%/13%	10%/13%	13%/15%
中国香港与白俄罗斯税收协议	0%/5%	0%/5%	3%/5%

2.2.2.3 预提税征收范围

(1) 与国际运输相关的运送费用、其他运费性质的费用以及发运服务费, 税收协定中国际运输条款项目除外;

(2) 各种类型的利息(息票)收入, 包括:

①贷款, 债务方面的收入;

②以利息(贴现)形式获得收益的有价证券收入;

③临时使用白俄罗斯银行账户内闲置资金的收入。

(3) 专利使用费;

(4) 红利与相当于红利的收入;

(5)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等类似民法合同, 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商品的收入;

(6) 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或参加文艺演出, 以及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马戏表演与动物表演工作的收入;

(7) 违约金(罚款、滞纳金)及违反合同条款而产生的其他制裁形式的收入;

(8) 科研、试验、设计工作, 为商品的试验样件(试验批量)编制设计与工艺文件, 生产与测试商品的试验样件(试验批量), 设计前的工作与设计工作(编制技术经济论证、设计研究等类似工作)收入;

(9) 提供保障或担保的收入;

(10) 提供用于在服务器中放置信息的磁盘空间、通信渠道或与其技术维护服务有关的收入;

(11) 转让收入: 转让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转让位于白俄罗斯境内外外国组织所有的作为物业综合体的企业取得的收入, 转让白俄罗斯境内的有价证券(股票除外)取得的收入和取得的清算所得, 转让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组织的注册资金份额(股份、股票)取得的收入, 外国公司从白俄罗斯公司撤资时获得的收入;

(12) 服务收入: 咨询、会计、审计、营销、法律、工程技术服 务, 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不动产的委托管理, 快递, 中介, 管理, 雇佣和选拔员工包括进行职业活动的自然人, 教育领域, 财产保管,

保险，广告（向国外组织支付的与白俄罗斯组织、个体企业在国外参展的相关费用除外），安装、调试、检查、维护、测量、测试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线路、机械、设备、仪器、工具、设施、无形资产（以私有（含暂时使用）为购置目的且为外贸合同条款不可分割的条件时，对上述服务提供培训、进行咨询等所获得的收入除外），押运与保护货物（对于法律规定必须押运与保护的货物，货物所在国组织提供以上服务所得收入除外）；

（13）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交予资产委托管理的不动产收入；

（14）处理资料的活动收入，包括使用用户软件或自己的软件处理资料的活动收入（完整处理数据、准备与输入数据、自动化处理数据），虚拟主机服务收入（保存网页，使其可以更新并置于互联网上共享），出售电脑时的服务收入，数据库处理收入（创建数据库、存储资料、保证对数据库的访问），因特网上搜索门户网站与搜索引擎服务收入（使用自动化银行间核算系统、国际支付系统、传递支付系统等完成支付信息的国际通信系统的收入除外）。

（15）未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但自白俄罗斯境内获取收入的外国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含非法人实体），均被认定为所得税的纳税人。源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收入范畴包含以下情形：未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组织；若外国组织的收入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存在关联，并开展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此外，外国组织所收取的特定收入同样被认定为源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收入。

2021年12月31日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发布的第141-Z号文件中，对外国组织的所得税计算进行了相应更新，其中包括：

（1）外国组织因出售货物（工程、服务）以及（依据《民法典》第189条第一款第1.2.1项所述）财产权而获得的延期付款利息及分期付款（即商业贷款利息），不计入征税对象范围。

（2）自2022年起，培训、咨询、安装、调试、检验、测量及测试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再纳入应税项目范畴。对于无形资产

相关所得，其所得税仅针对应税项目予以征收，且征收前提为上述服务系购买《民法典》第 189 条第 1 款第 1.12.11 项所规定物项所有权（或临时使用权）的外贸合同中不可分割的必备条件。（此处所指无形资产涵盖依据许可（版权）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依据所取得的计算机程序产权。）

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89 条第 1 款第 1.11.3 项规定，现对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出售证券（股票除外）或证券偿还（第 193 条第 5 款第 2 部分所指情形）时收入税申报表（计算）的提交程序予以明确。若此类收入源自未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设立代表处或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则所得税申报表（计算）应提交至证券交易组织者（即交易所）登记注册地所在税务机关。

2.2.3 申报制度

（1）居民企业

利润税以日历年度为纳税年度，企业可按照月度或季度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各月度或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月度或季度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20 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1 日之前完成年度资产负债报告以及损益表情况的申报。

利润税的纳税期为日历年度，申报期为日历季度。自纳税期初起累计计算报告期结束时的利润税金额，由纳税人自行计算。

报告期结束后的利润税纳税申报表（计算书），无论是否存在征税对象，应不迟于报告期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提交给税务机关；纳税期结束后的利润税纳税申报表（计算书），无论是否存在征税对象，应不迟于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20 日提交给税务机关。

各公司须独立申报，不允许汇总申报。月度纳税申报表须在次月 20 日之前报送；季度纳税申报表须在季度结束的次月 20 日之前报送。

（2）非居民企业

预提税申报表的核算由代扣代缴机构（白俄罗斯法人、外国组织、常设机构）完成，并在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 20 日前，向该法人、外国组织或个体企业经营者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提税需在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 22 日前缴纳。

若外国组织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活动，其利润税的缴纳方式如下：

（1）在纳税期内，针对已结束的报告期，应不迟于报告期结束后次月的 22 日缴纳；

（2）就纳税期第四季度而言，应不迟于该纳税期当年的 12 月 22 日缴纳依据第三季度利润税金额计算所得利润税金额的三分之二，随后于纳税期结束后次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整个纳税期的重新计算及应补缴或减少的利润税金额确定；

（3）按已结束的纳税期结果，应不迟于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22 日缴纳。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纳税人需满足受益所有人条件才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外国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以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

- （1）其对收益享有完全处置权的证明文件；
- （2）其在税收居民国开展积极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

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义务人为自然人。征税对象为以下收入类型为所得税征税对象：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17 条被认定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居民的自然人，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和（或）境外获得的收入；

未被认定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居民的自然人，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获得的收入。

自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包括：纳税人从通过常驻代表机构于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处所获收入。此类收入具体涵盖因履行劳动义务、完成工

作任务、提供服务或实施行为（含不作为）而取得的收入，且不取决于实际履职地点或报酬支付来源。

居民纳税人从白俄罗斯境内外所获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纳税人就来源于白俄罗斯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劳动合同或民法合同，雇佣白俄罗斯公民工作的组织要履行从公民收入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履行劳动义务或者其他义务而获得的酬金是最普遍的公民收入类型，包括货币酬金和津贴。

个人需在报告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单。税款由税务机关根据申报单计算，个人需按时缴纳。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 47-Z 号法律《关于修改法律》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制度将进行如下调整：

（1）逐步取消股息收入优惠税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税法》第 214 条第 5 点和第 6 点规定的 6% 优惠税率；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0% 的优惠税率。

（2）高科技园区居民劳动合同收入优惠政策延期：对从高科技园区入园企业获得的劳动合同收入适用 13%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政策期限，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3）实施超额累进税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源自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且按照《税法典》第 214 条第 1 点规定的以下收入实施超额累进税制：股息收入；劳动关系框架内收入；以履行工作、提供服务、创造和使用知识产权客体及转让其财产权为标的的民事法律合同收入。

（4）申报和缴纳程序：纳税人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025 年度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资料计算应补税款；补缴税款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前；税务机关在计算时将抵免税务代理人已扣缴的税款。

《关于修改税收问题的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327-Z 号法律）对个人所得税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调整，

其中对不被确认为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额度作出了指数化调整（即额度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1）在开展促销活动框架内分发（履行、提供）的商品（工作、服务）的价值金额，若根据活动条件可获知此类商品（工作、服务）接收者的信息，则每次支付此类收入的免税额度从 186 卢布提高至 208 白俄罗斯卢布（《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96 条第 2 款第 2.19 项）；

（2）因赠与从个人处获得的、与创业活动无关的合同收入，以及根据租赁合同免费获得的不动产形式收入，其 2024 年的免税额度从 9338 白俄罗斯卢布提高至 10431 白俄罗斯卢布（《税法典》第 208 条第 22 项）。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白俄罗斯实行属人税制，白俄罗斯公民、拥有白俄罗斯永久居住权者以及一年中在白俄罗斯停留累计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为居民纳税人。

若白俄罗斯居民或在白俄罗斯拥有居住权的人员不具有白俄罗斯居民纳税人的身份，同时也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居民，此时白俄罗斯可将其视为白俄罗斯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一年中在白俄罗斯停留累计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可以通过提供其所在国的完税证明来抵扣相应的税款。

个人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受雇所得、从事经营及专业服务所得、投资所得、资本利得。

①受雇所得

A.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受雇所得按照一般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雇主为雇员缴纳的个人长期（至少三年期）养老金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B. 实物福利。实物福利都应以市场价值计算并作为受雇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C. 养老金所得。国家养老金以及私人养老金中个人缴纳部分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养老金应按照一般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D. 董事报酬。法规中未对董事的酬金作特别规定，应按照受雇所得纳税。

②从事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所得

个人从事经营以及专业服务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取得和维持应税经营所得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准予扣除。

对在各种网络平台（如 Facebook）上进行博客创作或者拥有博客网站的个人，如有在此类博客创作中投放广告取得的所得；通过在博客创作中销售收费课程或培训取得的所得；与博客创作相关的其他收费性所得，均应该照章纳税。

③投资所得

投资所得具体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

④资本利得

居民个人出售证券、知识产权以及经营资产需按一般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通过证券交易取得的所得，税基确认方式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相一致。

（2）不征税所得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第 196 条第 2 款，以下收入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为开展活动而支付的费用；

②作为促销活动的一部分而分发（提供）的商品（服务），前提是根据活动条款知晓这些商品（服务）的接受者信息，且每笔此类收入从 186 白俄罗斯卢布到 208 白俄罗斯卢布不等。该规则不适用于在广告游戏中作为奖品分发（表演、提供）的商品（作品、服

务)的费用;

③由法院确定的精神损失赔偿金额,由法律或合同确定对个人生命或健康损害的赔偿金额;

④支付服务提供者、支付工具发行者未经授权使用此类工具进行交易而赔偿的金额。

(3) 免税所得

以下项目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国家养老金、存款利息以及部分公开和银行发行的债券利息;

②大部分社会保险金;

③雇主为雇员缴纳的个人长期(至少三年期)养老金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除购销、经营以及受雇等事由之外,配偶以及亲属之间收支相关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彩票所得;

⑥个人外汇交易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⑦已故雇员所属的工会组织向与已故雇员有密切关系的人提供的补助;

⑧从工会组织获得的,包括给学生的奖学金、津贴、补助、礼品和奖品、旅行费用补助等不属于薪金报酬性质的收入;

⑨2025年1月1日前,个人投资者购买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投资基金取得的收益;

⑩2021年1月1日之前,自愿性人寿保险和其他养老保险政策下向个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⑪无偿提供的赞助、物质援助或其他形式的帮扶,以及向银行所设慈善账户的捐款,若其用途是为残疾儿童或未满18周岁的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则必须附有卫生部所规定的确认文件;

⑫以资金担保存款利息形式获取的收入,若其利率未超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水平,或资金担保存款以白俄罗斯卢布计的实际存期达一年及以上、以外币计的实际存期达两年及以上;

⑬在纳税期内，工会及工会协会成员从工会和工会协会处取得的收入（除因履行工作或其他职责所获报酬外，还包括现金和实物）。其中，每一收入来源对应的金额均不得超过 1200 白俄罗斯卢布；并且，根据上级工会机构和工会协会的决定，实物价值金额同样不得超过 1200 白俄罗斯卢布；

⑭工会及工会协会成员因自觉、积极参与工会或工会协会组织的活动，以及与个人和组织的公共假期、节假日、纪念日、庆典日相关活动，而以报酬形式获取的收入，若所获金额均不超过 1200 白俄罗斯卢布，则该部分收入总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⑮在广告活动开展期间，销售商品（或完成工程、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与销售商品（完成工程、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相等时，若已公告消费者（受益者）相关信息，则单笔收入的免征额由 186 白俄罗斯卢布提升至 208 白俄罗斯卢布；

⑯对于依据非商业合同所取得的来自自然人的收入、赠与收入，以及依据零租金合同获取的不动产收入，2024 年其总收入的免征额由 9338 白俄罗斯卢布上调至 10431 白俄罗斯卢布；

⑰非职务（工作）酬劳：

A. 2024 年雇主为雇员（或工会组织为其会员）在白俄罗斯保险机构所支付的保费（涵盖自愿人寿保险合同、额外养老金保险合同以及医疗服务保险合同对应的保费），每项收入的免征额由 4830 白俄罗斯卢布提高至 5395 白俄罗斯卢布。

B. 2024 年残疾人、孤儿以无偿（赞助）援助形式获得的收入，以及雇主为雇员（工会组织为其会员）在白俄罗斯保险机构支付的保费（包括自愿人寿保险合同、额外养老金保险合同、医疗服务保险合同对应的保费），其全部收入的免征额由 18660 白俄罗斯卢布提高至 20843 白俄罗斯卢布；

C. 收入不是从工会组织、工会协会、此类组织成员收到的货币和实物履行劳动或其他职责的报酬。2024 年单个来源收入的免征额从 1200 白俄罗斯卢布提高到 1340 白俄罗斯卢布；

D. 针对特定个体企业主，将所得税率提升至 30%，即如果其将于次年停止业务，且年总收入超过 50 万白俄罗斯卢布，则高税率政策启用，旨在抑制个体企业主从企业中撤资。

⑯高科技园区入园企业发行或通过高科技园区入园企业进行的代币购买和出售收入；

⑯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高科技园区入园企业进行的代币交易收入；

⑯从事挖矿活动所得收入；

⑯将代币兑换为其他种类代币所产生的收益，但通过非法或被法律禁止的活动获得的收入除外；

（4）减税所得

以下为个人所得税减税标准：

①工资不超过 1054 白俄罗斯卢布时，可享受每月 174 白俄罗斯卢布的减税额。2025 年起减税额与薪资门槛将分别调整为 192 白俄罗斯卢布和 1164 白俄罗斯卢布；

②未满 18 岁子女和（或）每个受抚养人的减税额从每月 51 白俄罗斯卢布增加到 56 白俄罗斯卢布；

③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未满 18 岁子女或未满 18 岁残疾子女的父母，每个子女可额外享受每月 97 白俄罗斯卢布的减税额，从 2025 年起，该额度将调整至每月 107 白俄罗斯卢布。

④对于寡妇（鳏夫）、单亲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托管人，每名 18 岁以下子女和（或）每名受抚养人减税额每月从 97 白俄罗斯卢布增加到 107 白俄罗斯卢布；

⑤除此之外，国家正积极支持多子女家庭建设住房。2025 年之前，这类家庭仅能享受一次财产税抵扣优惠。现该限制已取消，多子女家庭可多次利用该政策。

⑥某些类别个人标准减税额从每月 246 白俄罗斯卢布增至 272 白俄罗斯卢布；

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青年专家和青年工人（雇员）实行

额外标准的减税政策。为激励雇主吸引与留住年轻专家，《税法》第 209 条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过高等教育、理科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的年轻专家、年轻工人（雇员）有权每月获得 620 白俄罗斯卢布的额外所得税减免。在 2025 年税法修订草案中，该减税额度提升至每月 730 白俄罗斯卢布，同时享受该政策的受益人群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接受过高等教育、理科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的青年专家、青年工人（雇员）指：

- A. 高等教育、理科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并根据分配证书就业；
- B. 为军事组织和准军事组织提供高等、理科、中等专业或职业教育。

⑧可享受额外的标准减税情形：

A. 在义务兵役期间，根据分配（再分配）、保留就业、推荐（转岗）工作和继续与雇主保持雇用关系期间，根据推荐工作证明于该雇主雇用之日起不超过 7 年；

B. 义务兵役制期间，青年专家、青年工人（雇员），他们在军事编队和准军事组织的专业领域接受过高等、科学、中等专业或职业教育。

《税法典》第 209 条第 4-1 款附有 2024 年给予青年专家、青年工人（雇员）标准减税所依据的文件清单。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包括新来工作并根据就业证书被雇用或在军事组织和准军事组织接受过适当的专业教育者，以及根据上述条件在服役期间被雇用者）均可享受上述标准减税。

⑨退役军人及残障人士的减税额从每月 246 白俄罗斯卢布提高至每月 272 白俄罗斯卢布。

⑩对于依据法律按支出超过收入部分核定的应税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维持 26% 不变。

⑪个人从白俄罗斯共和国持牌赌博运营商（法人实体）获得的

博彩奖金（含未中奖赌注返还），个人所得税税率维持 4%不变。

2.3.1.3 税率

据白俄罗斯税务部门官方文件，对于大部分普通收入（如工资、服务报酬、知识产权报酬等），白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1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若个人在一年内从白俄罗斯境内获得的特定收入（包括股息、劳动合同收入、民事法律合同报酬等）总和超过 20 万白俄罗斯卢布，则超出部分将按 25%的税率征税。征税条件如下：

（1）收入来源：收入需由白俄罗斯组织、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按法律规定程序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处或白俄罗斯个体经营者（税务代理人，即白俄罗斯境内的收入来源）计算。

（2）税率适用：25%的税率仅适用于在 2024 年按 13%的税率纳税的收入，高科技园区居民组织根据劳动合同计算的收入除外。来自白俄罗斯境外的收入不包含在内。

（3）收入类型：所有按 13%的税率征税的收入中，仅股息、根据劳动合同获得的收入以及根据民事法律合同获得的收入（合同标的为进行工作、提供服务和创建知识产权对象）按 25%的税率征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按固定金额计算）

居住地和其他地区名称	每月固定金额的个人所得税率（白俄罗斯卢布）			
	住宿（按每个租用的宿舍房间计算）、花园房、乡间别墅	非住宅场所、停车位		
		金属或木制车库、停车位	钢筋混凝土或砖砌车库	其他非住宅场所（按每平方米计算）
明斯克市	4390	1420	1820	720

巴拉诺维奇市、博布鲁伊斯克、鲍里索夫、沃尔科维斯克、高尔基、捷尔任斯克、兹罗宾、佐迪诺、科布林、克里切夫、利达、莫兹尔、莫洛德希诺、新格鲁多克、新波洛茨克，奥尔沙、波洛茨克、瑞奇察、斯维特洛戈尔斯克、斯洛尼姆、斯卢茨克、斯莫列维奇、斯莫尔贡、索里戈尔斯克、法尼波尔	2700	720	1000	430
布列斯特、维捷布斯克、戈梅利、格罗德诺、莫吉廖夫、明斯克区	4120	1130	1560	560
其他城市、附属地区和乡镇	1980	560	720	430
其他居民点和区域	1420	430	590	290

表 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范围	税率
一般税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以工资形式从合资公司、“巨石”中白工业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收入。	13%
自然人（维护与保护建筑、房屋、土地的工作人员除外）依照劳动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收入；个体企业经营者、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获得的收入；参与销售高新技术领域注册商业项目的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收入；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以工资形式从合资公司、“巨石”中白工业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收入（上表列示的情况除外）；自然人从高科技园区内的企业获得的分红。	9%

除上述税率之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年度税率适用以下规定：

（1）专业服务所得

专业服务所得适用税率为 16%，计税基础为专业服务所得加纳税调增部分。

（2）赌博收入

由白俄罗斯赌博企业支付的所得适用 4% 税率。

（3）股息收入

对于纳税人持有的股权，股息分配公司在过去三年或五年未分

配股息的情况下，对应股息收入分别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 6%或 0%。

（4）税务机关核定收入

对于被税务机关查证未申报的收入，以及税务代理人应扣缴未扣缴税款的收入额，适用 20%的税率。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收入适用 26%的个人所得税率：

- ①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根据支出超过收入的数额计算；
- ②当监管当局确定税务代理机构非法不缴纳和不将所得税转入预算时，即信封中已确定的工资数额；
- ③当监督机构确定，自然人以赢利形式获得收入，并已登记在特定计算机现金系统中，但实际上并没有向其支付赢利；
- ④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从事未经国家登记的企业活动，或从事非法和立法法案禁止开展的活动获得的个人收入。

此外，个人在一个日历年内根据就业合同从高科技园区居民处获得的收入适用 13%的所得税率，该政策沿用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率调整为 25%，适用于原 13%税率规定情形（《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214 条第 1 款），以及个人从白俄罗斯境内以股息、劳动合同以及民法合同（合同标的为完成工作、提供服务和创造知识产权）形式获得的收入总额（2024 年超过 20 万白俄罗斯卢布）。

（5）适用《税法典》第 214 条其他段落和（或）其他法案规定的所得税税率的上述收入不计入适用 25%所得税税率的总收入。无须按 25%的税率纳税的收入如下：

- ①从以下法人实体获得的股息和类似收入，其所得税按 0%或 6%计算；
 - ②按 0%或 6%的税率计算所得税的法人实体；
 - ③按国际条约规定的税率计算所得税的法人实体：
- A. 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参与方（股东），其所得税按 9%的税率计算；
 - B. 中国-白俄罗斯“巨石”工业园居民，其所得税按 0%的税率计

算；

④个人与高科技园区居民签订的劳动合同收入：

A. 高科技园区居民，根据“关于税收问题法律变更”的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230-Z 号）第 5 条第 11 款第 11.3 项的规定，按 13%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不符合《税法典》第 214 条第 1 款的规定）；

B. 中国-白俄罗斯“巨石”工业园区居民、工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合资公司，按 9%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C.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注册的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按 1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⑤根据劳动合同以及民法合同，以完成工作、提供服务和创造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红利形式的收入，应计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规定 25% 的所得税率不会改变税务代理人计算、预扣和向预算移交所得税的程序。例如：尽管 2024 年期间应计收入超过 20 万卢布，税务代理人也不会按 2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25% 税率的所得税仅由税务机关根据个人提交的 2024 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计算）进行计算。

按 25% 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 25% 税率缴纳附加税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因此，个人按 25% 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将在 2025 年根据 2024 年的结果产生。

税务机关确定应按 25% 的税率缴纳的所得税应纳税额，并从出现上述超额的历年历月的应计收入中抵扣税务代理机构之前按 13% 税率预缴的所得税。《税法典》第 208-212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包括税务代理人在 2024 年期间给予的优惠，不适用于超过 20 万白俄罗斯卢布的收入额。

根据 2024 年白俄罗斯税收政策规定，如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总收入达到 50 万白俄罗斯卢布，须在当年年底前转为公司（即法人实体），若不转为公司，则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3.1.4 税收优惠

白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指的是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所得税减免。免征所得税：

(1) 国家社会保险和国家社会保障补助金，但临时丧失劳动力的补助金（含照顾生病孩子的补助金），以及从预算外基金福利和生态基金提取的以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向公民提供的补助金和其他种类的救济；所指的基金清单由白俄罗斯政府确定，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2) 赡养费；

(3) 高等学校向大学生、研究生发放的助学金，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向学生发放的助学金，神学院向学员发放的助学金或者福利基金提供的助学金，以及来自国家就业促进基金在进行职业培训过程中发放给学生的助学金；

(4) 中学及职业技术学校对学员完成的与教学生产相关的工作所付的报酬；

(5) 按照退休金法程序制定的各种退休金以及在退休金自愿保险条件下支付的附加退休金；

(6) 公民为献血和其他种类的供血，为献出母乳取得的金额，以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收集血液取得的金额；

(7) 国家向因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而受害的公民支付的补助金（补偿费）金额；

(8) 为补偿因伤残或其他健康损害而丧失劳动力取得的金额，以及因失去供养者取得的金额；

(9) 自然人五年中一次性出售其私有的公寓房、住宅楼、别墅、花园及其他不动产所得的收入，一个公历年中一次性出售其私有的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所得的收入，以及在出售其所有的其他财物所得的收入，但在实施企业经营活动时出售私人财产的收入除外；

(10) 公民由销售个人农副业产品取得的收入，包括根据同企业、机关和组织签订的合同饲养幼畜和雏禽取得的收入，但因销售非食用产品（种子、花卉、人参等）取得的收入除外；（注：公民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专业化种子培育企业销售蔬菜作物种子和秧

苗及果树取得的收入不征税)如地方政府出具证明证实所得来自白俄罗斯境内的自然人所经营的副业,上述公民不应缴纳所得税,否则按规定程序纳税;

(11)按照法律第一、二类继承人根据遗嘱取得的遗产,但科学发明家、作者、艺术家的继承人(权利继承人)取得的酬金除外;

(12)由永久居住在白俄罗斯的自然人以及境外近亲赠予所得,近亲包括:父母、子女、收养人、被收养人、兄弟、姐妹、祖父、祖母、孙子、孙女、配偶;

(13)国家公债债券中奖奖金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彩票中奖奖金,以及经批准各种活动的中奖奖金;

(14)在银行机构存款和国库券的利息和中奖奖金;

(15)公民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取得的金额;

(16)国际组织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奖金,以及将宝物交给国家所得奖金;

(17)从企业、机关和组织所得赠品(奖品)的金额,以及在竞赛、比赛中所得的货币和实物形式的奖励金额,金额数规定在发放之日起的一个日历年度内不超过最低工资20倍;

(18)运动员在国际体育比赛中获取的奖金;

(19)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非常情况而提供的物质救济的金额,当这种救济是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令提供时,则不论其支付的金额大小;

(20)根据专职工作地点劳动集体决定收取的一年内不超过最低工资30倍的金额,以社会保障为目的的物质帮助金额,免费或优惠发放疗养证和治疗证的价值及其他金额;

(21)向专职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收取的免费和优惠的儿童疗养证的价值,以及社会保险资金支付的疗养证价值;

(22)相应法律规定的实物供给的价值,或代替实物供给而支付的金额;

(23)在编的现役军人及应召的预备役军人的津贴、差旅费及其他收入;

(24) 以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支付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令规定数额的补偿费, 但未享受例假的补偿费除外;

(25) 工人、职员和在征税方面与其同等看待的公民从其专职工作 (供职、学习) 地点取得的数额在最低工资以内的工资和其他现金报酬;

(26) 当公民没有专职工作地点时, 不超过最低月工资数额的收入 (本项第 (25) 分项所指收入除外);

(27) 依照现行法令解雇时支付的解雇金;

(28) 公民为改善住房条件, 为购置、建筑住宅以及偿还住房贷款而从其任职的企业、单位、组织无偿取得的金额;

(29) 失业救济金;

(30) 每个不满 18 岁的儿童和被赡养的人生活所需的月最低工资及其他种类的现金报酬, 三个以上不满 18 岁的儿童家庭, 每个儿童生活所需的两倍最低月工资和其他种类的现金报酬;

(31) 领取助学金的大学生、学员、超过 18 岁有劳动能力但没有独立收入来源的人在其退休年龄之前不是被赡养者。从事非法人企业经营活动的公民, 当没有固定工作, 靠企业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也享受类似的优惠;

(32) 企业、单位、组织向曾在此工作的退休人员发放的金额在一年 20 倍最低工资以内的物质帮助金, 其中包括退休金补助;

(33) 工会组织发放的金额在一年内 20 倍最低工资以内的物质帮助金, 其中包括优惠的疗养证, 儿童康复疗养。

(34) 作为礼物获得的收入, 2024 年免税额度为 10431 白俄罗斯卢布, 2025 年将调整至 11516 白俄罗斯卢布, 超过该额度的部分需进行纳税申报。

依照本法应纳所得税的公民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从事不须登记的经营活动的, 以及不靠本职工作获得收入的自然人, 应在其住所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登记;

(2) 在本法规定的情况下, 向税务部门提交关于收入和支出的申报表及其他证实申报表中注明的数字可靠性的, 核算应税收入和

与提取该收入有关费用的必要文件和资料；

- (3) 在相应情况下出示提交确认纳税优惠权的文件；
- (4) 及时向税务机关指定的预算全额缴纳税金；
- (5) 准许税务机关公职人员进入支取收入或作为征税对象单位的处所，不论其位于何处。

无法人地位的企业经营者从事经营，应依法进行财务统计，统计形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无法人地位从事经营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从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及其他应税所得中及时、准确地计算、扣除税金并将其划入预算；
- (2) 向税务机关及时提交向公民支付并应由税务机关征税的收入的有关资料；
- (3) 企业、机关和组织未按时从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及其他每月应税所得中扣除的税金，可在三个月以内扣除；
- (4) 对于多扣的税金可自发现错扣税金之时起一年内退还。如果按申报表缴纳所得税的公民未及时纳税或被错征税，则应在下一个报告年度内补税或向其退税。因纳税人逃税而未征收的税金，征收其整个逃税期间的税款。

以下情况不适用税收优惠：

税务代理人责任：税务代理人在向个人支付收入时，仍按 13% 的税率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无论收入是否超过 20 万白俄罗斯卢布，超出部分的额外税款由个人在申报时自行计算并缴纳。

境外收入与特殊税率收入：若收入来自白俄罗斯境外或按其他特殊税率（如 9%、6%、0%）征税，则在计算 25% 超额税率时不予考虑。

2.3.1.5 税前扣除

(1) 标准扣税

《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209 条规定了给予个人标准减税的程序。在确定 2023 年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时，个人有权获得以下标准减

税：

①如果每月取得的应税收入不超过 1054 白俄罗斯卢布，则每月扣减 174 白俄罗斯卢布；2025 年起减税额与薪资门槛将分别调整为 192 白俄罗斯卢布和 1164 白俄罗斯卢布。

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未满 18 岁子女或未满 18 岁残疾子女的父母，每个子女可额外享受每月 97 白俄罗斯卢布的减税额，从 2025 年起，该额度将计划调整至每月 107 白俄罗斯卢布。

③每月 220 白俄罗斯卢布的金额（针对某些类别的个人）。

对 18 岁以下的子女和受抚养人给予标准的税收减免，每月可获得 220 白俄罗斯卢布的标准减税额。

标准扣税是个人主要工作（服务、学习）地点的税务代理机构给予个人的。在没有主要工作（服务、学习）地点的情况下，在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示工作记录簿的情况下，给予标准减税；在没有工作记录簿的情况下，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没有工作记录簿的原因。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标准税收抵免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①每月 192 白俄罗斯卢布，适用于月收入不超过 1164 白俄罗斯卢布的情况；

②每月 56 白俄罗斯卢布，适用于每个子女和受抚养人；

③每月 107 白俄罗斯卢布，适用于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18 岁以下子女或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父母，以及寡妇（鳏夫）、单亲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受托人；

④每月 272 白俄罗斯卢布，适用于符合优惠纳税人类别的个人；

⑤每月 730 白俄罗斯卢布，适用于年轻专家、年轻工人（雇员）。

（2）社会税扣除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210 条规定了给予个人社会税减免的程序。在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时，个人有权：

个人在一个日历年内为其在白俄罗斯各级教育场所接受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与或职业技术教育而支付的教育费用，以及为偿还（归还）从白俄罗斯公司或白俄罗斯个体工商户处获得的银行贷

款（包括其利息，但因未及时偿还（归还）贷款、信贷和未及时支付贷款、信贷利息而支付的利息除外）支付的社会税扣除。

个人在白俄罗斯接受各级教育的过程中，与其密切相关的人员（被监护人的导师或监护人，包括年满 18 岁的前被监护人），在其接受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时支付的金额，以及该个人用于偿还（归还）银行贷款或从其他白俄罗斯公司获得的贷款的金额也可以扣除。无论其中父母任何一方支出这些花销，双方都有权申请社会税扣减。

个人向白俄罗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由个人向税务代理机构报销），即签订至少三年的自愿保险、额外养老金协议以及自愿医疗费用保险协议下的保险费，可获得社会税扣除。

如果与个人有密切亲属关系的人（被监护人，包括年满 18 岁的前被监护人）根据自愿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这些人有权获得所付保险费数额的社会税扣除。

（3）财产税扣除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211 条规定了给予财产税减免的程序。在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时，个人有权利获得：

需要更好住房条件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他们的子女和其他被司法认定为个人家庭成员的人）在签订规定分期支付单户住宅或公寓价格的买卖协议、信贷或贷款协议时，包括通过购买住房债券的方式进行登记，有权获得财产税扣除。

被登记为需要改善住房条件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在签订规定分期购买单户住宅或公寓价格的买卖协议、贷款协议或与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其他国家机关和其他国家组织、非政府所有制组织签订的贷款协议时被登记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被确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有权获得财产税扣除。

（4）专业税扣除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212 条规定了给予专业减税的程序。

在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时，以下类别的个人有权获得专业税

收减免:

作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和拥有这些物品的产权并获得以下收入的个人:

- ①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报酬, 作者创作知识产权对象的报酬;
- ②根据规定创造和使用智力活动成果的合同而获得的收入;
- ③根据规定授予或转让知识产权客体权利的合同获得的收入;
- ④从集体管理财产权利的组织获得的使用版权或相关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
- ⑤因创造和使用知识产权而获得的其他收入, 但个人从创业活动中获得的收入除外。

另外, 扣除项目还包括:

- (1) 纳税人为改善居住条件所发生的建造以及购房费用。可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金、按揭贷款利息以及其他与利息相关的支出;
- (2) 个人教育费用可以扣除, 包括助学贷款以及纳税人子女和配偶的教育费用支出;
-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自愿性保险保费不再设有最大扣除限额, 三年期以上的医疗相关保险费可全额扣除;
- (4) 专业运动员可扣除与参加比赛相关的费用。

2. 3. 1. 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可以根据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计算: $(\text{收入}-\text{减税}) \times \text{税率}$ 。

(2) 列举案例

例如, 以工资为例。假设工资收入为 5 万白俄罗斯卢布。

$50000 \times 0.13 = 6500$ 白俄罗斯卢布

6500 白俄罗斯卢布是所得税。雇主会代扣并向税务机关代缴这笔税款, 剩下的 43500 白俄罗斯卢布支付给员工。出售公寓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适用 100 万白俄罗斯卢布的扣除。例如, 以 200 万白俄罗斯卢布出售一套公寓。

$(2000000-1000000) \times 0.13=130000$ 白俄罗斯卢布

在这种情况下，13 万白俄罗斯卢布是应纳个人所得税额。需要向联邦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并支付税款。

2. 3. 2 非居民自然人纳税人

判定标准以及征收范围：对于在一年中停留期少于 183 天的外国人视为非居民自然人纳税人，只对其在白俄罗斯境内获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自然人纳税人所适用的征税范围、税率、税前扣除等与居民纳税人相同。适用税率、税前扣除参考居民纳税人规定。

2. 3. 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在白俄罗斯，未由税务代理或白俄罗斯组织代缴税款的公民需自行提交收入申报。这些收入是白俄罗斯税务居民从国外获得的，即：

①来自外国的工资；

②外国的红利；

③在外国银行的存款利息；

④在外国网站上赌场的赢利；

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非亲属以汇款形式的礼物收入（金额超过 11516 白俄罗斯卢布）需进行申报（该规定同时适用来自国外的礼物及白俄罗斯境内的礼物）；

⑥博主收入：若博主来自粉丝的货币奖励超过 7521 白俄罗斯卢布，且定期从多个来源获得广告收入，则应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法律实体；

⑦车辆和房地产的销售收入：自然人在该日历年内，若销售了 2 辆及以上汽车、1 辆及以上卡车或 1 辆及以上公共汽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5 年内出售一次公寓、房屋、地块、车库无须征税，并且所有类型的财产的免税额应单独核算。

税收居民应在 3 月 31 日前申报收入。目前在白俄罗斯共有以下几种报税方式：

①通过税务机关：可以向任何一个税务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不受自身居住地或注册地的限制；

②通过邮寄：可以从税务和关税部的网站上下载申报表，用电脑或手工填写。申报表在邮寄日期前提交，不由税务机关提交；

③通过个人办公室：可以借助于银行间识别系统远程登记。完成电子申报时，税务机关会提供它所拥有的信息并自动提取到申报表中。

以下情况必须申报个人所得税：

①出售持有不到三年的汽车（《税法典》第 220 条第 1 款第 3 项）；

②购买公寓或支付学费后的税务扣除；

③赠与车辆；

④公司赠送的礼物价值超过 4 千白俄罗斯卢布，则应纳税（《税法典》第 217 条第 28 款第 1 段）。

以下情况无须申报个人所得税：

①出售拥有三年以上的汽车（或其他财产）；

②从事多项工作或根据民法合同工作，并从已经预扣税款的公司获得报酬。雇主和任何付款来源都必须预扣税款，如果违反，会产生罚款；

③近亲属赠送的汽车（《税法典》第 217 条第 18.1 款）。

白俄罗斯不允许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必须独立申报。资本利得（资本所得的一种，指出售房屋、机器设备、股票、债券、商誉、商标和专利权的资本项目所获取的毛收入，减去购入价格后的余额）作为普通收入纳税。纳税人及其配偶与未成年子女可享受标准扣除额。除了标准扣除额外，纳税人还可享受社会、财产与专业税收减免，相应减免以纳税人在纳税截止日期前进行纳税申报为前提。

相关企业或组织（含税务代理）应在实际支付个人所得时，直接从纳税人收入中代扣代缴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

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即申报费用扣除和津贴的个人需要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针对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个人所得税申报周期与利润税相同，可按月或季申报。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规定，若在本报告季度内税务代理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收入，税务代理人有权不向登记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报告季度的纳税申报表。

（2）税款缴纳

非居民自然人需就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13%。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白俄罗斯增值税针对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及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有不同税率与税收优惠，按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在时限内申报缴纳。

2.4.1.1 征收范围

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其中，个人独资企业的纳税起征点为 465255 卢布。

外国实体若在白俄罗斯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其应税行为涵盖以下几种情况：在白俄罗斯境内供应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或转让产权；将商品进口至白俄罗斯；以及依据《税法》、海关法规或白俄罗斯所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需缴纳增值税的其他情形。

若外国实体已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完成注册，当其与未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的外国个体企业家，或者未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经营活动（因而也未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的外国实体，进行涉及在白俄罗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或转让产权的交易时，该外国实体同样需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被认定为白俄罗斯外国企业纳税人的外国机构开展经营活动，需选择一个常设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汇总申报增值税（含所有机构应税项目），并在申

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通知税务机关。除特殊情况外，外国企业纳税人在该纳税申报期间内选定的申报机构不得变更。

此外，个体工商户在白俄罗斯出售商品（劳务或服务）和财产权时不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

外国公司有义务在两种情况共同发生时核定增值税：

- (1) 公司向白俄罗斯个人买家销售商品；
- (2) 向白俄罗斯个人客户销售商品的年收入超过 10000 欧元。

免税是指通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交易平台销售商品并代缴所售商品的增值税。

2. 4. 1. 2 税率

除“巨石”中白工业园区内企业交易免征增值税外，2024 年白俄罗斯的基本增值税税率为 20%。对于进口和供应食品、儿童用品，根据政府批准的清单，适用 10% 的低税率；商品出口则适用 0% 的税率。

表 6 增值税税率表

类型	税率
出口到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商品； 销售置于海关出口程序的货物； 押运、装卸工程（服务）和其他类似直接与销售出口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商品相关工程（服务）； 出口运输服务，包括过境运输以及来料加工商品的出口； 为外国单位或自然人车辆提供的维修和技术维护服务； 免税店店主自产、用于随后在免税店销售的商品； 通过在关税同盟成员国无固定居住地的自然人的商店进行零售的商品并且外国人从买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其带出关税同盟国关境外。在购买商品时，如果根据商品付款支付凭证，该商品价值超过 80 万白俄罗斯卢布（含增值税价值），该商品自买到之日起 3 个月内被带出关税同盟国关境外时，外国人有权在一日内从已与有关单位签署了向外国人退增值税服务合同的商店处获得返还的增值税。	0%
电子通讯服务	25%

电子数据服务	26%
销售在白俄罗斯境内生产的植物栽培产品（花卉栽培，观赏性植物栽培除外），野生浆果、坚果与其他果实、蘑菇等野生产品以及养蜂业、畜牧业（皮货生产除外）与渔业产品、部分粮油食品（如曲奇饼干、蔬菜、水果、坚果和儿童果汁）； 进口、销售食品以及白俄罗斯总统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儿童商品时； 部分医疗用品和医疗器械销售； 自由经济区入驻者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其在自由经济区内生产的且为白俄罗斯确定为进口替代产品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已经过所有加工工序的药品（不包括散装药品）。	10% (针对第五条, 10% 的税率需经过健康部门确认)
根据 2021 年 2 月 25 日税务及海关部门发布的信函, 2021 年起进口的散装药品。	20%
一般税率（包括销售资产, 以及销售其他以上未指明的商品、服务时, 免征增值税与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除外）。	20%
（自 2025 年起）出口运输服务, 包括通过白俄罗斯境内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	0%

附注 1) 关税同盟国指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2.4.1.3 制度演变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境外企业向白俄罗斯境内企业提供的电子服务, 也划入增值税应税服务范围。但当远程卖家注册了向个人报告销售增值税的简化方案时, 此类卖家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2 税收优惠

对于特定的医疗产品以及儿童食品, 免征增值税。

对于特定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特定文化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入境旅游服务、提供研发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银行服务、保险服务、个人房地产登记服务, 部分进口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货物等, 均免征增值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白俄罗斯免征符合条件车辆进口环节增值税, 下列类别的纳税人在计算所得税金时全部工资和其他与完成劳动职责有关的报酬以及由从事企业经营活

动、完成民法性质的合同取得的收入金额、一个月不超过最低月工资 10 倍（一年不超过最低月工资 120 倍）的稿酬给予优惠：

- (1) 由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后果事故引起的放射性病患者；
- (2) 1986—1987 年在疏散区范围内参加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工作或在此期间在该电站参加生产运营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其中含临时派去的和出差去的人员），包括应召去专门集训并参加完成与消除该事故后果有关工作的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
- (3) 被授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苏联英雄称号的人员、各级光荣勋章、劳动光荣勋章获得者；
- (4) 为保卫祖国曾在正规部队（舰队）、游击队、地下组织参加过战斗的卫国战争、国内战争参加者、以苏联武装部队、苏联安全委员会、苏联内务部的专家、顾问身份在他国领土上进行的地区性战争和军事冲突的参加者，以及依照“老战士”法第 21 条规定的与这些参加者享有同等待遇的人员；
- (5) 各种一、二等残疾人；
- (6) 向收购企业出售野生药用植物、浆果、蘑菇、干果和其他野生产品取得收入的公民。

公民的纳税优惠权自提交白俄罗斯共和国财政部确定的有关文件之时起开始生效，具体请参考 2.1.3.1。

2024 年 3 月 4 日，白俄罗斯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署了一项“关于免征增值税”的第 77 号法令，旨在促进现有产业的现代化和新产业的创建。根据该项法令，进口到白俄罗斯的技术设备以及其部件和备件免征增值税，前提条件是白俄罗斯国内不能生产同类产品。商业实体适用这项税收优惠的强制性条件已经确定，是需要政府授权机构关于白俄罗斯没有生产类似产品的认定结论以及产品购买方应将进口产品作为固定资产并在产品生产中使用。

2.4.3 应纳税额

应税销售额即为售价，不包括增值税，但包括消费税。在进口的情况下，应税销售额包括海关完税价格，关税以及消费税。如果

纳税人同时经营增值税应税项目以及免税项目，需要对不同项目分别进行申报。

在最终缴纳增值税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即仅就增值部分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特殊规定：

- (1) 固定资产期初未抵扣的增值税额，在当期按 1/12 (按月申报) 或 1/4 (按季申报) 等额抵扣；
- (2) 出口货物 (适用 0% 税率) 的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 (3) 外国组织终止所有常驻代表机构活动时，未抵扣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需符合《税法典》第 132 条规定，以下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税法典》第 133 条第 24 款)：

- (1)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
- (2) 用于个人消费的购进；
- (3)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凭证的购进等。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70 条第 4 款第 4.1 项，对于特定外国组织，在按照《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44 条第 4 款提交纳税申报表 (计算单) 的月份之后的十二个月到期后，税务机关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注销其税务登记。

该条款的适用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税务机关没有关于外国组织存在或发生《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70 条第 1 款所述情况的信息；

外国组织应根据规定提交纳税申报表 (计算单) 当月之后的 12 个月期满之前的检查结果，履行纳税义务，缴纳滞纳金和承担行政处罚。

若外国组织存在多个规定情况，则税务机关应在根据规定的最晚十二个月期限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国组织在税务机关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应以规定的形式通知该外国组织有关情况，相应的通知形式由白俄罗斯税收和征费部相关决议中的附件进行规定。

增值税应纳税额按日历年度累计计算，针对每个报告期 (日历

月或季度），基于当期应税销售行为（不含免税项目）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确定。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白俄罗斯税法要求，增值税只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一般情况下，应税个人和经营实体在白俄罗斯均应设有银行账户，并通过该银行账户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的申报方式为纳税人在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上通过个人账户以电子方式提交。增值税税收周期为一个日历年。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增值税的申报期为日历月或日历季度。选择日历季度作为增值税申报期的纳税人应将其决定告知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同时纳税人所选申报期（日历月或日历季度）在当前纳税期内不得变更。增值税须在上一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之前申报。若申报截止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

2.4.4.2 税款缴纳

增值税必须在上一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月 22 日之前完成缴纳，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货物进口申请以及其他所需文件。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白俄罗斯税务部门发布的“关于修改税法”的法律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向未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登记的外国个体工商户购买货物（劳务或服务）和产权时，有义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 2022 年 8 月 1 日第 264 号总统令，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符合特定条件的法人实体可以申请就进口货物延迟缴纳增值税及关税。法人实体必须获得地方政府机关的批准，随后向国家海关委员会申请延期。

自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领土进口商品至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的增值税申报期为纳税人在会计账户中收到货物的月份。该情况下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不填写自年初起的累计金额，按申报期（月）

内进口至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并由税务机关征收增值税的所有商品整体填写。申报表应不迟于进口商品入账的次月 20 日提交，税款须在同月 20 日前缴纳。

2.5 其他税费

2.5.1 土地使用税

在白俄罗斯境内拥有、使用、承租土地的个人和企业为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对于在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高科技园区以及“巨石”中白工业园等特殊区域成立的相关企业，其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在对应年度享受不同程度的免税政策，具体请参考 2.1.4。

土地使用税按照单位面积税额计算纳税总额并以纳税年度为单位进行缴纳，其中单位税额根据土地的位置以及质量情况进行确认。

在计算土地税时，涉及生产或接收、转换、积累和（或）传输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能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土地，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和护岸结构所占用的土地，以及用于建设的土地，此类固定资产项目的改造，采用 0.1 的折减系数。

土地使用税可在利润税前进行扣除。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必须在当前纳税期的 2 月 20 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自然人可根据纳税期满后的次年 9 月 1 日的纳税通知书，在纳税期满后的次年 11 月 15 日之前缴纳土地使用税。组织可选择按年缴纳，税额为当年 2 月 22 日前计算出的年度税额，或按季缴纳，税额为年度土地使用税的四分之一，在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22 日前缴纳。农业用地，可选择按年缴纳，税额为当年 4 月 15 日之前的计算税额，或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之前缴纳，税额为年度土地使用税的四分之一。

2023 年白俄罗斯规定，提供给组织用于建设和维护永久建筑的土地，如果在提供该土地之日起三年内没有进行永久性建筑的国家登记，包括最后的修建建筑，将增加 3 倍的土地使用税率。

自 2023 年 1 月日起，用于疗养院、保健组织的地块免征土地使用税。

为了完善政府对土地使用税的管理，从 2023 年开始，由税务机关根据所提供的信息预先申报土地使用税：2025 年，土地使用税税率将根据预测的年均通胀水平进行指数化调整，以应对物价变动影响。

取消纳税人在申报年度开始时向税务机关提交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的义务；由税务机关在一个纳税期结束后，即 2024 年将根据其掌握的信息，预先填写上一年，即 2023 年的土地税纳税申报数据，并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送给纳税人，以便纳税人核对后用电子数字签名签署，并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该纳税申报单。因此在 2023 年期间，纳税人有义务在 2 月 22 日、5 月 22 日、8 月 22 日和 11 月 22 日的到期日之前缴纳土地使用税。

2.5.2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各种酒类、啤酒、香烟以及香烟制品、原油、车用油以及乘用车等。用于生产医药产品的酒精免于缴纳消费税。2022 年起，白俄罗斯消费税单位消费税额为 0—3848.64 白俄罗斯卢布。酒精和烟草产品只能凭消费税记录销售。消费税按月征收，须在上一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月 20 日之前申报，并在上一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月 22 日之前完成缴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引入了新应征消费税商品—石油。对按照生产酒精、酒精饮料技术流程生产的副产品和含酒精的废物，进口到白俄罗斯时将不征收消费税。同时将电子烟系统、烟草消费系统纳入应税商品清单，消费税率为每单位 2.72 卢布。

2025 年，消费税的调整遵循指数化原则，根据预测的年均通胀水平对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税率进行调整，同时正式将能量饮料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2.5.3 不动产税

组织以及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个人为不动产税的纳税人。不动产税以企业房产以及在建工程（除财政拨款项目、居住用房等）的价值或租金为基数进行缴纳。企业房产以及建筑物等投入使用的第1年免于缴纳不动产税。为环境保护项目所建造或使用的房产以及建筑物免于缴纳不动产税。

企业组织适用不动产税的法定税率为1%，个人纳税人适用税率为0.1%。对于企业纳税人，2019年1月1日后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投入使用第二年到第五年的适用的税率分别为0.2%、0.4%、0.6%、0.8%。

地方代表委员会（含遵守其指示的地方代表委员会）以及明斯克城市代表委员会有权或增或减某些纳税人适用的不动产税率，2019年，税务机关可按不超过法定税率的2.5倍区间内的税率征收不动产税；2019年以后年度，税务机关可按不超过法定税率2倍区间内的税率征收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可以在利润税税前扣除。不动产税按年征收，必须在当前纳税期的3月20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自然人可根据纳税期满后的次年9月1日的纳税通知书，在纳税期满后的次年11月15日之前缴纳不动产税。组织可选择按年缴纳，税额为当年3月22日前计算出的年度税额，或按季缴纳，税额为年度土地税的四分之一，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2日前缴纳。

根据2023年白俄罗斯修改的不动产税法律规定，法院宣布破产的企业和已启动清算程序企业的永久性建筑可免征不动产税。2023年起，被认定为不符合既定卫生和技术要求且不适合居住的住宅（房屋和公寓）将不成为征税对象。2025年，不动产税的计算基础（每平方米计算价值）将根据预测的年均通胀水平进行调整，以反映物价变化，例如明斯克一套60平方米的住宅，年度税额变化预计在4卢布以内。

2.5.4 社保费

雇主、雇员、缴纳强制性保费的自然人、为服役军人提供货币津贴的组织为白俄罗斯强制性保费的缴费人。

(1) 强制性养老保险费的数额如下（占强制保险缴费对象的百分比）：

- ①雇主： 28%;
- ②农产品生产者雇主： 24%;

③从事作物生产（花卉和观赏性植物除外）、牲畜养殖（毛皮兽养殖业除外）和养鱼业的农民： 24%;

④消费者合作社（消费者协会除外）、业主协会、园艺协会、残疾人公共协会（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财产为这些公共协会所有的组织，且上一年残疾雇员的平均人数至少为 30: 50%;

⑤自己缴纳强制性保费的自然人、白俄罗斯国家保险公司（Белгосстрах） 、提供现金津贴的组织： 29%;

- ⑥雇员： 1%。

(2) 职业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为（占职业养老保险缴费对象的百分比）：

- ①在特别危险和艰苦工作条件下从事地下工作的全职工人： 9%;
- ②在危险和艰苦工作条件下工作的全职工人： 6%;
- ③民用航空飞行和飞行测试的工人、驾驶民用航空的人员；民用航空飞机的飞行操作员和乘务员： 9%;
- ④白俄罗斯职业体育领域各项目国家队的成员： 9%;
- ⑤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6%;
- ⑥机床和机械的女性纺织工人： 6%;
- ⑦拖拉机女驾驶员、农业生产拖拉机女驾驶员、建设、道路及装卸车女驾驶员： 6%;
- ⑧从事直接用于生产农产品的农业生产拖拉机男驾驶员： 6%;
- ⑨在城市和一些工作条件等同于城市的郊区线路从事客运（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司机： 6%;

⑩某些类别的医疗和教学人员：4%。

若工资支付日为纳税期满后的次月 20 日前，则纳税人应在纳税期满后的次月 20 日前缴纳保费。

2025 年 1-4 月，白俄罗斯全国保险机构的直接保险和共同保险保费收入达 9.453 亿白俄罗斯卢布，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 112.0%。其中，自愿保险保费收入达 6.549 亿白俄罗斯卢布，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7030 万白俄罗斯卢布；强制保险保费收入达 2.904 亿白俄罗斯卢布，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3120 万白俄罗斯卢布。自愿保险在总保费中的占比为 69.3%，与 2024 年同期持平。

同期，白俄罗斯保险赔付与保障总金额为 5.004 亿白俄罗斯卢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360 万白俄罗斯卢布，赔付率为 52.9%，较 2024 年同期（55.3%）下降 2.4 个百分点。

2.5.5 印花税

印花税是按税基与印花税率的乘积计算。

印花税须在本票和可转让本票、其副本和可转让本票副本的发行、确认或出示付款、转让和接收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缴纳。

在白俄罗斯办理有关文件以及法律、行政手续时须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税率为 0.1%—25%。

表 7 印花税税率表

类型	税率
与国际组织、外国实体及组织、外籍、无国籍人士交易，对应交易的本票、 汇票；	15%
本票、汇票的副本；	20%
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具或担保的本票、汇票及其副本，但相关信息未提交 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央证券保存中心”统一管理；	25%
除上述情形外	0.1%

2.5.6 关税

白俄罗斯关税制度遵循欧亚经济联盟的统一关税政策，关税税

率分为最惠国税率、普惠制税率、特惠税率与普通税率等类别。

一般情况下，白俄罗斯境内所有进口环节的货物均需征收关税。而对于部分特定进口货物则免于征收关税（例如：与文化和科学相关的产品，具体细节请参考当地政府颁布的规定）。

进出口关税采取固定税率或固定单位税额两种方式进行计算。关税税率为 5%—30%；单位税额（例如：每千克或每立方厘米）为 0.5—5 欧元。部分商品的常规税率如下：农产品为 5%—20%，工业品为 0%—15%，消费品为 10%—20%，奢侈品税率较高，可达 50% 以上。

白俄罗斯与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以及俄罗斯签订了欧亚联盟协定，对于上述国家范围内的商品进出口不征收关税，从上述国家范围外进口的商品则需征收关税。根据关税同盟国家的统一对外贸易商品目录，对输入关税同盟国家的第三国货物统一征收进口关税，再按固定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俄罗斯占 85.065%，哈萨克斯坦占 6.955%，白俄罗斯占 4.86%，亚美尼亚占 1.22%，吉尔吉斯斯坦占 1.9%。

同时，在白俄罗斯购买商品时，外国公民可获得最高达商品价格 15% 的退税。该政策适用于在全国 500 多家商店购买超过 80 白罗斯卢布（约 250 元人民币）的各种商品（化妆品，服装，鞋子，珠宝，家用电器等）。游客可自行选择税款退还路径：可退还至银行卡，或在“明斯克”国家机场和白罗斯边境的其他过境点以现金形式退还。

2.5.7 交通工具使用税

白俄罗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汽车交通税。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与个人应缴纳汽车交通税，若租赁车辆，则由承租人承担该项税负，车龄不超过三年的高舒适性车辆的交通税按增加 10 倍的税率计算，此类车辆的清单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予以确定。

缴纳汽车交通税的期限为每年 11 月 15 日前，根据车辆的质量、承载量或以车辆为单位计算税率。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其所有者

不需缴纳汽车交通税:

- (1) 1991 年前生产的车辆 (即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车辆) 或无生产年份信息的车辆;
- (2) (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仅由电动马达驱动的 M1 或 M1G 类车辆;
- (3) 专门为残疾人使用的车辆;
- (4) 车牌照未过期且已缴纳税费的车辆;
- (5)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消注册的车辆;
- (6) 被盗车辆;
- (7) 主管当局决定转换为国家资产的车辆。

表 8 汽车交通税税表

自然人 (允许最大重量的车辆)	税费 (以年为单位) 白俄罗斯 卢布
不超过 1.5 吨 (没有允许车辆总重信息的车辆)	70
1.5—1.75 吨	92
1.75—2 吨	116
2—2.25 吨	138
2.25—2.5 吨	161
2.5—3 吨	183
超过 3 吨	253
有允许的最大重量的拖车:	
不超过 0.75 吨	46
超过 0.75 吨	253
拖车式流动别墅 (大篷车)	41
卡车、牵引车、载货汽车, 其允许的最大质量:	
不超过 2.5 吨	183
2.5—3.5 吨	391
3.5—12 吨	507

超过 12 吨	575
一辆有若干座位的巴士:	
不超过 20 个座位 (含 20)	244
21—40 个座位	345
超过 40 个座位	447
摩托车	41
卡车拖拉机	406
没有类型信息的其他车辆	41

2.5.8 其他

其他税费包括生态税、自然资源开采税、国家责任金、公共道路过路税、离岸税、领事签证费、特许证费、养狗税、疗养税以及采购税等。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131 号白俄罗斯总统法令,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白俄罗斯将征收广告税。该税种适用于在白俄罗斯任何渠道 (包括互联网) 上投放或分发的广告内容。

根据 2022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第 134 号白俄罗斯总统令, 白俄罗斯将对石油产品 (芳烃馏分) 征收新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白俄罗斯开始实施职业所得税税制。职业所得税是针对自然人的一种特殊税制, 自然人须使用数字平台“职业所得税”应用程序申报缴纳职业所得税。职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或 20%。

特殊税制职业所得税适用于以下两类自然人:

- ①其职业收入来源于无雇主的工作, 且未通过雇佣合同或民法合同与他人建立雇佣关系;
- ②其收入通过财产使用 (如租赁、转让、投资等) 方式取得

表 9 职业所得税税率表

类型	税率
----	----

自然人	10%
外国企业和外国个体工商户	10%
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的公司和个人工商户，每年收入总额不超过 6 万白俄罗斯卢布	10%
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的公司和个人工商户，每年收入总额超过 6 万白俄罗斯卢布	20%

自 2024 年起，白俄罗斯将实施一项新的财产税制度，该制度将之前存在的交通税、土地税和财产税合并为单一的财产税，纳税人将只需缴纳一次税款，并汇入一个预算账户，该制度旨在为纳税人创造更舒适的条件。202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房屋、公寓、车库、汽车和其他财产的所有者均需首次缴纳这一税款。此外，2024 年的房产税欠款不能使用旧通知中的详细信息进行支付，而 2023 年的房产税可在 2024 年一次性或分期缴纳，但不得迟于 11 月 15 日。新制度排除了个人向某些合作社和协会缴纳房产税和土地税的可能性，并规定必须在 10 月 1 日之前向个人发送缴纳统一房产税的通知。

第三章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和征费部是白俄罗斯税收管理顶层架构体系中的最高税务管理机构。《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作为白俄罗斯税收体系的核心纲领性文件具备最高法律效力，其内容由总则和特殊部分共同组成。

税务机关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全方位落实税收政策并推进税收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在法律法规明确授予权限的范围内，海关也承担着部分税收征管工作。税务机关、海关以及其他履行税务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各自的管理职能，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紧密协作，共同维护税收秩序。

白俄罗斯海关委员会于 1991 年正式成立，承担着指导、协调与监管海关活动的职责。2008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28 号《关于海关机构的若干问题》的总统令明确了海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能。白俄罗斯海关委员会下设 9 个海关，负责对经白俄罗斯边境的商品和运输车辆进行查验。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总则部分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纳税人界定、征税对象范围、税务核算管理规程以及税务机关决策的上诉程序等内容。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该法典特殊部分则针对单独的税费（规费）作出调整，并具体确定了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标准以及相应税费（规费）的核算与缴纳流程。根据白俄罗斯现行税法规定，白俄罗斯境内的税收依据地域特征及依法调控征税的主体级别划分为国家税费与地

方税费两大类别。

国家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土地税、生态税、自然资源开采（征用）税、外国汽车类交通工具通过白俄罗斯公共道路过路费、离岸税、印花税、领事签证费、许可证费、海关关税与海关规费。

地方税费包括：养狗税、疗养税与采购税。

白俄罗斯税务部组织体系包括：税务机关保障局、征收方式管理总局、个人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合作局、税务分析和会计总局、税务局发展总局、监察组织总局、货物和服务监督总局、组织人事政策局、法律事务局、财务会计局、信息安全和特别工作部、内部审计组织局、预审申诉局、税务机关监督局。

白俄罗斯税务部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税务机关保障局：负责组织并完善税务部文件管理系统，依照公文处理及档案材料相关立法要求，统一开展文件管理工作等；

（2）征收方式管理总局：为实施规范程序的立法提供方法和组织保障，处理自由经济区居民的征税问题等；

（3）个人税务总局：在自然人进行收入和财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公职人员和其他义务人申报应税收入和财产等问题上，切实保障税法实施；

（4）国际税务合作局：在有关避免双重征税、遵守税法上的合作与互助、组织与外国税务机关的税务信息交流等问题上制定国际协议；

（5）税务分析和会计总局：完善税收核算机制和法律监管，实施方法确保税收立法的执行，同时确保支付罚款和强制征税、强制罚款措施的执行等；

（6）税务发展总局：确定并完善税收管理过程的总体发展方向，规划和协调拟定税务机关发展的主要方向，准备和实施发展方案等；

（7）监察组织总局：保障税务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纳税人守法情况进行监察，分析并协调税务机关对商业实体以及从事未注册

企业经营的自然人的监察活动等;

(8) 货物和服务监督总局: 根据立法对赌博业遵守许可经营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在国家监管职权范围内保障对调节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烟草原料生产及运输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等;

(9) 组织人事政策局: 根据税务机关的专业水平、业务水准和道德素养, 保障实施税务机关高级人员和专家的选拔、教育及安置的高效人才政策, 形成有效的高级人员储备;

(10) 法律事务局: 协助确保税务部及其职员的活动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税务部的职权范围, 直接参与制定法规草案和其他法律文件等;

(11) 财务会计局: 协调下一财政年度国家预算中规定用于维持税务机关的支出, 针对税务部门预算拨款的使用情况, 对国家预算支出实施监督。

(12) 内部审计组织局: 分析并总结税务部监察机关在落实内部审计、为组织工作提出建议方面的工作成果, 监督税务部监察机关落实内部审计的质量等;

(13) 预审申诉局: 负责协调税务机关审议申诉工作, 为税务机关预审申诉提供保障等;

(14) 税务机关监督局: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法律规范, 落实内部监督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白俄罗斯税法规定, 所有居民纳税人均需在取得经营许可后的 10 日内携带相应的资料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注册。其中, 公司法人实体需在公司所在地完成登记注册, 自然人则需在其住所所在地进行登记注册。非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可以根据税务机关收到有关该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文件和信息, 或根据所提交给任何税务机关的申请进行登记, 该登记不受自然人居住地址的限制。护照或其他身

份证件须与申请同时提交。

白俄罗斯未规定对各类不同税种分别进行登记注册，纳税人的税务登记适用于白俄罗斯的所有税种。

2021 年白俄罗斯税法在税务登记方面出台了一项新规定：对于负有税务登记义务，但是实际未进行税务登记的外国企业，税务机关有权根据获取的企业信息和企业负有的纳税义务，自行为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各种公开渠道获取企业信息，包括采取公开调查的方式。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白俄罗斯税法规定，纳税人需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财务收支进行明确记录，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财务账目以确定税收为目的，受税务机关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白俄罗斯关于财务账簿的相关规定，记账时需包含下列信息：

- (1) 账簿名称；
- (2) 组织名称；
- (3) 账簿保存起止日期；
- (4) 按时间顺序或财务系统分类，并按顺序记载经济活动；
- (5) 经济行为的金额；
- (6) 负责账簿登记人员的职务、姓名与签名；

财务账簿的记账依据应是会计数据或其他符合税法要求并经核实的数据。一般情况下，税款应以白俄罗斯卢布缴纳。

会计制度是指依据白俄罗斯相关立法规定，无论其所有权形式如何，所有法人均负有保存会计记录的义务，同时，位于白俄罗斯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代表处以及法人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也须履行此项义务。

白俄罗斯会计报告法中会计与报告的主要任务如下：

(1) 提供完整可靠信息：构建能够契合管理需求的信息体系，该体系需全面且精准地涵盖组织的经济活动、财产状况、收入以及

已耗成本等关键内容，为管理决策提供坚实依据。

（2）监督财产安全：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对组织财产的完整性，以及物资和现金的安全性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防止资产流失与不当使用。

（3）优化资源配置：精准确定内部生产储备规模与结构，在此基础上，合理调配各类资源，并推动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组织的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

（4）信息披露与保障使用：及时向内部和外部用户提供关于组织资产和债务变动的详细信息，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债权人、税务和银行机构等能够便捷、准确地获取并使用这些数据，维护市场秩序与各方合法权益。

（5）保障财务可持续性：通过科学合理的会计与报告工作，为组织的财务健康保驾护航，确保组织在长期运营中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如下：

（1）保存期限规定：依据白俄罗斯会计和报告法，各组织须严格按照白俄罗斯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主要会计文件、会计登记簿、报告以及与会计工作和报告编制有关的其他各类文件，确保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2）安全保存措施：在保存主要会计文件、会计登记簿、报告以及其他与会计工作和报表编制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防止会计信息泄露与篡改，保障会计资料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3）负责人保管职责：组织负责人承担着重要职责，需全面负责组织初级会计文件、会计登记簿、报告以及其他与会计和报告有关文件的保管工作，确保文件存放有序、管理规范，便于查询与使用。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要求如下：

（1）电子发票使用要求：所有增值税纳税人（未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登记的外国实体除外）必须使用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中涉及

价值的数字必须统一以本国货币呈现，确保金额表述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2) 电子发票开具范围：除特定特殊情况外，每笔货物（包括实物和服务）销售以及产权交易发生时，都必须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交易活动的全程留痕与税务监管的全面覆盖。

此外，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关于零售市场和集贸市场收银机使用的规定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享受免于使用收银机政策对象范围缩小

实行农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零售食品类商品，经营场所不超过三处，同时所有经营场所的总面积（包含商品存储区域）未超过 15 平方米，可免于使用收银设备。

农业消费合作社从事零售商品销售活动时，可免于使用收银机，该优惠政策适用期限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

采用专利税制、在周末及非工作节假日举办的集市上进行特定行业贸易活动，且集市总摊位数不超过 50 个的个体工商户，可免于使用收银机。

(2) 其他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在市场和集市上进行经营活动的其他商户，均应依法使用收银设备。

(3) 市场管理新规

潜在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协议时，有义务提供收银机登记证的复印件，市场管理机构将核查所有商户的收银机注册情况。

若发现承租人违反收银设备使用规定，市场管理机构将向其发出通知要求整改；若承租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市场管理机构将解除其租赁合同。

(4) 辅助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部门推出“市场和承租人信息”专门服务，用于市场及其承租人信息的登记注册，并监督承租人使用收银设备情况。市场管理机构可通过企业法人账户登录该服务系统，但使用者须预先在白俄罗斯的市场管理机构项目参与者名录中完成登

记。该“市场”行业项目于 2021 年启动，借助收款机产生的年收入增长了七倍，2025 年达到 1.2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税务和征费部发文对零售市场及集市收银机使用规则作出调整，可免使用收银机的商户范围缩减。适用统一农业税制的企业及个体户，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可免除使用收银机义务。同时，已推出市场管理方与租户行为的补充规则，白俄罗斯税务局的“市场及租户信息平台”专项服务，将助力市场管理方进行市场及其租户登记、监控租户使用收银机情况。

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已批准使用出租车在线收银机 1.0 版本（其软件收银系统运营商为 RUP “Belblankavyd 出版社”）。该款在线收银机可完全替代此前与计价器相结合的收银机（以下简称“旧版收银机”），能让未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或购买新的旧版收银机的出租车运营商，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后继续合法运营。如需购买该款在线收银机，可联系 RUP “Belblankavyd 出版社”。

白俄罗斯税收和征费部发布消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已有超 3.9 万家法人实体使用符合新要求的收银设备。在法人实体所使用的收银设备总数中，在线收银机占 73%，旧版收款机占 27%。

《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第 13.15 条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若法人实体继续使用不符合新要求的收银设备，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鉴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已有超过 9.8 万家法人实体与个体经营者完成符合新要求收银设备的安装，并已投入使用，故使用符合新要求收银设备的过渡期限将不予延长。

3.2.3 纳税申报

3.2.3.1 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1）申报地点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在税务登记注册地按照纳税

要求及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2）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多样，一是传统方式，纳税人可亲自前往税务机关，携带已填好的申报表进行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但代理人需持有经公证的委托书；二是邮寄方式，以邮寄凭证上标注的日期作为申报日期，不受申报表实际送达日期影响；三是电子方式，通过税务机关网站个人账户提交申报表，此方式便捷高效，约 90% 的纳税人选择采用此方式，税务机关会为电子申报的纳税人预先填写申报表，纳税人只需核对信息并补充完善后提交，且个人提交无需电子数字签名密钥，可直接从个人账户一键操作，个人账户注册简单，还可通过银行间身份识别系统（MEIS）完成。

（3）申报期限

2024 年度申报表提交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纳税人务必在此日期前完成申报，避免逾期产生相关风险。

3.2.3.2 所得税申报

税务机关将依据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计算应纳税款，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发送缴款通知；税款自动载入 ERIP 系统，纳税人可通过信息终端、移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或前往银行网点、邮局等方式缴纳，纳税期限最晚为 2025 年 6 月 2 日。

未依法纳税或未提交申报表会被追究行政责任，罚款按逾期月数计算，最高 10 个基本单位；未缴税款的，罚款为未缴总额 15%（最低不少于 0.5 个基本单位），故意为之则为 40%。税务机关会通过税务核查、发送通知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按期提交申报表，若未履行义务，将出具核查报告，作出决定并对纳税人采取强制措施履行纳税义务。

3.2.4 税务检查

（1）纳税评估

2021 年 3 月 12 日，白俄罗斯财政部针对国家税收形势展开详细

评估，鉴于预算协调措施存在不足，或许会考虑上调税率，上调对象主要为间接税（增值税与消费税）。政府在推行相关举措之际，也将同步完善基本税收制度。随着逐步取消扣除增值税的限制，纳税人可释放部分资金流。

（2）税务稽查

依据白俄罗斯相关法规，税务机关需开展以下类型的稽查工作：

①案头审计

案头审计在税务机关所在地进行，审计内容为纳税申报、其他文件以及税务机关掌握的纳税人信息。案头审计旨在纠正纳税人违法行为，并补征税款。

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外国组织、进行电子远程销售的外国个人企业家提供信息，以此确认其销售货物在白俄罗斯境内获得的收入数额及其他有关情况。

案头审计共分为两个阶段：

A. 初步阶段（在案头审计初步阶段应确定）：

- a. 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及时性；
- b. 提交纳税申报的及时性；
- c. 是否遵守填写纳税申报单的程序；
- d. 纳税申报细节填写的正确性；
- e. 纳税申报中标明的纳税人细节与国家纳税人登记册（其他义务人）中的信息是否相符；
- f. 根据提交的纳税申报单，预缴的税款、费用（关税）、罚金的计算是否正确；
- g. 预缴税款、费用（关税）和罚金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若税务机关在初步阶段发现纳税申报错误，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进行适当的更正并提供解释（以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提交）。

B. 后续阶段（在案头审计后续阶段要确定）：

- a. 税款、费用（关税）计算的完整性，以及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和其他文件中表明的信息的可靠性，提交以上文件是纳税人的法定

义务；

- b. 纳税申报及所附文件、资料数据与税务机关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 c. 纳税人对税率和免税的申请是否有效；
- d. 遵守税务机关监督下的立法要求，包括酒精、非食品类含酒精产品、乙醇、烟草原料和烟草制品在生产和营业额申报单中所填报的数据，以及酒精、非食品类含酒精产品、乙醇、烟草原料和烟草制品的生产和营业额余额；
- e. 与及时和完全履行税收义务有关的其他问题。

若在后续的案头审计阶段中发现信息不完整、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提交的纳税申报和文件有错误、与税务机关掌握的文件和信息不一致，或者在有纳税对象的情况下没有提交纳税申报，则应通知纳税人，提交补充文件、资料和解释，或对纳税申报和文件进行适当更正，或提交纳税申报，应在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规定形式的通知应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发送。书面形式的通知应通过挂号信发送，并通知纳税人或其代表。

②实地检查

在实地检查开始前，进行检查的税务机关人员（带队人员）应向纳税人或其代表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令。

若实地检查自检查购买库存物品或检查登记工程和服务订单开始，则在完成检查后，进行检查的税务机关人员（带队人员）应向纳税人或其代表提交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令。

若纳税人不在其国家登记证书所载文件地址，或不在税务机关最后掌握的地点（居住地），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在检查文件里做好相应记录。同时，该指令的副本须邮寄至纳税人或其代表位于税务机关最后所知晓的地点（居住地）。在此情形下，纳税人应被认定为自该指令发布之日起 3 日后正式知悉该指令内容。

③结果处理

A. 根据审计结果，除内部审计外，税务机关人员应在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起草审计证明。审计人员签署审计

证明的日期应为起草审计证明的日期。现场检查的结果如果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法律的情况，应予以记录。税务局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所发现的违法事实，起草一份行政违法行为的议定书并发布一份行政违法案件的决议。

B. 审计报告应以清晰、准确的方式陈述所查明的事实。禁止在审计行为中加入任何没有记载的关于纳税人活动的事实和数据。在进行审计时，税务人员必须查明对作出合理决定至关重要的所有事实和情况。在审计证明中，禁止出现含义不明的修改更正内容。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按照要求给予答复，应在审计行为中记录对上述机构和组织的申请。

C. 审计证明应由进行审计的税务机关人员以及以下人员签署：付款人组织（组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若该负责人缺席，则由付款人组织（组织分支机构）或个人付款人的其他代表签署，如果此代表也缺席，则由个人付款人的代表签署；管理付款成员组织（分支机构）的会计工作者。如有必要，税务审计证明应由审计的其他参与者签署。

D. 本条第 3 款规定人员若对审计证明存在异议，须在签署审计证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进行审计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异议。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将不接受任何异议的审议。进行审计的税务机关人员应审查反对意见中所列论点的有效性，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这些论点撰写书面意见，通过挂号信寄送并通知纳税人，或交付给纳税人或其代表并签名确认。若有必要，为确认反对意见中所述论点的有效性，可在收到反对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纳税人进行补充审计。这种审计应由最初进行审计的税务机关负责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反对意见的书面意见将通过挂号信寄送并通知纳税人，或者在补充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纳税人或其代表并签名确认。

E. 自开展审计工作的税务机关人员完成签署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相关通知书须交由付款人或其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或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予以寄送。若本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人员拒绝签署检查证

明，则须在该证明中作出合理且恰当的说明。在此情形下，拒绝签署检查证明的人员应以书面形式详细阐述拒绝签署的具体理由。

倘若本条第 3 款规定的人员既未前往税务机关签收审计证明，又明确拒绝签收审计证明，或无法确定这些人员的居住地，那么应将审计证明以挂号信的形式寄送至纳税人或其代表最后已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居住地），并履行通知义务。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被认定为已充分知悉税务检查的结果，税务检查证明应在发送日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

F. 在发现存在错误、不完整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到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其提出要求的答复后，可对审计证明进行修正和补充；根据补充与检查的结果，对审计证明的修改和补充应签署、交付（发送）给付款人或其代表，反对意见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提交。

G. 税务部部长（副部长）应在向付款人或其代表交付（发送）检查结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结果（只确定行政违法事实，不征收额外税费（关税）、罚款的检查结果除外）作出决定，如有异议，则在向付款人或其代表交付（发送）这些异议结论之日起，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根据税务部长的决定，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上述期限不包括刑事检察机关和法院对税务审计材料的保存时间。

纳税人应提供库存商品购置、接收、运输的相关合法有效单据，并核对会计原始凭证，检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若法定随附单据、商品采购确认单、销货单等相关单据缺失或无效，纳税人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程序执行法》第 3.30 条第 1 部分第 9 款规定，税务机关的监管工作涵盖发现并制止违反法定程序的商品采购行为。

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税务机关针对外国组织将开展如下检查工作：

（1）办公室稽查：税务机关依据现有的纳税申报单（计算单）、其他文件及纳税人信息，按照《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73 条进行。税务机关在开展办公室稽查时，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关于税款及规费

（关税）计算、缴纳与申报的说明文件，包括证明纳税人符合税收优惠适用条件、合法使用税收抵免、纳税时可扣除费用及非经营性支出的凭证，以及用于减少应缴税款或规费（关税）金额的其他文件；

（2）按规定流程进行检查：应按照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白俄罗斯关于完善监督行为》（第 510 号总统令）规定流程进行；

（3）现场检查：在外国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停止业务时，税务机关应进行现场检查。

外国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已停止业务活动，纳税人仍需提供文件以及信息供税务机关检查。

外国组织违反白俄罗斯税收法律的典型行为涵盖下列内容：

（1）未向相应的税务机关申请注册登记，或晚于《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70 条规定的期限注册登记；

（2）已在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外国组织，未按照规定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交关于《白俄罗斯税法典》第 70 条第 1 款中所述情况的信息（例如，未报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处、分支机构；未报告获得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进而导致未向代表处、分支机构、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

（3）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外国组织在存在征税对象的情况下，未向白俄罗斯共和国缴纳增值税；

（4）在存在征税对象的情况下，依据《白俄罗斯税法典》相关条款以及避免双重关税的国际条约，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并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未缴纳利润税；

（5）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在其所提交的纳税期利润税纳税申报单（计算单）中，列入了未经过规定证明的国外费用；

（6）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在将国外费用换算为白俄罗斯卢布时，应采用国外中央银行所规定的汇率，而不是根据白俄罗斯中央银行所规定的白俄罗斯兑外币的官方汇率；

(7) 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在计算所得税税额时将未与常驻代表机构产生业务关联的外国总公司国外支出费用扣除、或者该费用不属于规定的费用类型、或者被列为不计入纳税范围的费用；

(8) 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未完成所得税的税务代理人职责；

(9) 外国组织在停止通过白俄罗斯境内常驻代表机构进行业务活动时，未在停止业务活动的前五个个工作日内提交带有相应标记的纳税申报单（计算单），和（或）未在该申报单提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3.2.5 税务代理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规定，税务代理可以为法人实体、个人、简单合伙企业、受托人以及在白俄罗斯境内从事活动的外国组织。税务代理在白俄罗斯境内可以通过常设机构、外国组织的代表处等其他依据白俄罗斯法规成立的企业开展业务，代纳税人计算和缴纳税款。除法律规定外，税务代理和纳税人享有相同的权利。

税务代理需履行以下义务：

(1) 依照白俄罗斯相关税法，基于纳税义务人收到的款项来计算并缴纳相应税款，保证税款计算准确、缴纳及时。

(2) 协助纳税义务人进行纳税登记和申报工作。按照白俄罗斯税务部的申报要求，为纳税义务人提供申报相关的收入、成本计算内容，供其参考，帮助纳税义务人正确履行申报义务。

(3) 向税务机关提交必要的申报资料与信息，同时要确保这些资料和信息的安全，便于税务机关对税款的计算、扣除和缴纳情况进行监管。

(4) 对纳税义务人应计和已纳税收入进行统计，并按照规定扣缴相应税款，确保税款扣缴工作符合要求。

(5) 向纳税义务人提供应计和已纳税收入的证明，让纳税义务人清楚了解自身的纳税状况。

(6) 履行税法以及税收立法其他条例规定的职责，积极配合税收管理工作。

3.2.6 法律责任

履行纳税义务本质在于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应纳税额。倘若纳税人未能依照既定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可通过下列合法手段确保纳税人切实履行其纳税义务：

(1) 加收滞纳金。对于逾期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一定比例对其加收滞纳金，以此督促纳税人按时履行纳税义务。

(2) 冻结银行及其电子账户。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以及电子账户采取冻结措施，限制其资金流动，确保税款能够得到保障。

(3) 实施财产扣押。当纳税人拒不履行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可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扣押，通过处置扣押财产来抵缴所欠税款。

(4) 进行财产质押。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应的财产作为质押，以保障税款的顺利征收。

(5) 要求保证人保证。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保证人，当纳税人无法履行纳税义务时，由保证人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6) 接受银行担保。税务机关接受银行为纳税人提供的担保，在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时，由银行按照担保约定承担纳税责任。

此外，若税务机关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税务代理存在未履行代扣义务以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那么相关税款应由税务代理机构自行承担并缴纳。

3.2.6.1 滞纳金

滞纳金计算公式为： $P = (NT0 \times CD \times RR) / (360 \times 100)$ 。

其中，P 为滞纳金金额；NT0 为纳税义务人应缴未缴税款金额；CD 为欠税天数；RR 为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期间的再融资费率；

1/360 指将再融资费率由年化利率换算成日化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1/100 指换算为百分比。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和征费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依据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 130-3 号法律《关于规范性法律文件》第 75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第 65 号决议批准的《法律监督程序实施细则》以及税务部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179 号法令批准的 2025 年度法律监督计划，对总统 2015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第 340 号法令《关于免除法人和个体经营者行政处罚和滞纳金的程序》开展了法律监督。

监督期间，税务部向 46 个国家机构发出询问函，收到 13 个机构的修订建议，并通过官网与“白俄罗斯法律论坛”公开讨论，征集到 5 条公众建议。监督结果显示，该法令规范了法人与个体经营者向跨部门委员会提交申请、委员会审议及作出决定的程序关系；所提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完善这些关系、展开研究并纳入该法令，同时还需协调法令个别条款与现行相关法律的一致性，并依照第 130-3 号法律的立法技术要求进行编辑与技术性修订。

3.2.6.2 冻结银行及其电子账户

税务机关可冻结纳税人银行账户及电子账户的情形包括：

- (1) 纳税人逾期不履行纳税义务、不支付滞纳金；
- (2) 纳税人逾期不提交纳税申报表；
- (3) 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提交会计账簿、税务文件、特别许可证（执照）及其他文件；
-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1 个基本单位等于 37 白俄罗斯卢布。若在一个月内，向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账户汇出的金额超过 5000 个基本单位，且涉及的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对于该金额所对应的实际业务并不知情，这可能存在涉嫌偷逃税等违法行为的风险。税务机关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防止税款损失，可对该账户采取冻结措施。

3.2.6.3 财产扣押

若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未支付滞纳金，税务机关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财产予以扣押。若纳税人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在 3 日内取消对纳税人财产的扣押。

3.2.6.4 财产质押

财产质押合同应由出质方与纳税人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共同订立。在此合同关系中，出质人既可以是纳税人自身，也可以是具备相应资质和意愿的第三人。同时，为保障税收债权的有效实现，质押财产的价值设定需遵循严格规定，即不得超出纳税人尚未支付的税款金额与相应滞纳金金额的总和。

3.2.6.5 保证人保证

保证合同由具备白俄罗斯居民身份的保证人和纳税人注册地税务机关共同签订，保证人所担保的税金与滞纳金被缴纳时保证合同将终止。

3.2.6.6 银行担保

纳税人可采用银行担保的方式，针对其应缴纳的税款以及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的银行保函。若税务机关在发现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向提供担保的银行发出催告通知，那么该担保银行应在收到税务机关提交的银行保函相关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函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3.2.6.7 关于免除行政处罚和滞纳金的特别规定

白俄罗斯总统 2015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第 340 号法令《关于免除法人和个体经营者行政处罚和滞纳金的程序》（以下简称“第 340 号法令”）对法人和个体经营者免除行政处罚和滞纳金的程序作出了规范。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和征费部（以下简称“税务部”）依据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 130-3 号法律《关于规范性法律文件》第 75 条、2019 年 1 月 30 日第 65 号《法

律监督程序实施细则》及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179 号《关于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草案和实施法律监督计划》，对该法令开展了法律监督，主要情况如下：

（1）监督活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向 46 个相关国家管理机关及其他组织发出询问函，为收集第 340 号法令实施情况及完善建议，收到 13 个国家机构的修订建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30 日，在“白俄罗斯法律论坛”网站公开讨论该法令条款，收到 5 条建议；

（2）主要建议

①扩大跨部门委员会可决定免除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范围；

②禁止在以下情况提交申请：行政处罚由司法机关根据法院判决作出，或因涉嫌刑事违法行为被处行政处罚、征收罚金，且相关刑事案件在审或已作有罪判决；

③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48 条和第 49 条，限制申请人在获得延期、分期付款或延期后分期付款期间，提交免除滞纳金申请的权利；

④申请中须注明对涉案责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予追究责任（影响措施）的原因；

⑤明确在申请人未达到申请声明结果时，国家机关在完全或部分免除行政处罚和（或）滞纳金情况下的行动，及申请人未履行声明义务的责任；

⑥明确税务部门对跨部门委员会活动的组织及技术保障职能。

（3）监督结论

第 340 号法令总体规范了法人与个体经营者向跨部门委员会提交申请、委员会审议及决策的程序关系。收集到的建议旨在进一步完善相关关系，需进一步研究并纳入该法令。

需使该法令个别条款与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如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 号《关于经济实体国家的注册与清算（终止活动）》、2022 年 12 月 13 日第 227-3 号《关于无支付能力的调节》、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57-3 号《关于会计核算与报告》) 相协调, 并按第 130-3 号法律规定的立法技术要求进行编辑与技术性修订。

3.2.7 其他征管规定

白俄罗斯现行税收制度不涉及附加税的征收。此外, 其税收法律体系未包含替代最低税的相关内容, 也未就一定持股比例下股息的征税待遇以及控股公司作出特别规定。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时, 应在同一期限内向同一税务机关提交当年度的财务会计制度。此外, 白俄罗斯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对隐匿工资收入逃税行为的查处。2024 年, 税务机关持续开展针对以“信封”工资形式(雇主为逃避税收而支付未经申报的现金工资)隐匿收入的检查工作, 共查实 1.461 亿卢布的“信封”工资。检查过程中, 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发送 62000 余条信息, 建议通过自查调整消除违法行为, 通过自查累计补缴税款 6440 万卢布; 接着对自查不力的进行重点检查, 共查处了 763 起偷逃个人所得税案件, 追缴税款 8290 万卢布。此类税收专项检查将在今后税收征管工作中常态化开展。

3.3 外国企业纳税人的税款征收和管理

3.3.1 外国企业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 需遵循特定税务流程。在提交设立申请后, 必须完成税务备案登记。经白俄罗斯外交部及其他审批机关批准成立代表处的外国组织, 应在获得授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于代表处成立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外国组织办理备案登记时, 需准备并携带以下材料:

(1) 白俄罗斯外交部及其他审批机关授权外国组织设立代表处的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若为外国银行开办代表处, 则需提供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的授权书);

(2) 代表处成立章程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代表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 (4) 该外国组织的任命文件复印件；
- (5) 该外国组织在登记注册国的商业登记证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副本。

外国组织作为白俄罗斯的纳税人，需履行以下税收义务：

- (1) 税务登记义务：在符合《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规定的情况下，需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 (2) 纳税义务：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规费（含关税）；
- (3) 账簿管理义务：若税收或海关立法有规定，需按规定对收入（支出）及其他征税对象进行核算；
- (4) 申报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计算书）及其他用于计算、缴纳和追缴税款、规费（关税）的文件和信息；提交年度个人报表及会计政策（不包括未按《税法典》第 180 条规定构成常设机构活动的外国组织）；在出现《税法典》第 70 条第 1 款第 1.5、1.6 项规定的情形时，需在税务登记或更新税务登记信息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会计政策；若会计政策有修改或补充，需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若修改因当年 3 月至 12 月生效的法律变化或其他情形导致，需在修改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5) 信息提供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计算、缴纳和追缴税款、规费（关税）所需的文件（副本）及其他与自身活动和资产相关的信息；
- (6) 变更通知义务：按规定格式和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信息，若此前报送的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通知税务机关；
- (7) 文件保存义务：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确保会计账簿、收入（支出）、其他征税对象的核算文件以及其他税收所需文件和信息的安全保存；
- (8) 其他义务：履行税收或海关立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3.3.2 外国企业税收管理

3.3.2.1 基本原则

外国组织仅对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的活动、来源于白俄的收入及位于白俄的财产承担纳税义务（《税法典》第15条）。通过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设机构”）在境内活动的外国组织，在税收领域拥有与白俄本地组织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3.3.2.2 常驻代表机构的认定

当外国组织进行不动产交易，购买不动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时，存在特殊规定。除非该不动产将捐赠给白俄罗斯政府机构的经济管理部门，否则外国组织应先就该不动产交易行为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之后方可向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申报所需材料：

- (1) 为证明代表外国组织的交易行为真实有效，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为说明该不动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基本情况，应提交用于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 该外国组织在登记注册国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效力的文件副本。

此外，根据白俄罗斯《税法典》及相关规定，外国组织通过常驻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还需注意以下征管要点：

(1) 常驻代表机构的认定

根据《税法典》第180条，外国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包括：

- ①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或其他固定经营场所，通过其在白俄罗斯境内全部或部分开展经营及其他活动（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 ②以外国组织名义、为其利益开展活动，或有权代表外国组织签订合同及商定合同实质条款的组织或个人（非独立代理人）。

若外国组织通过多个固定场所开展活动，且各场所功能指向共同结果，税务机关将综合所有场所活动认定是否构成常驻代表机构。

(2) 以下活动或场所不视为常驻代表机构

- ①仅为储存、展示、交付货物（不含通过该场所销售）；
- ②仅为外国组织采购货物、服务或产权；

- ③仅为收集或传播信息；
- ④其他整体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

此外，外国组织进出口货物或转移财产，若未满足《税法典》第 180 条第 1 款规定的常驻代表机构特征，不构成常驻代表机构。

（3）税务登记特殊要求

①开设分支机构的外国组织，需在分支机构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附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国组织设立文件复印件等；

②计划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开展活动的外国组织，需在活动开始前，向代理人所在地或居住地税务机关登记，附双方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授权文件、外国组织设立文件等；

③外文文件需译为白俄罗斯语或俄语，翻译准确性需经公证或白俄罗斯外交/领事机构认证；

④外国组织所在国商业登记证明等文件需在提交前 6 个月内签发，并按规定经所在国主管部门认证及白俄罗斯外交/领事机构合法化（国际条约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外国组织若在白俄罗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80 个自然日，将构成常设机构，此类外国组织应在白俄罗斯银行注册银行账户。已注册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无需在白俄罗斯开设银行账户（在白俄罗斯构成新常设机构的情况除外）。

外国组织若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须遵守会计核算和报告的相关法律要求。

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则构成常设机构：

（1）物理存在型

①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或其他长期固定的经营场所（如办公室、工厂等），用于开展全部或部分业务活动。

②建筑/安装工地、装配设施：在相关纳税期（或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存在超过 180 天（具体时限可能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调整，详见表 10）。

③提供工程/服务：在相关纳税期（或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内）

连续或累计进行超过 180 天。

(2) 代理人型（非独立代理人）

任何组织或个人以外国组织名义，为其利益效力并且拥有代表权在白俄缔结或实质性协商合同，且其活动不构成“日常独立活动”（即接受外国组织指示、控制，商业风险由外国组织承担）。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的建筑工地时限差异：

表1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的建筑工地时限

时限	国家名称
6 个月	孟加拉国、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泰国、土库曼斯坦、爱沙尼亚
9 个月	委内瑞拉、老挝、黎巴嫩、厄瓜多尔
12 个月	奥地利、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英国、匈牙利、香港、格鲁吉亚、埃及、以色列、伊朗、爱尔兰、西班牙、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北马其顿、摩尔多瓦、蒙古、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芬兰、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瑞士、瑞典、南非、日本
18 个月	中国
24 个月	丹麦、法国
36 个月	美国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 (1) 仅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如仓储、展示、交付非在俄销售的货物；采购；信息搜集；纯辅助活动）。
- (2) 仅通过独立代理人（独立活动、自担风险）开展日常业务。
- (3) 仅涉及货物进出口（无其他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

3.3.2.3 税务登记

外国组织在特定情形下必须向税务机关登记：

(1) 设立分支机构：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登记。

需提交文件：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国组织设立文件（复印件）。外文文件需经认证的白俄语/俄语翻译件。

(2) 通过非独立代理人活动：在活动开始前，向代理人所在地/居住地税务机关登记。

需提交文件：与代理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确认代理人代表权的文件（授权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外国组织设立文件（复印件）、经认证的外国商业登记证明（6 个月内签发）及其翻译件。

(3) 设立代表处（非营利）：自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记（需注意代表处通常不得进行营利活动）。

(4) 取得白俄境内不动产所有权/其他权利：在办理国家登记前登记。

(5) 发生其他法定情形（如第 70 条第 1 款所列）：按规定时限报告。

在此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

(1) 纳税人登记号由税务机关授予；

(2) 登记信息变更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电子形式）。

(3) 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已登记但仅通过建筑工地活动的外国组织，需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以下情况之一：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法律实体，或加入白俄组织/依法终止活动。

3.3.2.4 核心纳税义务

外国组织（纳税人）及作为扣缴义务人时需履行：

(1) 纳税人义务：准确计算税费、依法缴纳所有法定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核算收入（费用）及应税项目（税务会计）、提交申报表（计算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等（按

各税种规定时限）、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政策（不晚于次年 3 月 31 日），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豁免、提交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特定时限要求）、提供必要文件/信息、签署检查报告、保存会计和税务资料、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2）扣缴义务人义务（如适用）：计算并从支付给收款人的款项中扣缴税款（如预提所得税）、将扣缴税款解缴入库、向每个收款人说明核算扣缴情况、向收款人提供扣缴证明、向税务机关提交必要信息、保存相关文件资料。

3.3.2.5 主要税种管理

（1）增值税

① 纳税人

在白俄境内销售货物（工程或服务）、财产权或进口货物的组织（含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

② 应税对象

境内销售、货物进口、其他法定情形。

③ 税率

A. 基本税率：20%

B. 特定儿童用品税率：10%

C. 出口货物税率：0%

同时电子发票是计算与申报增值税的基础，应积极采用。增值税纳税期为公历年，报告期为公历月或季度（选定后年内不可更改）。增值税申报表（计算单）不晚于报告期次月 20 日提交，22 日缴税。

欧亚经济联盟进口增值税申报表（计算单）应不晚于进口货物登记月份次月 20 日提交，20 日缴税。进项税抵扣需符合法定条件（如取得有效电子发票、用于应税活动等），有特定限制。

（2）企业所得税

① 纳税人

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经营的外国组织。

② 应税对象

该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获得的毛利润（销售收入+营业外收入-可扣除费用）。

③税基

应税毛利润的货币价值。

④税率

A. 基本税率：20%

B. 自纳税期初累计税基超过 2500 万白俄卢布：25%

白俄罗斯境内发生的与生产/销售/管理相关的合理费用可予以扣除；白俄罗斯境外发生的费用（“外国费用”），须同时满足：根据外国法律发生、与白俄罗斯常设机构的活动有实际联系、白俄罗斯法律允许扣除（白俄罗斯不允许的不可扣除）、必须由外国审计/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结论证明（关键要求），于提交年报截止日或常设机构终止月次月前提交税务机关。未经证明的费用不得扣除。

⑤外国费用折算

必须使用白俄罗斯央行在费用发生日（或特定规则确定的日期）的官方汇率折算为白俄罗斯卢布。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为公历年，报告期为公历季度。申报表（计算单）应按季度不晚于次月 20 日提交（无论有无利润）；年度结束后不晚于次年 3 月 20 日提交。缴税须按季预缴（基于上季度结果，不晚于次月 22 日）；年度汇算清缴（不晚于次年 3 月 22 日）。若常设机构地点为多个经营地点，需分别核算，应向常设机构登记地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表（特殊规则详见《税法典》第 186 条第 8 款）。

（3）预提所得税

①纳税人

未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经营但从白俄罗斯获得收入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②扣缴义务人

向该外国组织支付款项的白俄居民组织或个人（含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经营的外国组织自身）。

③应税收入

源于白俄的收入（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等，详见《税法典》第 189 条）。

④税率

- A. 特定国际运输等：0%;
- B. 国际运输相关：6%;
- C. 债务清偿：10%;
- D. 其他：默认 15%。

扣缴人需收到收款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明及受益所有人证明（自 2025 年起）方可适用协定优惠税率。纳税期为产生所得的季度，扣缴人需不晚于付款次月 20 日提交申报表（计算单），22 日缴纳税款（特定付款方式有更短时限）。

（4）个人所得税

①纳税人

从常设机构获得收入的自然人（无论是否为白俄税收居民）。

②扣缴义务人

支付该收入的雇主（即该常设机构所属的外国组织）。

③税率

通常为 13%。

扣缴与缴纳的费用在实际支付工资时计算并扣缴，有严格时限要求（通常不晚于支付日次日或次月 1 日/22 日，视情况而定）。存在应税情况时，季度申报表（计算单）应不晚于次月 20 日提交。无论第四季度是否需要纳税，年度申报表均需在年后提交。扣缴人需通过电子系统在次年 4 月 1 日前提交上年度所支付收入的详细信息。

3.3.2.6 特别规定

（1）作为常设机构的非独立代理人，需代为履行外国组织的纳税义务。若外国组织资金不足，代理人需以自身财产缴纳税款（《税法典》第 42 条）。

（2）常设机构活动终止前，应不晚于终止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所有税种的申报表（计算单）。在提交申报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履行全

部纳税义务（缴清税款、罚金等）（《税法典》第 44 条）。提交的外文文件必须附经认证的白俄罗斯语/俄语翻译件（特定豁免情形见《税法典》第 22 条第 4 款）。

（3）外国组织可凭白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在其居民国申请税收抵免。

3.3.2.7 税务稽查与注销

（1）稽查类型

案头审计、现场检查（尤其在常设机构终止活动时）。

（2）常见违规

逾期登记或未登记、未按规定报告变更信息、应缴未缴增值税（尤其建筑活动）和（或）企业所得税、扣除未经证明的“外国费用”、外币折算汇率错误（未使用白俄罗斯央行汇率）、扣除无关或不可扣除的境外费用、未履行预提所得税扣缴义务。终止活动时未及时申报和清税。

（3）注销登记

税务机关可在常设机构终止活动、提交清税申报后的 12 个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登记（需满足无欠税等条件），并通知该外国组织。

本管理要求基于白俄罗斯《税法典》（截至 2025 年 4 月）及配套法规。外国组织需密切关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具体条款（尤其是常设机构定义、时限、利润归属、税率限制等），其规定可能优先于国内法。税收法规可能变更，建议通过白俄罗斯税务部门官网（<http://www.nalog.gov.by>）或咨询专业顾问获取最新信息。严格遵循登记、核算、申报、缴纳、报告时限是合规关键。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2012年12月30日，白俄罗斯颁布第330号法令，第30—1条规定“出于税收目的的定价原则”作为一般性条款被纳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总论，这也是转让定价条款首次被纳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

2016年1月1日新纳税人义务规定出台后，白俄罗斯转让定价规定正式实行。2018年底，白俄罗斯税法对转让定价规定作出拓展与更新，新法规于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21年12月31日公布《税法修正案》（以下简称该法），其中第141-3条对税法相关规定作出调整，体现了转让定价规定的主要变化，并于2022年生效。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二十条，若一方法人实体或个人可直接影响另一方的经济状况或运营状况，则可认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其中，若一方持有另一方20%及以上的股权或双方共同受控于第三方，则视同存在关联关系。

若一方在其他方持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且相关权益在各方的比例均在20%以上，则上述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构成关联关系。

2016年在对关联方的定义进行补充以后，当两个实体共用50%以上的管理执行机构或董事会成员时，该实体也被认定为关联方。

此外，2019年起，若企业之间具有下列任一关系，则构成关联关系：

- (1) 双方为同一实际所有人所有；
- (2) 双方创始人为关联个人且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达到20%以上；
- (3) 此外，自2019年开始，若一方的决定或影响另一方的经

济行为，经法院判决，可以认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①双方法人为同一组织的创始人（参与者），且在该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达到 20%以上；

②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多个组织，且在每个组织中的股份均达到 20%以上，以及组织的实际所有人为同一自然人；

③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实际所有人指的是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对组织的管理或运营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自然人；关联个人则是指夫妻双方，通过血缘或婚姻彼此关联的各方，或具有领养、监护管理关系的各方。

白俄罗斯共和国、地方执行机关、共和国国家行政机构和其他隶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的国家组织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实体，不构成关联关系。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转让定价规则涵盖了货物交易、劳务交易、固定资产产权交易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受控交易需符合白俄罗斯转让定价法规：

表 11 受控交易类型表

交易实体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门槛 (每交易对象/日历年)
不动产相关交易 (包括关联方交易及与适用特殊纳税制度纳税人的交易)	买卖不动产	无门槛
	建筑项目登记后，买卖房屋债券	
集团内交易	与离岸区域企业的对外贸易（跨境贸易）	40 万白俄罗斯卢布
	关联方对外贸易（跨境贸易）	普通纳税人：40 万白俄罗斯卢布
	通过中间商与关联方进行对外贸易（跨境贸易）	大企业纳税人：200 万白俄罗斯卢布
	与不需缴纳利润税的白俄罗斯税收企业进行的境内交易（包括与个人独资企业者的境内交易）	
其他主要交易	战略物资相关（跨境贸易）	200 万白俄罗斯卢布

注释：

（1）特殊纳税制度：包括简易征收、赌博行业及其他满足不需要缴纳利润税的特殊行业的纳税制度。

（2）离岸区域：离岸区域名单由白俄罗斯总统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批准，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补充。包括：安道尔，英属维尔京群岛，直布罗陀，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塞舌尔，特拉华州，怀俄明州，黑山等地区。

（3）不需缴纳利润税的白俄罗斯税收企业：包括位于自由经济贸易区、高科技园区、“巨石”中白工业园的企业及适用简易征收及其他特殊纳税制度的企业。

（4）战略物资：战略物资范围由白俄罗斯政府决定，如石油及石油产品、液态石油气、木材等。

与 2016—2018 年适用的转让定价政策相比，上述受控交易发生较大变更，主要变更包括：

（1）交易金额门槛大幅提高；

（2）就不动产交易，仅在与关联方或其他适用特殊纳税制度的实体进行交易时需满足转让定价制度；

大企业纳税人相关受控交易的范围发生变化。在之前年度，大企业纳税人所有对外贸易（跨境贸易）均需符合转让定价政策；现行制度下，大企业纳税人仅在与关联企业、离岸区域企业、免征企业利润税的白俄罗斯税收居民企业进行交易时才需要符合转让定价政策。

4.1.3 关联申报管理

4.1.3.1 关联申报主体及要求

若涉及前文所述的受控关联交易，无论纳税义务人所确定的价格水平是否偏离市场价格，均需履行以下相关义务：

（1）需将受控交易行为及时告知税务机关。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完成交易并通过增值税网上填报系统生成增值税电子发票时，即

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2) 对于大企业纳税人与关联方开展的跨境贸易（例如战略物资的跨境贸易），需向税务机关提交能够证明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文档。

(3) 针对其他类型的受控关联交易，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交价格合理性说明。

4.1.3.2 关联申报期限要求

(1) 关联交易文档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交关联交易文档的时间为受控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1 日之后。纳税义务人应在税务机关发出关联申报通知后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时限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2) 价格公正性说明

在案卷税务审核过程中，若税务机关提出查看资料，纳税义务人负有在税务机关发出申报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而对于其他类型的税务稽查情形，纳税义务人提交资料的时限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4.2 同期资料

本章充分借鉴《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与国际通行惯例，进一步清晰界定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当期，以及负有准备同期资料文档的法定义务。此类文档涵盖关联交易的价格、费用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及相关说明等具体转让定价文件资料，旨在证明企业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与此同时，企业还承担着妥善保存同期资料，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予以提供的义务。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针对大企业纳税人与关联方开展的跨境贸易活动（如战略物资的跨境贸易），相关纳税主体负有提交关联交易文档的义务，该文档需能够证明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对于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受控关联交易，纳税主体则需提交价格合理性说明材料。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白俄罗斯税务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第 2 号法令，对关联交易文档及价格合理性说明的格式与内容作出如下规定：

4.2.2.1 关联交易文档

关联交易文档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名称、登记注册国及纳税人识别号等；
- (2) 受控交易描述，包括合同详情、交易类型、交易目的、支付条款等；
- (3) 受控交易另一方的相关信息；
- (4) 交易双方的关系，如直接关联、间接关联等；
- (5) 交易涉及实体所属集团架构相关信息，包括架构、集团管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集团的主营业务等；
- (6) 对受控交易所属行业的描述，包括行业描述、市场竞争水平、交易涉及实体的市场份额等；
- (7) 受控交易标的货物，包括货物名称及识别号、交易数量、商标信息、运输方式以及服务类别等；
- (8) 受控交易中实体的商业活动描述，包括功能性分析；
- (9) 销售政策分析，包括销售策略及财务状况等信息；
- (10) 受控交易中的收入与成本情况披露；
- (11) 独立交易价格或利润水平，即相同或相似的货物、劳务及服务的价格信息，或该实体与可比交易的非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的利润水平；
- (12) 纳税义务人所选取的转让定价方法；
- (13) 纳税义务人调整税基的主要方法。

4.2.2.2 价格合理性说明

价格合理性说明需要包含除上述第 (5)、(6)、(8)、(9)、(12) 及 (13) 点之外的所有内容。

4.2.3 其他要求

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的过程中，按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需提交关联交易文档或价格合理性说明。提交的关联交易文档与价格合理性说明应使用当地语言书写，包括白俄罗斯语与俄语。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转让定价调查原则

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将依据相同或可比情形下，相同或类似货物、劳务及服务的交易信息来确定市场价格。可比性分析涵盖交易货物的数量、性质、合同条款、付款安排、交货条件、汇率波动，以及参与实体的职能、风险和所使用资产等因素。

白俄罗斯转让定价法规仅针对企业所得税进行约束与调整，不涉及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明确规定了税务机关确定市场价格的规则。该法典确立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以及利润分割法等。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公平成交价格，其可比交易既可源于两个及以上非关联方之间（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源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该方法适用于所有类型关联交易且通常被视为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4.3.2.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4.3.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4.3.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

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4.3.3 转让定价调查

白俄罗斯自 2016 年开始实施转让定价法规，2018 年进一步更新相关政策，并于 2019 年起生效。

4.3.3.1 调查类型

白俄罗斯税务机关通常在案头检查或其他类型的税务稽查中进行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白俄罗斯税务机关相关规定，下列纳税人是转让定价调查重点目标对象：

- (1) 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持续申报亏损的企业；
- (2) 跨国企业集团内的企业；
- (3) 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实现较大的销售收入额但申报利润额较小的企业；
- (4) 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
- (5) 与境外关联方、位于离岸区域的企业、自由经济区纳税人或其他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纳税人进行交易的企业。

在纳税人选取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市场价格并进行比价后，税务机关若通过税务稽查发现纳税人存在转移利润的事实，且少缴纳了利润税，税务机关将重新确定利润税税基，并重新计算应缴纳的利润税。

- (6) 自 2025 年起，数字代币（通证）交易纳入利润税征税范

围（此前不征税）。代币交易总利润为代币交易相关的经营性收入、非经营性收入（如第 174 条所列 3.7、3.20 等项）及支出。代币转让日期按已开具的原始凭证确定。

新增与代币相关的非经营性收入或支出，按主体分为三类：

①代币发行方：创建和发行代币的成本；代币发行与兑付时的价差；

②加密平台运营商：临时使用客户代币的起止日价差；

③代币持有者：代币文件约定的收入（如利息）；代币兑付与发行时的价差。

4.3.3.2 信息来源

主管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的参考数据来源广泛，数据包括白俄罗斯本国数据及境外数据。实践中，主管税务机关将通过以下信息来源对房地产及贸易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评估：

- (1) 白俄罗斯国家审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及报告；
- (2) 白俄罗斯环球商品交易所公布的交易物品价格及外汇报价相关数据；
- (3) 在“招标人”（Tenders）信息系统中公开可获得的数据；
- (4) 基于白俄罗斯国家地籍局的要求而获得的数据；
- (5) 白俄罗斯对外贸易海关统计出版物或白俄罗斯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间贸易统计出版物所载数据；
- (6) 会计师事务所及政府统计报告等公开信息系统公布的数据；
- (7) 境外税务或海关当局提供的价格信息；
- (8) 公开出版物信息系统公开的价格，包括互联网、手册、房地产中介的信息资料等；
- (9) 纳税人与有关联关系的各方或与离岸区外国企业进行交易的信息；
- (10) 第三方信息和价格机构提供的数据，如汤森路透、彭博社等。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受控交易金额大于 200 万白俄罗斯卢布的纳税人及经认证的大企业纳税人可以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约定价安排协商。预约定价安排协议中涵盖了一系列独立交易原则测试，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关联方协议条款、交易情况等。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符合其他规定的可以在此基础上延长 2 年）。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达成一致后，预约定价安排将自纳税人递交申请所在年度的第一天生效。

2019 年 4 月 26 日，白俄罗斯税务局在官网上公布了《预约定价协议》标准模板。

4.4.2 预约定价程序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主要如下：

（1）企业应携带预约定价协议等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审议定价协议申请时，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缔结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2）税务机关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申请的 3 个月内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如涉及从境外获得相关信息可将期限延长至 6 个月；

（3）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和要求，企业对预约定价协议进行更新并提供补充的资料和信息；

（4）根据对提交资料的审核结果，税务机关应作出同意签订预约定价协议或驳回企业申请的决定；税务机关作出驳回企业申请决定的，应附有根据相关规定的合理依据，且需在作出该决定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

（5）依据对所提交资料的审核结果，若判定需重新拟定定价协议，税务部门须于作出该决定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在三个月内重新制定定价协议草案，并向税务部门提交两份经修改的定价协议草案以及与之相关的补充文件和资料（若有涉及）。税务部门应在收到定价协议草案后的一个半月内确定对协议签订或驳回，并于签订或驳回协议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

（6）预约定价协议由白俄罗斯税务部部长（副部长）签署，纳税人及纳税人注册地税务机关各执一份。在税务机关同意并完成签订预约定价协议后，将其中一份协议原件返还给企业，另一份原件交税务机关留存备案。

税务机关驳回企业申请及税务机关终止定价协议的，企业依法享有诉讼权。

4.5 资本弱化

4.5.1 判定标准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规定，受控债务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支出超过一定标准部分不可在利润税税前扣除。受控债务是指债权方为持有债务方超过 20% 的股权的关联公司（境外或境内）或个人享有的借款债权。除借款外，受控债务还包括违约滞纳金、罚款、管理相关的费用、工程费、信息费、营销费、中介费、猎头服务费、劳务雇佣费、借调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商标使用费及转让费等费用。

法律法规规定的债资比为 3: 1。下列公司的关联负债适用于 1: 1 的债资比：

（1）生产含酒精饮料（如啤酒、鸡尾酒和其他酒精含量超过 7% 的酒精饮料）；

（2）生产需缴纳消费税的货物。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租赁收入占营业额 50% 以上的公司）不适用于上述 3: 1 或 1: 1 的债资比比率。

4.5.2 税务调整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可扣除利息支出为受控债务

根据一定比例进行拆分的部分。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比例=受控债务金额/（该外国公司在债务方公司持有股权权益×3）。

4.6 法律责任

如果税务机关证明适用于受控交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则纳税人将受到以下罚款：

（1）行政罚款：未缴企业利润税税款的 40%，但不少于 10 个基本单位；

（2）基于未缴利润税计算的滞纳金；

此外，在 2019—2022 年期间，如果纳税人在提交更新的纳税申报表后的 5 天内补缴税款，不会产生滞纳金。若欠税金额超过 1000 个基本单位，且税务机关查证纳税人存在逃税行为，纳税人及相关负责人将面临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上述“基本单位”释义，具体请参考 3.2.6.2。

4.7 一般反避税规则适用解读

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就《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33 条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性进行了解读。在确定交易的税务处理时，税务机关将考虑以下评估标准：

（1）根据收集的数据和交易情况分析交易；

（2）交易的实质内容将优先于法律形式；

（3）如果纳税人收到的收入或发生的费用没有记录在案，纳税人有责任证明其交易的真实性。

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提供了一般反避税规则可能适用的交易案例。如果纳税人为了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以较低的增值税税率销售商品或服务，或者将雇佣协议替换为自由职业协议，但履行的职能基本上与雇佣安排相关，上述情况将适用一般反避税规则。2022 年 7 月 15 日第 465 号部长会议法令提出这些修正案。该法令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第五章 中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当中国企业准备对白俄罗斯投资时，除了需要关注白俄罗斯的投资环境、公司设立程序、人工费和税负等事项之外，还应当重视相关的中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企业在投资决策前，需要考虑如何适用不同的税收协定享受更优惠的税收政策，从而选择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方式；当企业从在白俄罗斯设立的子公司取得股息、红利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时，企业需了解是否适用中白税收协定从而享受优惠税率，以及在白俄罗斯享受税收协定所需要履行的手续等；中国企业对白俄罗斯企业提供的劳务、商标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等，也需要考虑该业务在白俄罗斯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构成常设机构会被视为企业且需要缴纳相应税款；企业在白俄罗斯缴纳的税款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等。

另一方面，当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进行投资，税款缴纳方面引起争议时，企业也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程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1 中白税收协定

自签署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白税收协定”）已历经 28 载春秋。该协定共计三十条，主体涵盖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途径、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协商程序机制以及税收情报交换制度这五方面内容，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所涉的两国部分税收。

5.1.1 中白税收协定

1995 年 1 月 17 日，中国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白税收协定”）。该协定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生效，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形成中白税收协定的

规范总体，包含实体性和程序性税收规范。

中白税收协定共三十条，主体部分涵盖协定适用范围、双重征税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等五方面内容。

5.1.2 适用范围

中白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及领土范围。

（1）主体范围

①个人税收居民

中国个人税收居民指的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应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外国企业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居住 365 日，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临时离境，不扣减天数。

白俄罗斯个人税收居民是指在一个日历年中在白俄罗斯境内停留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日历年内，实际在白俄罗斯境外停留一百八十三天以上的个人不被承认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税收居民。

②企业税收居民

中国：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白俄罗斯：依法在白俄罗斯成立的公司且其永久性住所在白俄罗斯。为了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税收条约中的永久性住所事实是由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局颁发的永久性住所证书证明。由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永久性住所证明。

③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白俄罗斯居民的，两国政府应当通过协定确定个人属于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公司既是中国居民又是白俄罗斯居民的，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协商确定公司属于一国居民。

（2）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白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利润税以及白俄罗斯的利润税（企业利润税性质税负）、个人所得税和不动产税。协定的客体也包括两国增加或可代替的性质相似的税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所有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白俄罗斯投资时被白俄罗斯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的税款，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入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3）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白俄罗斯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根据协定的规定，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地的居民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不能主张适用中白税收协定。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国际税收协定（安排）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

入的双重征税。

中白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常设机构的判定。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的功能在于避免上述四种类型常设机构的构成。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的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根据中白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为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为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专为（1）至（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 18 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项目或关联项目提供包括咨询劳务在内的劳务，且劳务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 18 个月。

根据协定对“雇员或其他人员”的界定，中国企业的员工或受中国企业聘用、在其控制下按其指示向白俄罗斯居民提供劳务的个人均可构成常设机构，需注意若提供服务或劳务的时间超过 18 个月，则该人员在白俄罗斯构成常设机构，其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所得须按营业利润条款在白俄罗斯纳税。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白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明确了外国企业代理型常设机构的判定规则：除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外，若一人（无缔约国居民身份限制）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活动，且有权并经常行使该权利代表企业签订合同，则该人从事的任何活动均视为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若其活动仅限于第四款规定的辅助性活动，则即使通过固定营业场所开展，该场所也不构成常设机构。根据协定，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需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①主体无限制

不要求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可为个人、场所、企业雇员或部门，个人代理无须具备营业场所；

②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所签合同须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且利益归属企业，代理人不得直接受益，且合同须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如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招聘员工签订的用工合同属辅助性合同，不构成常设机构）；

③经常行使代表权

“经常”需结合企业业务性质及合同内容综合判断，业务特性导致交易频次低的，不否定“经常”性；“行使”包括合同谈判、细节商定等实质性行为（如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的受托人完成合同

谈判后，企业邀请客户至第三方国家签约的，该受托人仍构成非独立代理人）；

④排除辅助性活动

若代理人活动全部属于协定负面清单中的辅助性活动，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综上，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的代理人若满足上述条件，即被认定为非独立代理人及常设机构，其在白俄罗斯产生的营业利润须依法纳税。

（2）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对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加以限制，中白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针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明确规定。若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所设的代理人为独立代理人，该代理人则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征税。

独立代理人指的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此类代理人并非仅为某一个企业提供代理服务，也会为其他企业开展代理业务。例如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则属于独立代理人的范畴。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是代表某一个企业，此类代理人则不能被认定为独立代理人。

中白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针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凭借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等方式形成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但这种关系本身并不会导致子公司被认定为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不过，存在一种特殊情况，若子公司不仅有权且经常以母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同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条件，那么在此情形下，子公司将被视为母公司的常设机构。

此外，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往往存在着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流动与业务往来。对于母公司是否会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这一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而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细致分析。

5.1.3.5 白俄罗斯常设机构规定更新

2019年5月24日，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第4—2—15/00761号函件，对常设机构相关规定作出更新，具体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 (1) 明确外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经营活动时应承担的纳税义务；
- (2) 界定常设机构的定义与特征；
- (3) 规范常设机构的税务登记流程；
- (4) 梳理外国企业在白俄罗斯设有多个常设机构时涉及的税务问题；
- (5) 说明常设机构利润税和增值税的相关问题；
- (6) 阐述常设机构的税务审计要求。

2021年12月31日，白俄罗斯发布第141—Z号文件，对常设机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中，《民法典》第180条第3款第2部分修改为“除建筑工地、安装和装配设施外”，同时指出外国组织通过常设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的方式：“若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工程作业和（或）提供服务，且在任意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活动天数超过180天（在不同活动地点开展的活动也包含在内），则自活动开始之日起，该外国组织即被视为设有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白税收协定对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进行了细致分类，涵盖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出让所得等，并据此对征税权作出划分。同时，协定将有关个人劳务所得单独列出并作出规定。对于上述各类所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并无显著差异，但对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颇大。并且，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

以下将按不同所得类型，介绍税收管辖权的划分情况，并说明相关税收风险点。

5.1.4.1 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

依据中白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投资所得的征税规则因是否设立常设机构而不同。

若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白俄罗斯征收利润税（性质为企业利润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若未设立常设机构，中国企业来源于白俄罗斯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白俄罗斯征收预提税。因所得为中国企业投资所得，协定明确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

同时，协定规定来源地管辖权原则，若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来源于白俄罗斯且中国企业为受益人，白俄罗斯政府有征税权，但协定限定白俄罗斯政府适用税率最高为10%。

在中白税收协定里，针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协定认可了有限的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其中，股息与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确定相对简便直接，然而特许权使用费因在实务中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其来源地界定难度较大。为此，协定专门规定了三种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方法：

（1）按照协定规定，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一方为白俄罗斯政府或者白俄罗斯居民，那么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判定为白俄罗斯。

（2）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一方是白俄罗斯居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时，此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同样确定为白俄罗斯。

（3）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一方为中国居民在白俄罗斯设立的常设机构，那么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则认定为中国。

中白税收协定不仅对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判定作出规定，还对其所指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协定中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以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而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此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而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畴。

依据白俄罗斯税法，外国企业取得来源于白俄罗斯且不涉及常设机构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通常需按适用税率缴纳预提税。其中，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的一般预提税适用税率（非优惠税率）均高于 10%。在此情况下，中国企业若想享受中白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协定限定白俄罗斯政府对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率最高为 10%），需主动向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以确保能够切实享受到协定带来的税收优惠，降低企业在白俄罗斯的税收成本。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中国企业取得来源于白俄罗斯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企业征税；中国企业通过在白俄罗斯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白俄罗斯的营业利润，白俄罗斯政府有权向中国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企业没有在白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收入，或者虽在白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白俄罗斯政府无权向中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白俄罗斯政府有权把在白俄罗斯的常设机构课税的利润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白俄罗斯境内。

5.1.4.3 海运与空运所得

中国企业通过船舶或飞机开展国际运输业务所获取的利润，仅在中国享有征税权。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中国企业参与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国际经营机构所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依据中白税收协定第六条，对于中国居民使用位于白俄罗斯不动产产生的所得，白俄罗斯政府具有征税权，可向相关中国居民征税。

这里所提及的“使用”形式多样，涵盖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此规定既适用于企业因不动产产生的所得，也适用于用于开展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关于“不动产”的界定，需依照财产所在地，即白俄罗斯的法律规定来确定。同时，协定明确将船舶和飞机排除在不动产范畴之外。

若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白俄罗斯的不动产使用所得，无论其在白俄罗斯是否设有常设机构，白俄罗斯政府均拥有税收管辖权。需注意的是，本条款规定仅针对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白俄罗斯不动产所产生的出让收益，则适用财产所得相关条款。

5.1.4.5 财产转让所得

中白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对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等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如下规定：

（1）不动产转让收益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若中国居民转让位于白俄罗斯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白俄罗斯政府有权征税。“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项下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由该常设机构所在国（即白俄罗斯，若常设机构设于白俄罗斯境内）行使征税权。

（3）其他财产转让所得

中国居民转让其位于白俄罗斯的上述所列财产之外其他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仅由中国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中白税收协定对特殊性个人劳务和一般性个人劳务征税权的规定如下：

（1）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艺术家和运动员在白俄罗斯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演出经纪人、明星公司、演出团体等），白俄罗斯政府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艺术家活动包括各种艺术形式的演艺活动、拍摄广告、具有娱乐性质的活动等，但不包括随行的行政、后勤人员。运动员活动包括各种传统竞技比赛，以及具有娱乐性质的活动等。若中国与白俄罗斯两国之间签署文化交流计划并对上述活动作出互相免税规定，则不适用该协定的规定。

（2）教师和研究人员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相关条款规定，若中国教师及研究人员受中国或白俄罗斯政府选派，于白俄罗斯境内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且自首次抵达白俄罗斯之日起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两年，则其因上述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在白俄罗斯境内取得的收入，在白俄罗斯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3）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国学生、实习生及企业学徒因接受教育或培训目的临时居留于白俄罗斯境内，其为维持生活、支付教育或培训费用而自中国境内取得的款项或所得，白俄罗斯政府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该等人员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所取得的不属于前述范畴的收入，在税收优惠方面应与白俄罗斯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即适用相同的免税、优惠及减税政策。

（4）董事费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中董事费条款的明确规定，中国居民因担任白俄罗斯居民公司董事职务而获取的董事费及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实际在白俄罗斯境内履行董事职责，白俄罗斯政府均依法享有对该等所得的征税权。其中，“其他类似款项”涵盖中国居民个人以白俄罗斯居民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所获得

的各类实物福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提供居所、配备交通工具、提供保险保障以及授予俱乐部会员资格等。

（5）退休金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退休金条款的明确规定，白俄罗斯居民企业向其员工（无论国籍、过往工作地点及实际服务地域）支付的退休金及性质相似的款项，其征税权专属支付国——白俄罗斯政府行使，即由白俄罗斯政府对该类所得单独行使税收管辖权。具体而言，当白俄罗斯居民企业雇用中国居民员工时，无论该员工曾在中国境内或白俄罗斯境内提供劳务服务，其退休金均仅需在白俄罗斯履行纳税义务，中国政府对此不享有征税权。

（6）政府服务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政府服务条款规定，白俄罗斯政府向履行政府职责的个人（包括白俄罗斯居民和中国居民）支付除退休金外的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时，由作为支付国的白俄罗斯政府独占征税权，但中国政府在白俄罗斯的办事机构或白俄罗斯政府在中国的办事机构雇佣中国居民提供服务时，该报酬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白俄罗斯政府向履行政府职责的个人支付退休金时，仅由白俄罗斯政府征税，但若该个人同时为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则其退休金仅由中国政府征税；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以营业性质向政府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7）独立个人劳务

中白税收协定不仅针对特殊个人劳务（如政府服务）明确了征税权划分规则，同时也对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分配作出规定，并将一般性劳务细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两类情形。

根据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以独立身份在白俄罗斯境内从事劳务活动所取得的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收入，原则上仅由中国政府行使征税权；但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白俄罗斯政府可对该项收入主张征税权：

①中国居民个人以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为目的在白俄罗斯设立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例如诊

疗所、牙医所、建筑师事务所等)；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白俄罗斯超过 183 天；

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白俄罗斯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白俄罗斯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进行了列举，“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8）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在白俄罗斯境内受雇取得的劳务收入，原则上由中国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共同享有征税权。但协定同时对来源国（白俄罗斯）的征税权作出限制性规定：当中国居民个人在白俄罗斯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白俄罗斯政府丧失对该项收入的征税权：

①该居民在白俄罗斯境内停留时间在任何 12 个月中累计不超过 183 日；

②劳务报酬不由白俄罗斯境内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劳务报酬不由雇主设在白俄罗斯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此外，受雇于白俄罗斯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应在白俄罗斯征税。

5.1.5 白俄罗斯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外国企业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白俄罗斯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中白税收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

目的和功能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白俄罗斯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白俄罗斯政府征收所得性质税负（即利润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所得向白俄罗斯政府直接缴纳的所得性质税负（即利润税），给予直接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白俄罗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向白俄罗斯政府间接缴纳（由白俄罗斯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所得性质税负（即利润税），在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白俄罗斯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一定比例时，给予间接抵免（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白俄罗斯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

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税收情形。其中，直接抵免是指中国企业可将其直接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直接予以抵免的制度安排。该抵免方式主要适用于两类境外税收：一是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二是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间接抵免指的是在跨国投资场景下，当境外企业就其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外国所得税时，中国企业作为股东从该境外企业分得的股息性质所得所对应承担的那部分外国所得税额（即按持股比例分摊的境外已纳税款），允许在中国计算应纳税额时予以抵免的税收制度安排。例如中国企业（母公司）的白俄罗斯子公司在白俄罗斯缴纳利润税（企业利润性质税负）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白俄罗斯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利润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

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白俄罗斯企业利润税性质税额。

国外已缴纳的利润税（所得税）的抵免：对于组织或其若干分支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开展业务且该业务构成一个统一常设机构的情况，规定了国外已缴纳税款的抵免程序，若外国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文件中未分别载明属于该组织及其每个分支机构的纳税基数和税款信息，则用于抵免的利润税金额需在白俄罗斯组织与其每个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之间，按白俄罗斯组织境外活动所得利润（收入）金额与境外每个纳税人经营活动所得利润（收入）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白俄罗斯组织需在申报表中反映在国外缴纳的税款总额，包括属于其经营活动的分配税款金额及属于其每个分支机构的税款金额，每个分支机构仅需在申报表中填写属于其经营活动的税款金额；组织需向税务机关提交从外国获得的证明原件，独立计算利润税的分支机构需提交该证明的复印件。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就境外税收抵免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

（1）适用范围

①中国的企业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利润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②中国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利润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主体仅限于中国。当中国以其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申请税收抵免时，其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指的是基于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20%以上股权的规定层级外国企

业股份，对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自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由上一层企业实际负担的税额。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其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符合以下持股层级规定的五层外国企业架构：

第一层为单一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二层至第五层外国企业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由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该外国企业的股份由单一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股份总和达到 20%以上。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交易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变更。

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应补，多交当年不退，以后五年抵免。

（5）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若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应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反之，若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1）在中国，为消除与白俄罗斯之间的双重征税问题，相关规定如下：

①本协定规定，中国居民从白俄罗斯取得的收入在白俄罗斯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②当中国居民公司从白俄罗斯取得收入，且该收入性质为白俄罗斯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同时满足中国居民公司持有支付股息的白俄罗斯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 10%这一条件时，在税收抵免方面需特别考虑支付股息公司就该股息所得已在白俄罗斯缴纳的税收。这一规定体现了国际税收中避免双重征税、保障税收公平的原则。

（2）在白俄罗斯，为消除与中国之间的双重征税问题，相关规定如下：

白俄罗斯居民取得的收入或拥有的财产可以在中国征税，白俄罗斯应允许：

①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所得税中扣除，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

②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财产税中扣除，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项扣除不应超过视具体情况可以在中国征税的那部分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白税收协定中的无差别待遇条款明确了中国与白俄罗斯两国在国内税收征管领域应遵循国民待遇原则，也就是无差别待遇原则，该原则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

依据相关税收协定规定，中国国民于白俄罗斯境内开展投资活动时，在相同情形下所承担的税收义务，应与白俄罗斯国民所负担的税收相同，或较之更为宽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依据中白税收协定相关规定，当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协定判定构成常设机构并由此产生纳税义务时，该中国企业在税收方面的实际负担，不得高于白俄罗斯本地企业在相同情形下所承担的税收负担。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向白俄罗斯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以及任何债务，在计算白俄罗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对中国企业和白俄罗斯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以及各自享有债权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出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白俄罗斯其他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中国根据法律在税收上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

税，与白俄罗斯居民无关。

5.1.7 白俄罗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手续

5.1.7.1 白俄罗斯执行税收协定的模式

税收协定待遇是指依据税收协定相关规定，纳税人能够获得减轻或免除按照缔约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本应履行的纳税义务的待遇。从法律效力层面来看，税收协定高于缔约国各自的国内税法。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的签订与执行并不构成对缔约国税收主权的限制。在适用税收协定优惠时，遵循“孰优”原则进行处理。具体而言，当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高于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时，在纳税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应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此时纳税人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在白俄罗斯适用协定待遇需提交资料并经白俄罗斯税务局的审核。中国企业在俄罗斯取得的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股息、货运收入等所得若符合享受中白税收优惠的条件，需向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5.1.7.2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人纳税人在白俄罗斯境内取得的收入需要在白俄罗斯缴纳税款，根据其与白俄罗斯签订的税收协定，可在白俄罗斯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以及税收的抵免或扣除。

(1) 当企业在白俄罗斯境内取得收入，且根据其他国家法律，或者该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税收协定，已在其他国家缴纳了相应税款时，企业可依照白俄罗斯央行在税款支付当日的汇率，把已缴纳税款折合成白俄罗斯卢布，并在白俄罗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除。在办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申请时，企业要向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提供由其他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此完税证明需涵盖纳税人名称、税种、纳税日期、税款所属期、应税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税基）、税率和税额等内容。

(2) 当外国企业未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常设机构，且该外国企

业所在国与白俄罗斯签署了税收协定时，若该外国企业要就其来源于白俄罗斯境内的收入申请适用税收协定中的预提税率，需要提供能证明其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居民纳税人的相关证明，并且该证明要经过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这份证明既可以在纳税申报之前提交，也可以在纳税申报之后补充提交，而且可以提供电子版。要是纳税申报表是电子版的，那么证明也得是电子版的。该证明需按每个日历年提交，有效期为一年。

当个人纳税人所在国家与白俄罗斯签订了税收协定，该个人纳税人若要申请适用税收协定中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需向其在白俄罗斯的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由缔约国另一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居民证明。这份居民证明的提交时间没有严格限制，既可以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之前提交，也可以在申报之后进行补充提交。其有效期为一年。若该证明在当年 12 月提交，且没有写明失效日期，那么可以认为该证明在提交当年的下一年依旧有效。

5.1.7.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

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三、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四、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五、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六、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5.2 白俄罗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白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白俄罗斯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属于国际税收争

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而形成的一种双边机制。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收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收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白俄罗斯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税收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发布了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范围、启动、效力等，并且能够积极合法地运用这一程序，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2.2.1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白税收协定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如下：

(1) 若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造成或将造成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情形，该个人可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将相关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若其案情符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则可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个人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的3年内提出此案情。

(2) 若上述主管当局经审慎评估后，认为所提出的意见具备合理性，且自身无法单方面圆满妥善地解决相关问题时，应当积极主动地与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展开相互协商，力求达成解决方案，从而有效避免出现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情形。一旦双方成功达成协定，该协定应立即予以执行，执行过程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的主管当局应通过达成协定来积极应对在解释本协定条文内涵，或者在实施本协定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困难和有争议的问题。同时，鉴于税收领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于本协定未曾涵盖的消除双重征税相关问题，双方主管当局也有权进行协商，旨在寻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秩序。

为切实达成前述各款所涉协定内容，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具备直接相互联系的权限与便利条件。在此过程中，为进一步助力协定的顺利达成，双方主管当局可委派代表开展会谈活动，通过面对面的口头交流形式，深入交换意见、探讨解决方案，从而推动协定相关事宜的高效处理与妥善解决。

5.2.2.2 中国关于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管理办法

中国针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所涉及的适用主体、适用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的具体方式等关键问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相互协商程序来妥善解决各类税务争议事项，确保税收协定的有效执行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应用

根据中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明确，税收协定中的“居民”指税收居民身份，此身份是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例如，若中国企业在对白俄罗斯开展投资活动时采用间接持股模式，具体表现为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简称“SPV”）来持有白俄罗斯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当该 SPV 与白俄罗斯税务机关在税收协定的适用问题上出现争议时，即便此 SPV 具备中资背景，但由于其不具备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该 SPV 将无资格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若该 SPV 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即便它并非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该 SPV 也可凭借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相关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却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士，若与其他国家在税收协定问题上产生争议，同样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其制定目的在于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并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其中，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限制。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相互协商程序应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申请条件为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征税措施已经违背或将要违背税收协定的规定，且纳税人应在第一次被通知该征税措施之日起三年之内提起申请。接受申请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为其居民或国民的主管当局。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人申请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需基于以下五项严格设定的条件：

- (1) 申请人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文件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未超过税收协定规定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

协定规定的行为；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接受。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进行处理

中国企业和申请人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的纸质版与电子版。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后，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若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应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直接与申请人联系。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税务总局可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
-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原因，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其结果只对达成协定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若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若两国主管当局协商讨论问题所涉及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已生效，两国主管当局开展相互协商时，仅能依据此前认定的事实作纳税调整，不得更改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结果，该结果执行不受其本国国内法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该程序通常耗时久，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便纳税人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情况。故当事人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同时启动其他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以保障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与相互协商程序互不干扰，二者呈平行关系。然而事实上，一旦其他救济程序得出结果，势必会对案件走向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此，诸多国家会借助国内法作出规定：若当事人期望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化解税收争议，则需中止其他正在推进的救济程序。

在此情形下，若当事人意欲借助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问题，可于申请启动该程序之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延期审理，以此延长诉讼时效，采取保护性举措来保障自身请求司法救济的权利。

5.2.6 白俄罗斯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升相互协商程序效率、保障税收协定实施而制定的条款。若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两年）未能就相互协商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截至目前，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纳入仲裁条款，中国与白俄罗斯税收协定亦未包含任何仲裁条款。

第六章 在白俄罗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 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依据白俄罗斯《外国投资企业国家注册条例》，外国投资企业的注册工作由白俄罗斯外交部负责主管。企业开展国家注册，须经所在州执行委员会许可，并由地方人民代表会议依权限批准。同时，外国投资企业注册时的外资最低额度为2万美元，可分两年筹集完成。

6.1.1.1 申请成立合资企业所需材料

- (1) 成立人的书面申请（合资企业所有成立人签字）；
- (2) 合资企业成立文件的公证书正本或成立文件复印件的公证件一式两份；
- (3) 外国法人需提供投资国营业执照，或其他根据建立合资企业时外国法人所在国或常驻国的法律，用以证明外国投资者法律地位的等同证明文件，并附白俄罗斯文（或俄文）译文（翻译人的签字应公证）；
- (4) 外国自然人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并附白俄罗斯文（或俄文）译文（翻译人的签字应进行公证）；
- (5) 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对于上市股份合资企业）；
- (6) 保函或其他证明合资企业在其所在地的合法性的文件；
- (7) 已付国家注册费的证明。

6.1.1.2 独资企业所需材料

- (1) 成立人的书面申请（所有成立人的签字）；
- (2) 成立文件的公证书正本或成立文件复印件。

自外资企业成立人提交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完成注册工作。注册机关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需将注册外资企业的相关信息通知成立人；10 日内，通知白俄罗斯国家税务委员会，以便把该外资企业录入白俄罗斯法人及私营者国家统一登记簿，同时通知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此后，向外资企业发放注册证明（营业执照），并将其注册信息在报纸上刊登。

6.1.1.3 外国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代表处受白俄罗斯外交部管辖，且不具备法人资格。根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第 1189 号条例，外国公司代表处的设立目的仅限于以所属组织名义或依据其委托开展筹备性与辅助性活动，具体涵盖以下方面：

- (1) 积极协助白俄罗斯在贸易、经济、财务、科技以及交通等关键领域所签署的国际合作协议的落地实施。深入探寻进一步拓展上述各领域合作的可行路径，挖掘优化现有合作模式的潜在机遇，着力构建并持续扩大在经济、商务以及科技等多方面的信息交流渠道，促进信息的高效流通与共享；
- (2) 开拓白俄罗斯商品市场；
- (3) 探寻白俄罗斯境内投资可能性；
- (4) 建立外国合资商业组织；
- (5) 航空、铁路客票、汽运以及海运舱位的预订与销售；
- (6)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外国公司（组织）要获得代表处的设立权需提交开设代表处的目的、公司的全称、有关公司的材料、公司详细经营范围、公司代表处在白俄罗斯的名称、代表处的有关材料、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银行名称等文件（中文的需在国内翻译成俄文并公证），法律规定开设代表处有效期为 3 年且可延期 3 年，开设代表处应通过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办理。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白俄罗斯银行须依据国家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 以下简称“IFRS”) 来编制财务报表，而其他机构则采用白俄罗斯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且财务报表均需按年度进行编制。此外，外国企业与企业间开展的交易需严格遵循相关报告制度规定。

6.2 纳税申报风险

企业需自行向所属税务机关进行申报。若企业配备有自身会计人员，则可由会计完成申报工作；若企业未设会计岗位，且委托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可通过会计事务所代为申报。

在白俄罗斯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法人须于下一个决算年度的 4 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经营情况报表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填写收入申报单。若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停止经营，上述文件应在停止经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在白俄罗斯经营的外国法人收入申报表须由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审计机构每年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企业申报所需办理的手续和提交的材料，依据所申报的税种而定，不同税种对应不同报税文件，具体可向当地财务人员咨询。所有进出款项若均通过银行流转，提供银行记录即可，且每笔款项均需有相应合同予以说明。企业还需计算成本及利润并作出说明，以便税务机关核算应交税款。

6.2.1 在白俄罗斯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白俄罗斯纳税年度统一采用日历年度制。无论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的实际经营时长是否满 12 个月，即使经营期间少于 12 个月，都必须依照日历年度来开展纳税申报工作。

纳税人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按时申报纳税，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税款，则需缴纳罚款与滞纳金。例如，某税务机关在事后稽查中发现一家不诚信出租车客运服务公司，该公司通过出租车客运

服务获得总收入约 255 万白俄罗斯卢布，但未在简易征收申报表中申报此项收入。此外，税务机关还发现，该公司从乘客处收取的现金留存于司机手中作为工资，而非现金收入则以“公司需要”为由从银行提取，同时该公司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证明所提取资金的实际用途。该公司未在自愿原则下对税务机关的通知作出回应。税务机关对此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据此决定书该公司应补缴税款约 68 万白俄罗斯卢布，其中包括简易征收税款约 15 万白俄罗斯卢布，以及个人所得税约 53 万白俄罗斯卢布。目前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其稽查材料已移送至执法部门，以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法律评估。

6.2.2 在白俄罗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白俄罗斯不允许汇总申报，各分公司必须独立申报。

分公司、代表处及法人机构的分支机构需在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同时需提供法人机构设立分公司的章程的复印件（原件需同时携带备查）。

若代表处实际应缴纳利润额为 0，可按照年度递交利润税申报表，或选择在代表处注销时递交利润税申报表。

白俄罗斯税务申报有着明确且严格的规定。该国不允许进行汇总申报，各分公司必须独立开展纳税申报工作，以确保税务申报的准确性与独立性。

分公司、代表处以及法人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完成设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时，应提供法人机构设立分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并且需同时携带原件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若代表处实际应缴纳利润额为 0，则存在两种递交利润税申报表的方式可供选择：一是按照年度进行递交；二是在代表处注销时递交。

6.2.3 在白俄罗斯获取非关联常设机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白俄罗斯设立代表处的外国企业，若存在未通过常设机构开

展的经营活动，应委托税务代理于本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2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该年度在白俄罗斯境内的经营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并在 3 月 22 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若税收或海关立法规定有保存收入（支出）及其他征税对象记录的义务，需按规定方式保存记录，并向注册地税务机关提交以下内容：

（1）税务申报（结算）及其他用于计算、支付和征收税款、费用（关税）的文件和信息。在提交报告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个人账目和本税收期的会计政策声明。

（2）签署审计报告（证书）

确保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提供会计、收入（支出）及其他应税项目、其他文件和税收所需信息。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风险

税务机关可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以及利润分割法审查交易，纳税人需按要求准备同期资料报告。

6.3.2 资本弱化风险

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贷款协议中的受控债务。受控债务指债权方为持有债务方超过 20% 股权的关联方（含境外或境内关联公司、个人）所享有的借款债权。除借款外，违约滞纳金、罚款、管理费用、工程费、信息费、营销费、中介费、猎头服务费、劳务雇佣及借调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商标权使用及转让费等费用也属受控债务。规定债资比为 3:1，特殊行业适用 1:1。若利息或费用超资本弱化规定最大扣除限额，超出部分利息不得在利润税税前扣除。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依白俄罗斯法律设立项目投资公司，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时，该公司按中、白税法既是中国企业也是白俄罗斯企业。若未与中国、白俄罗斯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单一税务国籍，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采访中，不少企业表示，在白俄罗斯投资还需关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合规要求。根据当地签证管理规范，商务签证适用范围为一年累计在白俄罗斯停留不多于 90 天的，否则需要办理工作签证并根据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专家建议企业合理规划中方员工在白俄罗斯的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如果员工确实需要在一年内多次前往白俄罗斯，不适用商务签证，应尽早办理工作签证，并合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4.2 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税收协定虽允许两国对相关收入征税且税额不同，但仍存在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以避免双重征税。

适用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征税的“也可征税”表述，不允许征税方面出现任何变动。当这些收入类型所适用的税务条约条款采用此措辞时，其先在来源国按条款规定税率征税，再在收入的外国企业受益所有人居住国征税，以此确保消除税务条约相关条款规定的双重征税。

不得借选择缴税国（如仅在居住国纳税、于来源国获豁免/抵免，或仅在来源国纳税）的方式规避双重征税。中国投资者在白俄罗斯取得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需向白俄罗斯税务机关证明自身受益所有人身份，才能适用中白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若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无实质经营管理活动，仅为空壳或导管公司，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将难以获白俄罗斯税务机关认可，从而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6.4.3 关于营业利润和特许权使用费界定所引发的争议

中国企业或个人向位于白俄罗斯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时，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白俄罗斯缴纳所得稅（即利润稅）。但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则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白俄罗斯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也会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被要求在白俄罗斯缴纳所得稅（即利润稅）。中国居民企业在开展跨境业务时，应提前对收入性质进行精准区分，清晰界定技术服务收入与技术授权收入的具体范畴。鉴于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在国际税收协定执行中极易引发争议，提前做好区分工作可有效避免因收入性质界定不清而导致的税收成本增加。

6.4.4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于白俄罗斯获取营业收入时，是否需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判定结果。一般来说，若中国投资者在白俄罗斯所拥有的场所、配备的人员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那么其营业利润就应在白俄罗斯缴纳相应税款。正因如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不仅容易引发税务争议，更是中国投资者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时需要重点关注的税务风险关键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上，税收协定明确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而设立的场所，且该场所的全部活动均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不构成常设机构。然而，如何准确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及其目的，成为了中国投资者与白俄罗斯税务当局之间税务争议的高发区域。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范围内，若中国投资者或经营者为白俄罗斯的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需以高度审慎的态度严格遵循税收协定中关于常设机构认定的各项规定。其中，工程期限的精准把控尤为关键，同时要清晰、准确地区分工程地与场所的概念内涵，防止因概念混淆或期限把控不当而引发不必要的税务争议。

服务型常设机构需审慎监管雇员的服务时限，确保其不超出税收协定所规定的期限范围，避免因服务时长超限而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此外，当中国经营者既开展技术出让业务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应密切留意服务总时长，防止因超时限而触发常设机构的认定条件。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经营者有责任确保其在白俄罗斯所委托的代理人完全符合独立代理人的各项条件。若代理人不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标准，则极有可能被认定为是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白俄罗斯设立的常设机构，进而带来潜在的税务风险。

6.5 其他风险

6.5.1 外汇管制

白俄罗斯政府出于经济调控与金融稳定考量，对资本出口实施了限制性政策。在跨境资金汇出层面，遵循严格的币种匹配原则，即通常情况下，企业向境外进行资金汇付时，仅允许使用与合同所明确记载的主要付款货币相一致的币种，以确保资金流动与合同约定的紧密契合，维护交易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若合同中另有特别规定，则可突破此限制，采用其他约定币种进行汇款。

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白俄罗斯展现出较为开放的姿态。无论是白俄罗斯本土企业，还是外国企业，均享有开立任何币种银行账户的自由，这为企业开展多元化业务、进行国际资金结算与风险管理提供了便利条件。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在企业外国银行账户开设政策上作出了重大调整。白俄罗斯企业从此可自主决定开设外国银行账户，无须再经历繁琐的央行审批流程，这一举措极大地提升了企业跨境金融业务的操作效率与灵活性。然而，对于白俄罗斯企业的境外投资活动，如收购境外企业股权、购置境外不动产等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仍需获得白俄罗斯央行的批准。这一规定旨在加强对境外

投资的监管，防范资本无序外流，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与金融稳定。

6.5.2 俄罗斯与乌克兰军事冲突对白俄罗斯的影响

俄乌军事冲突爆发后，白俄罗斯也受到各方面的“连带”制裁。2022年2月24日美国财政部宣布对24个白俄罗斯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实施制裁，被制裁的自然人中包括时任白俄罗斯安全会议秘书和国防部长。企业则包括贝林维斯银行、达布拉比特银行以及一些国防工业企业。2022年3月2日，美国商务部通过其工业和安全局(BIS)对白俄罗斯实施了严格的出口管制。根据管制措施规定，禁止美国企业向白俄罗斯出口国防，航空航天和航海的技术和软件。之前，对俄罗斯联邦采取了同样的措施。白俄罗斯外交部就美国实施制裁措施进行了反驳，称白俄罗斯没有参加，也不打算参加乌克兰领土上的敌对行动，并承诺“对任何制裁作出充分反应”。

在美国实施制裁之后，欧盟、英国和日本也采取了相应措施。2022年3月2日，欧盟宣布对白俄罗斯执法机构的22人，特别是国防部的官员实施制裁。此外，欧盟扩大了以前对白俄罗斯的制裁。特别提出“建议对用于生产或制造烟草产品、矿物燃料、沥青物质和气体烃产品、氯化钾（“钾”）产品、木材产品、水泥产品、铁产品、钢铁和橡胶产品的货物贸易实行额外的限制。”称是“对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实行额外的限制，以及对有助于白俄罗斯军事、技术发展、国防和安全的某些货物和技术的出口进行限制”。俄乌冲突发生，英国和日本以及一些国际组织也宣布对白俄罗斯实施制裁。特别是，世界银行宣布立即终止其在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所有计划。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也无限期地暂停了俄白两国获得财政支持的机会。

白通社明斯克7月8日电白通社从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新闻处报道。2025年第二季度，白俄罗斯大宗商品交易所国内消费者最常用的几种煤炭价格均有所下跌。

尤其是D级（长焰煤）和T级（瘦煤）动力煤价格较上季度初下跌了19%。因此，4月至6月，其平均价格在每吨250-260白俄罗

斯卢布（不含增值税）之间。

交易所新闻社解释称，价格下跌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全球市场煤炭供应过剩，另一方面是由于绿色能源的发展和环境议程的积极推进，全球煤炭消费量有所减少。

该交易所新闻处评论道：“今年上半年，全球煤炭产量过剩和库存增加给价格带来了巨大压力，迫使供应商下调价格。例如，主要从白俄罗斯进口动力煤的俄罗斯，自今年1月以来，动力煤价格已下跌19%。因此，白俄罗斯交易所的参与者在购买俄罗斯原产煤炭时可以享受类似的折扣。”

据白俄罗斯煤炭交易所称，2025年4月至6月，白俄罗斯水泥、冶金和食品行业的企业在该交易所购买了19.7万吨煤炭，是去年同期的1.3倍。与第一季度相比，交易量增长了1.6倍，增幅更高。克麦罗沃州和哈卡斯共和国的企业煤炭销量最大。

白通社明斯克6月24日电白通社报道，欧亚开发银行将白俄罗斯2025年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3%，这一调整基于年初强劲的经济表现及预期扩大的投资信贷支持。白通社记者援引该银行分析研究部国别分析中心高级分析师安东·多尔戈维齐的发言报道。

欧亚开发银行此前预测2025年白俄罗斯经济将增长2.6%，现将预期上调至3%。对于2026-2027年，该行预计白俄罗斯GDP增速将达1.7%。欧亚开发银行分析研究部国别分析中心高级分析师安东·多尔戈维齐说道：“在2023-2024年GDP显著增长后，白俄罗斯今年继续保持较高经济增速。仅1-5月数据就显示，这一增速已超过过去15年的平均水平。当前经济增长主要由内需驱动：零售贸易额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超14%。不过，过去几年作为主要驱动力的工业增速有所放缓。2025年白俄罗斯GDP增长将受益于消费持续扩大——工资水平提升和消费信贷增长将提供支撑。此外，投资活动将继续活跃，其动力来自国家计划的实施和投资项目融资渠道的改善。IT行业的快速复苏也将为经济增长提供助力。”

白俄罗斯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3.9%，2024年增长

4%，2025 年计划实现 4.1% 的增长。

欧亚开发银行发布了 2025-2027 年成员国宏观经济预测报告。尽管面临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预计在预测期内欧亚开发银行业务覆盖国将保持较高的经济活跃度。这些国家将继续主要依靠内部增长动力，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工业投资，以及在居民收入显著增长背景下快速扩张的消费需求。

欧亚开发银行分析师还就全球经济发展主要趋势及其对欧亚地区的影响分享了见解。分析认为，2025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从 2023-2024 年的 3.3% 放缓至 3%。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剧及结构性负面因素将抑制全球经济活力。受消费者信心下滑和商业预期走低影响，美国经济活跃度将有所放缓，预计 2025 年 GDP 增速将从 2024 年的 2.8% 降至 1.4%。欧元区今年经济增速将维持在 0.6% 的低位（2024 年为 0.9%）。而中国经济通过持续实施内需刺激政策，2025 年增速将保持在 5% 左右的预期目标水平。

附录一 与白俄罗斯签订关于投资保护双边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亚美尼亚	2001年5月26日	2001年11月26日	2002年2月10日
奥地利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12月4日	2002年6月1日
阿塞拜疆	2010年6月3日	2011年5月17日	2011年7月1日
巴林	2002年10月26日	2003年5月20日	2008年5月16日
卢森堡	2002年4月9日	2003年4月30日	—
波黑	2004年11月29日	2005年11月6日	2006年1月22日
保加利亚	1996年2月21日	1996年7月11日	1997年11月11日
中国	1993年1月11日	1994年10月4日	1995年1月14日
克罗地亚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10月26日	2005年7月14日
古巴	2000年6月8日	2001年5月10日	2001年8月16日
塞浦路斯	1998年5月29日	—	1998年9月3日
捷克	1996年10月14日	1997年11月11日	1998年4月9日
丹麦	2004年3月31日	2004年11月22日	2005年7月20日
埃及	1997年3月20日	—	1999年1月18日
爱沙尼亚	2009年10月21日	2010年6月15日	—
芬兰	2006年6月8日	2006年11月8日	2008年4月10日
法国	1993年10月28日	1996年4月25日	—
德国	1993年4月2日	1994年2月24日	1996年9月23日
英国	1994年3月1日	1994年10月17日	1994年12月28日
印度	2002年11月27日	2003年5月20日	2003年11月23日
伊朗	1995年7月14日	—	2000年7月23日

以色列	2000年4月11日	2001年5月10日	2003年8月14日
意大利	1995年7月20日	1996年10月17日	1997年8月12日
约旦	2002年12月16日	2003年6月19日	2005年12月22日
朝鲜	2006年8月24日	2007年5月7日	2007年5月31日
科威特	2001年7月10日	2001年10月26日	2003年6月14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9年3月30日	1999年7月15日	2001年11月11日
拉脱维亚	1998年3月3日	1998年11月6日	1998年12月21日
黎巴嫩	2001年6月19日	2001年9月17日	2002年12月29日
利比亚	2000年11月1日	2001年5月21日	2002年2月23日
立陶宛	1999年3月5日	1999年8月5日	2002年5月16日
马其顿	2001年6月20日	2001年10月26日	2002年11月22日
墨西哥	2008年9月4日	2009年7月6日	2009年8月27日
摩尔多瓦	1999年5月28日	1999年8月10日	1999年11月19日
蒙古	2001年5月28日	2001年10月26日	2002年1月27日
尼德兰	1995年4月11日	1996年4月25日	1996年8月1日
阿曼	2004年5月10日	2005年1月10日	2005年1月18日
波兰	1992年4月16日	—	1993年4月21日
卡塔尔	2001年2月17日	2001年6月26日	2004年8月6日
韩国	1997年4月22日	—	1997年8月9日
罗马尼亚	1995年5月31日	1996年4月25日	1997年1月8日
沙特阿拉伯	2009年7月20日	2010年6月15日	—
新加坡	2000年5月15日	2000年12月8日	2001年1月13日
斯洛伐克	2005年8月26日	2006年5月16日	2006年9月1日
斯洛文尼亚	2006年10月18日	2007年6月18日	—
瑞典	1994年12月20日	1996年4月25日	1996年11月1日
瑞士	1993年5月28日	—	1994年7月13日
叙利亚	1998年3月11日	—	1998年10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8年9月3日	1999年7月29日	1999年8月25日

土耳其	1995年8月8日	1996年10月17日	1997年2月20日
乌克兰	1995年12月14日	1996年4月25日	1997年6月11日
阿联酋	2000年3月27日	2000年8月30日	2001年2月16日
美国	1994年1月15日	1994年10月4日	—
委内瑞拉	2007年12月8日	2008年6月23日	2008年8月13日
越南	1992年7月8日	1994年10月4日	1994年11月24日

附录二 与白俄罗斯签订关于国际道路客 货运输双边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亚美尼亚	1997年9月20日	—	1998年10月28日
奥地利	2000年5月18日	2000年5月18日	2000年5月18日
阿塞拜疆（国际道路关系 —货物运输）	2006年10月17日	2007年1月25日	2007年4月28日
阿塞拜疆（国际道路关 系）	1993年3月20日	—	1995年2月24日
比利时	1995年3月7日	—	1998年3月24日
波黑	2004年7月12日	2008年6月23日	2008年10月1日
保加利亚	1993年10月19日	1995年8月7日	1993年11月25日
克罗地亚	2005年3月10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2月27日
塞浦路斯	2001年3月6日	2001年5月7日	2001年7月19日
捷克	1996年5月29日	1996年7月12日	1996年8月16日
丹麦	1997年2月19日	—	1997年6月7日
埃及	1998年6月16日	—	2000年1月15日
爱沙尼亚	1996年6月11日	—	2006年6月27日
芬兰	1997年6月24日	—	2004年6月24日
格鲁吉亚	2002年3月7日	2002年11月15日	2009年10月29日
德国	1996年10月1日	—	1997年7月8日
匈牙利	1995年11月1日	—	1996年6月14日
意大利	2003年6月3日	2005年4月10日	2006年2月25日
约旦	2004年4月28日	2004年9月10日	2005年3月9日
哈萨克斯坦	2004年1月19日	2006年5月16日	2006年6月6日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吉尔吉斯斯坦	1995年6月14日	2000年8月16日	2000年8月25日
拉脱维亚	1995年2月1日	—	1996年3月21日
黎巴嫩	2005年2月2日	2005年11月2日	2006年6月30日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立陶宛	1993年6月30日	1993年6月30日	1993年6月30日
马其顿	1997年4月9日	—	1997年8月30日
摩尔多瓦	1994年4月9日	—	1996年12月19日
尼德兰	1995年4月10日	—	1995年11月1日
挪威	1997年2月21日	—	1997年8月1日
波兰	1992年3月30日	—	1992年3月30日
罗马尼亚	1995年5月31日	—	1998年3月10日
斯洛伐克	1996年10月24日	1997年4月29日	1997年6月1日
斯洛文尼亚	2002年10月15日	2003年2月13日	2009年12月15日
瑞典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7月6日	2009年9月16日
瑞士	2000年12月18日	2001年3月20日	2001年6月12日
叙利亚	2004年1月21日	2004年11月15日	2004年11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2000年4月5日	2001年5月28日	2001年6月14日
土耳其	1995年8月8日	—	1996年1月18日
土库曼斯坦	2009年6月18日	2010年5月4日	2010年5月19日
乌克兰	2000年5月25日	2001年1月4日	2001年9月26日
乌兹别克(国际道路关系)	1994年12月22日	1994年12月22日	1994年12月22日

附录三 白俄罗斯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Serial No.	国家或地区 Jurisdiction	签署日期 Signed 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from	执行日期 Applicable since
1	奥地利 AUSTRIA	2001.5.16	2002.3.24	2003.1.1
2	蒙古 MONGOLIA	2001.5.28	2007.12.12	2008.1.1
3	塔吉克斯坦 TAJIKSTAN	1999.3.23	1999.12.16	2000.1.1
4	新加坡 SINGAPORE	2013.11.29	2013.12.27	2014.1.1
5	比利时 BELGIUM	1995.3.7	1995.3.13	1996.1.1
6	匈牙利 HUNGARY	2002.2.19	2004.6.24	2005.1.1
7	塞浦路斯 CYPRUS	1998.5.29	1999.2.12	2000.1.1
8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997.4.11	1997.12.12	1998.1.1
9	塞尔维亚 SERBIA	1998.6.30	1998.8.24	1999.1.1
1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2001.5.17	2001.5.31	2002.1.1
11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4.12.22	1997.12.11	1998.1.1
12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2002.5.17	2004.12.29	2005.1.1
13	乌克兰 UKRAINE	1993.12.24	1995.6.30 (于 2023.1.1 起终止)	1996.1.1
14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2001.8.9	2002.4.29	2003.1.1
15	捷克 CZECH	1996.12.14	1998.1.15	1999.1.1

16	瑞典 SWEDEN	1994.3.10	1994.12.27	1995.1.1
17	印度 INDIA	1997.9.27	1998.7.17	1999.1.1
18	以色列 ISRAEL	2000.11.11	2003.1.29	2004.1.1
19	意大利 ITALY	2005.10.11	2009.11.30	2010.1.1
20	韩国 KOREA	2002.5.20	2003.6.17	2004.1.1
21	丹麦 DENMARK	1986.10.21	1987.9.28	1988.1.1
22	日本（该协定与苏联签订） JAPAN	1986.1.18	1986.11.27	1987.1.1
23	摩尔多瓦 MOLDOVA	1994.12.23	1996.5.28	1997.1.1
24	拉脱维亚 LATVIA	1995.9.7	1996.12.31	1997.1.1
25	俄罗斯 RUSSIA	1995.4.21	1997.1.21	1998.1.1
26	德国 GERMANY	2005.12.30	2006.12.31	2007.1.1
27	吉尔吉斯 KYRGYZSTAN	1997.6.26	1998.5.12	1999.1.1
28	中国 CHINA	1995.1.17	1996.10.3	1997.1.1
29	法国 FRANCE	1985.10.4	1987.3.28	1988.1.1
30	立陶宛 LITHUANIA	1995.7.18	1996.6.26	1997.1.1
31	西班牙 SPAIN	2017.6.14	2017.12.28	2018.1.1
32	爱尔兰 IRELAND	2009.11.3	2010.7.9	2011.1.1
33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INDONESIA	2013.3.19	2018.5.9	2019.1.1
34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2000.3.27	2001.2.1	2002.1.1

35	波兰 POLAND	1992.11.18	1994.1.1	1995.1.1
36	亚美尼亚 ARMENIA	2000.7.19	2001.11.19	2002.1.1
37	保加利亚 BULGARIA	1996.1.9	1998.2.17	1999.1.1
38	斯洛伐克 SLOVAKIA	1999.7.12	2000.7.5	2001.1.1

备注：英国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知白俄罗斯，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中止履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涉及公司税的条款，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暂停适用所得税及资本利得税相关条款；协定规定不再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支付）的收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

附录四 白俄罗斯预提税税率表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		利息 ⁽¹⁾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2)		
	(%)	(%)		
白俄罗斯国内税率				
企业	20	12	0/10	15
个人	13	n/a	0/10	15
协定税率				
亚美尼亚	15	10 ⁽³⁾	10	10
奥地利	15	5	5	5
阿塞拜疆	15	15	10	10
巴林	5	5	5	5
比利时	15	5	10	5
保加利亚	10	10	10	10
中国	10	10	10	15
克罗地亚	15	5	10	10
塞浦路斯	5/10/15 ⁽⁴⁾	5/10 ⁽⁵⁾	5	5
捷克	10	5	5	5
丹麦(5)	15	15	0	0
厄瓜多尔	10	5	0/10 ⁽⁶⁾	10
埃及	15	15	10	15
爱沙尼亚	10	10	10	10
芬兰	15	5	5	5
法国(5)	15	15	0/10 ⁽⁷⁾	0

德国	15	15	0/5 ⁽⁸⁾	0
格鲁吉亚	10	5	5	5
中国香港	0/5 ⁽⁶⁾	0/5 ⁽⁶⁾	0/5 ⁽⁶⁾	3/5 ⁽⁹⁾
匈牙利	15	5	5	5
印度	15	10	10	15
印度尼西亚	10	10	0/10 ⁽¹⁰⁾	10
伊朗	15	10	5	5
爱尔兰	0/10 ⁽⁶⁾	0/5 ⁽⁶⁾	5	5
以色列	10	10	5/10 ⁽¹¹⁾	5/10 ⁽¹²⁾
意大利	15	5	0/8 ⁽¹³⁾	6
日本 (5)	15	15	10	0/10 ⁽¹⁴⁾
哈萨克斯坦	15	15	10	15
朝鲜	10	10	10	10
韩国	15	5	10	5
科威特	0/5 ⁽⁶⁾	0/5 ⁽⁶⁾	5	10
吉尔吉斯斯坦	15	15	10	15
老挝	10	5 ⁽¹⁵⁾	8	10
拉脱维亚	10	10	10	10
黎巴嫩	7.5	7.5	5	5
立陶宛	10	10	10	10
马来西亚 (5)	15	15	15	10/15 ⁽¹⁶⁾
摩尔多瓦	15	15	10	15
蒙古	10	10	10	10
黑山 (17)	15	5	8	10
荷兰	15	0/5 ⁽¹⁸⁾	5	3/5/10 ⁽¹⁹⁾
北马其顿	15	5	10	10
阿曼	5	5	5	10
巴基斯坦	15	11	10	15
波兰	15	10 ⁽³⁾	10	0

卡塔尔	5	5	5	5
罗马尼亚	10	10	10	15
俄罗斯	15	15	10	10
沙特阿拉伯	5	5	5	10
塞尔维亚 (17)	15	5	8	10
新加坡	5	0 ⁽²⁰⁾	5	5
斯洛伐克	15	10	10	5/10 ⁽²¹⁾
斯洛文尼亚	5	5	0/5 ⁽¹³⁾	5
南非	15	5	5/10 ⁽²²⁾	5/10 ⁽²³⁾
西班牙 (5)	18	18	0	0/5 ⁽²⁴⁾
斯里兰卡	10	7.5	10	10
瑞典	10	0/5 ⁽²⁵⁾	5	3/5/10 ^{(19) (26)}
瑞士	15	5	5/8 ⁽²⁷⁾	3/5/10 ⁽¹⁹⁾
叙利亚	15	15	10	18
塔吉克斯坦	15	15	10	15
泰国	10	10	10	15
土耳其	15	10	10	10
土库曼斯坦	15	15	10	15
乌克兰	15	15	10	15
阿联酋	10	0/5/10 ⁽²⁸⁾	5	5/10 ⁽²⁹⁾
英国	5/15 ⁽³⁰⁾	5/15 ⁽³⁰⁾	0/5 ⁽³¹⁾	0/5 ^{(32) (33)}
美国 (5)	- ⁽³⁴⁾	- ⁽³⁴⁾	- ⁽³⁴⁾	0
乌兹别克	15	15	10	15
委内瑞拉	15	5	5	5/10 ⁽³⁵⁾
越南	15	15	10	15

注释：

(1) 大部分税收协定对于特定的利息给予免税待遇。如支付给以下机构的利息：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中央银行、出口信贷机构；

赊销产生的利息也可以获得豁免。上述免税利息不属于上表税率范围。

(2) 除非特别指明, 上述低税率适用于股息接收方持有股息分配方 25% 及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情况。

(3) 若收款方持有分销公司至少 30% 的股权或投票权 (视情况而定), 则适用该税率。

(4) 如果受益所有人 (包括个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息分配方 25% 及以上的股权, 则适用 10% 的税率; 如果受益所有人在股息分配方的股权对应投资额达到 20 万欧元及以上, 则适用 5% 的税率。

(5) 该税收协定由前苏联作为签订方签订。

(6) 支付给政府及财政机构的款项适用于低税率。

(7) 银行贷款利息和贸易信贷产生的利息免税。

(8) 利息可根据互惠条款免除。

(9) 使用飞机或对飞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低税率。

(10) 支付公共机构的利息免税。

(11) 工业、商业及科学设备的贷款或银行借贷利息适用于低税率。

(12) 版权使用费 (不包括电影) 以及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包括运输车辆) 的使用费可以适用低税率。

(13) 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于 0% 税率。

(14)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版权使用费适用低税率。

(15) 如果受益所有人 (合伙企业除外) 直接持有股息分配方 20% 及以上的股权, 则适用此税率。

(16) 版权使用费 (包括电影) 适用 15% 的税率。

(17) 该税收协定由前南斯拉夫作为签订方签订。

(18) 如果股息接收方直接持有股息分配方 25% 及以上的股权, 则适用于 5% 的税率; 此外, 如果投资是由税收协定缔约国政府担保的或者如果股息接收方直接持有股息分配方 50% 及以上的资本且投资数额达到 25 万欧元的, 则适用 0% 税率。

(19) 专利、商标等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3% 的税率; 设备租赁适

用 5%的税率；版权使用费等（包括电影）适用于 10%的税率。

（20）若受益所有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适用本税率：

- ①为新加坡政府；
- ②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③为新加坡政府私人投资公司；

（21）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适用 5%的税率。

（22）支付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适用低税率。

（23）出租设备（包括运输车辆）取得的收入适用低税率。

（24）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适用低税率。

（25）若瑞典公司持有白俄罗斯公司 100%的股份，且该股息分红来自于生产、农业、林业、鱼类养殖或旅游业中取得的利润，则适用 0%税率；如果用于分配股息的利润在白俄罗斯免税，则不适用 0%税率；如果瑞典公司持有白俄罗斯公司至少 30%的股权，则适用 5%税率。

（26）特许权使用费可适用最惠国条款。

（27）支付给银行的利息适用低税率。

（28）仅当阿联酋公司投资白俄罗斯公司至少 10 万美元时，适用 5%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如果股息接收方为阿联酋国家、阿联酋中央银行、阿布扎比投资局或其他政府批准的公司，则适用 0%税率。

（29）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适用高税率。

（30）按照相应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不动产的所得为投资公司的主要所得，且该投资公司每年将分配大部分股息且此股息适用免税条款时，该投资公司分配股息按照 1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31）主管部门可能不时同意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全资或主要控股的政府机构、中央银行、法定机构、银行或其他组织支付的利息，可适用 0%税率。

（32）根据协定，一般税率为 5%。然而，对于工业、商业或科技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

- ①应纳税额=（收入总额—相关费用支出）×5%；
- ②若已签订付款合同，且相关设备已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之前

运送至签约另一方国家境内时，适用于 0%税率；

（33）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最惠国待遇条款。

（34）适用国内税率；协定没有提供税收优惠。

（35）专利使用费、计算机软件、商标、设备和运输工具适用低税率。

附录五 白俄罗斯税目税率表

A.直接税: 企业	
1.企业	
企业的认定	在白俄罗斯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
征税对象	全球所得征税
利润税基本税率	20% (基本税率) 20% (在维特伯斯克和莫吉廖夫地区注册的公司) 25% (银行、保险、个人贷款、外汇公司等) 25% (外汇合约买卖收益) 9% (高科技园区企业从数字代币 (通证) 交易中获得的产品生产利润) 30% (电信运营商、个人贷款公司) 6% (简易税收征税体系下符合条件的小型公司) 12% (股息利润, 以及创始人 (参与者、股东) 因重估与外国组织应收股息的往来款项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汇率差额形式的收入) 10% (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相关利润, 科技园企业所得利润, 以及销售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高科技商品清单的自有生产商品所获利润) 6% (连续三个日历年未在白俄罗斯组织的参与者 (股东)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居民) 之间分配利润) 0% (连续五个日历年未在白俄罗斯组织的参与者 (股东)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居民) 之间分配利润)
替代最低税规定	无
资本利得	作为公司收入的一部分征税
亏损结转	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亏损转回	不可以
境外税收抵免	已在国外缴纳的税款
2.外国企业	
利润税基本税率	20%

外国企业转让持有的企业股份而取得的收入	基本税率: 12% 注册地位于对白俄罗斯法人和/或自然人采取不友好行动的外国国家/地区名单(该名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第 209 号决议批准)中的外国组织, 此税率为 25%。
不动产销售收入	基本税率: 13% 若房产持有时间少于 5 年, 出售房产所得收入需按 13% 的税率缴税; 若持有时间超过 5 年, 则免征此税。 税款计算方式为: 若能提供文件证明购买金额, 则按销售额与购买额之差额的 13% 计征; 若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则按全部收入金额计征税款。
预提税	
分公司利润	不征税
股息分红	12% (股息所得税 13%)
利息	10%
	0% (适用于某些公共债务和公司债券)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使用费	15%
管理费	15%
3.特殊事项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境内分红: 无
	境外分红: 无
税收优惠	外国投资
	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内的企业
	高科技园区内的企业
	“巨石”中白工业园内的企业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
	在小城镇和农村投资企业、开展贸易及消费者服务行
	研发技术使用权的转让
	汽车制造业
	农村地区和小城镇的贸易和消费服务

反避税体系	
转让定价法规	有
资本弱化法规	有
受控外国企业法规	无
一般反避税规则 (GAAR)	有
其他反避税法规	有
B.直接税: 个人	
1.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的认定	本国公民和拥有白俄罗斯永久居住权者; 以及在一年中停留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
应税所得	全球所得征税
税率	一般税率: 13% 专业性收入税率: 16% 个别案例: 20% 从赌博业务企业取得的赌博收益 (返还的未中奖赌注): 4% 简易税收征税体系下符合条件的小型公司: 3%
替代最低税规定	无
资本利得	证券、企业财产、知识产权相关资本利得: 作为普通收入纳税; 企业经营相关且持有超过 3 年: 免税
境外税收抵免	已在国外缴纳的税款
社会保障税	健康保险, 养老金: ①个人承担 1% ; ②雇主承担 34%
2.外国企业纳税人	
税率	一般税率: 13% (25%)
	专业性收入税率: 16% 与国际运输有关的运输费以及运输代理服务费: 6% 任何形式的债务收入, 不论其形成途径怎样, 涵盖信贷及借款所获收入、发行证券且发行条款规定以利息 (折扣) 形式取得收入所获款项, 以及运用白俄罗斯银行账户内临时闲置资金获得的收入: 10% 白俄罗斯《税务法典》第 189 条第 1 款中列明的其他收入: 15%

外国企业纳税人转让持有的企业股权的收入	13% (持有三年以上免税) 股息等类似收入, 以及转让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组织的章程基金(份额、股份)或其一部分所得的收入: 12%
外国企业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收入	13%
预提税税率	
工资薪金	一般税率: 13%
股息分红	13%
利息	13% 0% (适用于某些银行存款、公共债务和公司债券等)
特许权使用费	13%
技术使用费	13%
董事费	13%
	16% (如为商业所得)
C.间接税: 增值税	
征税范围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进口货物未进行增值税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的境内收购行为
增值税 (标准税率)	标准税率: 20% 农产品(植物栽培、养蜂、畜牧业(不包括毛皮)以及渔业产品的销售): 10% 某些儿童用品与药品及医疗器械在白俄罗斯境内的进口: 10% 某些出口服务与商品、(自 2025 年起)出口运输服务(包括通过白俄罗斯境内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 0% 25% - 电信服务的销售
增值税 (低税率)	0%, 10%
增值税 (高税率)	25%, 26%
登记/注销登记门槛	个体工商业者: 白俄罗斯卢布 50 万
D.其他税收	
遗产税	无
净资产税 (个人)	无
净资产税 (公司)	无
不动产税	有

资本取得税	无, 但国家对股份登记征收 0.2%的国家责任金。
交易税	无
印花税	税率从 0.1%到 25%不等
消费税	有
其他主要税种	关税、广告税
E.基本信息	
税法体系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
	《总统政令及法令》
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白俄罗斯公认会计准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简称 GAAP)
货币	白俄罗斯卢布 (BYN)
外汇管制	大部分资本交易需中央银行批准
官方网站	全国法律互联网门户网站
	财政部门户网站
	税务部门门户网站

编写人员：高峻峰 李佩新 张 皓 张 红

审校人员：邹冬梅 梅琳 张思雨 刘茗赫 季艳玲 崔莹